

自然资源和规划政策文件汇编

(2023年第1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

前　　言

近年来，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以最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最新政策，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汇编国家、安徽省、淮北市出台的自然资源管理最新政策。本期汇编手册为第 1 期，共收录 60 件政策文件及有关政策解读，时间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涵盖土地、矿产、规划、生态修复等方面政策措施，作为辅助资料和工具书，供参考。

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综合类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意见（节选）	2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节选）	5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节选）	6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节选）	7
5.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节选）	8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 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节选）	10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3 版) 的通知（节选）	12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的 通知（节选）	14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 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节选）	15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的通 知（节选）	18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	

知.....	19
1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23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的通 知.....	31
1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 稳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2
1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 地建设的通知.....	37
16.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 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40

土地类

17.安徽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47
1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 标奖励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73
1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 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78
2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工作的通知.....	82
21.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 作的通知.....	84
22.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88

23.自然资源部关于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91
2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	94
2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98
2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01
27.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103
2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111
29.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主要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114
30.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18
3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通知.....	133
32.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6
3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142
3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的通知.....	151
35.安徽省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意见（试行）.....	156
3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肉牛产业发展	

展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161
37.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北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3
38.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 选址综合论证工作的通知.....	178

规划类

39.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181
40.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 知.....	185
41.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8
4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 知.....	197
4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 工作的通知.....	202
44.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	206

矿产类

4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	211
46.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 法》的通知.....	221
4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	

的通知.....	234
4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	235
49.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245
50.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248
51.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答记者问.....	254
52.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	257
5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59

生态修复类

5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263
5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省“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任务的通知.....	270

执法类

56. 安徽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280
5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	289
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检	

察与土地执法查处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302
5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的通知.....	305
60.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	309

综 合 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节选)

.....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

(二十三)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

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

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节选)

.....

二、重点工作

.....

(四)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节选)

一、总体要求

.....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 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方案》

(节选)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

(八)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 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

(节选)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八)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加强补充耕地全链条监管，确保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低于 8115 万亩、7145 万亩。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三)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积极推进有条件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基本完成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编制。严格执行撤并类村庄认定标准，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探索开展省级层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落实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徽风皖韵乡村风貌，防止大拆大建。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推动出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条例。实施农村功能品质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八、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二十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国家试点，在第二轮土地承包2024年到期的26个县(市、区)各选择1个乡镇开展省级试点。稳慎推进滁州市整市和金寨县、泗县、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宅基地和农房价格评估的方法和程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

十、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

(三十五)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电子居住证，探索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推动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继续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115”工程，争创一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节选)

六、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

2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对重点项目给予用地计划指标预安排，允许重大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改进工业用地供应管理，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29. 建立企业诉求直达机制。政府制定涉企政策时，原则上应邀请企业家、商协会代表共同参与，民营企业比例不低于 70%、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50%。省、市、县(市、区)负责同志要定期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及时征集意见建议。依托“12345”热线，设立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直接受理市场主体各类问题。常态化开展“优环境、促发展”现场集中办公活动。推动政府部门建立“企业服务特派员”制度，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事项办理、项目申报、资金补贴支持等帮办服务。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30. 推动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自本政策公布之日起，省有关单位要在 1 个月内公布“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实施细则，并录入“皖企通”统一发布。原则上所有政策都应做到“免申即享”，确需申报的，要

减少申报材料、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做到“即申即享”；确需组织审核的，原则上应明确时限并及时完成审核兑现。已出台实施细则的，按上述原则优化简化相关申报程序，录入“皖企通”统一发布。（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探索省级政策委托市县先行兑现、省级认账、事后核验。省、市各类政策服务平台接入“皖企通”，实现政策“一网尽览”“一网通办”，并联通项目申报、预警比对和财政兑付系统，实现“一键送达”。通过工业互联网推动更多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财政厅）“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

（节选）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1.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发改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深入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办事材料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探索开展绿色登记，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25.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提升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26.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掌上办理”，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实现申请材料、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纸化，打造“绿色登记”新模式。持续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改革，提高水电气联动过户质效。探索推行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

27.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地块唯一标识，实现“一码关联”信息共享集成。健全完善地籍调查更新机制，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市、县数据全覆盖。

28.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

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仓库，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

29.优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依法依规被列入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人不适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节选)

.....

二、加强要素保障

.....

7. 优化企业用地配置。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全面推进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企业盘活利用现有用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城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减轻企业负担

14. 支持仓储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省重大产业项目在落实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规划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探索完善支持重点产业必需的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的措施。(牵头单位：省应急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安徽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节选)

.....

一、分类推进盘活存量资产

.....

(一) 交通领域。对权属清晰、运营成熟稳定的收费公路、港口等项目，支持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盘活。鼓励铁路、公路、港口领域存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盘活。支持交通领域企业以自主开发、转让、租赁等方式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对既有交通站场、毗邻地区以及沿线资源实施土地综合开发。通过招租方式从优选择经营者盘活站场闲置房产资源，实现以商养站、商站合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三) 市政领域。以兼并重组、资产划转、联合整合等方式，将分属不同项目单位的同类型资产权属划转到同一原始权益人，积极通过REITs、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将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收益、使用者付费比例高的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供热供气等资产，支持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鼓励新建项目建设和存量项目管理、运维打包，引入行业龙头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通过提升品质、精准定位、完善用途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支持专业运营机构参与盘活改造城市低效商务楼宇，嵌入更多新业态、新元素，

打造城市创新创业新空间。统筹推进闲置低效国有住宅改造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

.....

(九)低效土地。对纳入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且符合规划要求、产权关系清晰、无债务纠纷等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实施项目嫁接，引导进入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场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鼓励新型产业社区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参照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积极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产

(十)加快落实盘活条件。对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等程序。对产权不清晰的项目，依法依规厘清产权，尽快完善地籍调查，做到权属清楚、面积准确、界线无争议。根据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有序做好资产价值认定、国有资产转让、债权债务处理、涉诉案件处置、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研究合理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支持社会资本、中介机构、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提前参与项目策划设计、前期论证，开展咨询顾问、方案优化等工作，切实提高盘活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操作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高院)

(十一)多措并举提升项目收益水平。综合考虑建设投入、运营成本、投资收益率等因素，健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调整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水利工程供水等价格标准，完善征收机制，保障合理回报。支持通过合作开发、兼并重组等方式，引入龙头企业、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营，提高资产收益

水平。对确需通过土地性质变更、规划调整等方式提升资产开发价值的，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深入挖掘项目资源，按照肥瘦搭配、领域组合原则，做好项目包装策划，支持通过“准公益性项目+经营性项目”“低效资产+优质资产”“存量项目运营+新建项目建设”等方式进行资产打包盘活，实现实存量资产整体增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

.....

四、用好回收资金扩大有效投资

.....

（二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将回收资金新建项目纳入本地前期工作攻坚重大项目清单，明确关键节点、工作时限和责任单位，点对点加强跟踪推进。加快办理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做好征地拆迁、配套设施、水电接入等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确保新项目尽快落地。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专题会商等形式，主动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保障措施

.....

（二十三）完善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资监管、地方金融监管、证监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定期会商、事项转办单等形式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针对共性问题研究出台解决方案，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促进盘活存量资产的具体政策。各地可比照省级模式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更新 暂行办法的通知

(节选)

.....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积极性。根据城市更新地块具体情况，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房屋征收、协议搬迁、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可依法办理经营许可。对原有建筑物进行多种功能使用，按规定不变更不动产登记的，不影响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规划建筑因客观原因，涉及突破日照、退让间距等规划设计规范的事项，应在不动产登记时备注。

第二十八条 开辟城市更新项目绿色通道，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及各子项目用地、建设、融资等相关手续，保证项目合规顺利推进。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从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用地调整、方案制定、资源配给、财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更好保障项目落地。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决防止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用地粗放浪费、破坏生态和人居环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报批，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和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建设项目空间布局。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批准用地。

二、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控约束。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批准用地。各地要结合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做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严格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机制，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地方计划控制额度。

三、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的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占用补划审查论证，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禁超出法

律规定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

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禁止在严重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开垦耕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 15 度以上坡地开垦耕地。对于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应经县级论证评估、省级复核认定具备稳定耕种条件后方可实施。对于主要以抽取地下水方式灌溉的区域，不得实施垦造水田项目。未利用地开垦应限定在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的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如实施大型水利工程后宜耕后备资源范围扩大的，可一事一议，由省级报部申请调整。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或因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地块实际坡度与坡度图结果不一致的，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国土调查办发〔2020〕9号）有关要求处理。

各地要坚持以补定占，根据补充耕地能力，统筹安排占用耕地项目建设时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要坚持“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的原则，立足县域内自行挖潜补充，坚决纠正平原占用、山区补充的行为；确因后备资源匮乏需要在省域内进行调剂补充的，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补充耕地资源集中开发和指标统筹使用，坚决纠正和防范地方与社会资本在利益驱动下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立地条件强行开发的行为；要严格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调剂，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经济补偿水平，严格管控调剂规模。

五、稳妥有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

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水库淹没区占用耕地的，用地报批前应当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各地要综合考虑坡度、光热水土条件、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情况、现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和市场经济状况、农民意愿、经济成本等因素，系统谋划农业结构调整、进出平衡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有计划、有节奏、分类别、分区域逐步推动耕地调入。耕地调入后，应通过农民个人或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依法依规流转进行规模化经营等方式，提高耕地长期稳定利用的能力。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严禁脱离实际、不顾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强行将陡坡耕地调入；严禁不顾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实际，强行拔苗砍树、填坑平塘；严禁只强调账面上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顾后期耕作利用情况，造成耕地再次流失。

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各地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项目选址的刚性约束，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杜绝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违法建设行为。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

七、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各地要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空间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 的增量空间。在年度增量空间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坚决杜绝擅自突破年度计划指标、破坏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等各类建设行为。

八、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各类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超标准、无标准的项目用地要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对于

不符合标准的用地，在预审环节要坚决予以核减。推动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九、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处置力度。坚持以“存量”换“增量”，多措并举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对上一年度闲置土地新增量超过处置量的，以及未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要采取相应的规范约束措施。各地要加大对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加快推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盘活利用，对长期占而不用的要复垦，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建成率明显偏低的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的产业类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模，要优先盘活利用自身存量用地。

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施土地征收、先行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回国有农用地等直接关系群众利益的用地行为，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程序规范、补偿到位。坚决杜绝违法强拆、毁麦割青、强迫农民上楼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实施复垦复耕，要做到既依法依规，又合情合理，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经济补偿，要留出一定过渡期，给农户和经营者合理准备时间。严禁不顾农民意愿，在未与农户或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强制复垦复耕；严禁采取硬性摊派任务、规定时限的方式，强行统一复垦复耕；严禁简单粗暴、不讲究方法等各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复垦复耕行为，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1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 通 知

自然资发〔2023〕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严守资源资产安全底线，保持行之有效政策举措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举措通知如下。

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

1. 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快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之前的过渡期，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呈报国务院的省份，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建设范围和具体保护措施等要求的，可不再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

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要求

2.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3. 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

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的情形以及避让的可能性，补划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4. 重大项目可申请先行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30%**。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 **1** 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5. 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6. 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 **3%** 的，以及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

7. 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

明确的“四电”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可以申请占用。

8.优化临时用地政策。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9.明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10.重大建设项目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符合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部直接从补充耕地县级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不足部分扣减市级或省级储备库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11.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

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以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12.因初步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用地可补充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后，由于初步设计变更，原有用地未发生变化但需新增少量必要用地的，可以将新增用地按照原有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建设项目原有用地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用地也可申请占用。其中原有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确需新增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占用情形，建设项目整体用地（包括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中征收其他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三、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制度

13.支持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立体复合、多线共廊等新模式建设的，经行业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采用此方式同步建设部分，且工程用地不超过相应用地指标的，用地可一并组卷报批。

14.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经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必须设置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节地评价论证。

15.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支持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各地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

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区域评估和普查。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区域评估、普查成果，确定规划条件和控制指标并纳入供地方案，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鼓励地方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主导土地用途、空间布局及比例，完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单宗土地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应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按不同用途分项评估后确定出让底价。

16.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17.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可实行组合供应。将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底价、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等，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进一步完善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鼓励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方式。

18.优化地下空间使用权配置政策。实施“地下”换“地上”，推进土地使用权分层设立，促进城市地上与地下空间功能的协调。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综合考虑安全、生态、城市运行等因素，统筹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管网和地下空间使用。细化供应方式和流程，探索完善地价支持政策，按照向下递减的原则收缴土地价款。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增加公共利益地下空间的，或向下开发利用难度加大的，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空间激励规则。探索在不改变地表原有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

19.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遵循“以用为先”的原则，对于道路绿化

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快“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程序

20.符合要求的“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可先行开展前期工作。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相关处理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前提下，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先行组织开展沉降处理、地面平整等前期工作，并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21.进一步简化落地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要求。已按规定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对选址位于其中的落地项目，一般仅需论证用海合理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开发利用协调性等内容，并结合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单个项目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如多个项目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且均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打捆整体论证。

22.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对利用“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23.先行开展项目用海用岛论证材料技术审查。为加快审查，对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可以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预评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24.开展集中连片开发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旅游娱乐、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工作要求，集中连片区域超过**700**公顷且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集中连片已有围海养殖区域超过**100**公顷的用海，原则上应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评审。

25.优化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和项目用海审查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申请可与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提交审查；路由调查勘测报告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合并编制，路由调查勘测申请审批程序仍按原规定执行。国际通信海缆项目取得路由调查勘测批复文件，即视同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26.优化临时海域使用审批程序。对海上油气勘探用海活动，继续按照临时海域使用进行管理，临时海域使用时间自钻井平台施工就位时起算。施工难度大、存在试采需求等特殊情形的海上油气勘探用海活动，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的，经批准可予以继续临时使用，累计临时使用相关海域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及时按规定拆除临时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27.优化报国务院审批用海用岛项目申请审批程序。对同一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均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可一次性提交用海用岛申请材料。其中涉及新增围填海的项目，按现有规定办理。对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可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五、严格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中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复垦等方面作出的承诺事项，应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按期兑现承诺。部有关业务主管司局要对承诺执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未按期履行的，一经查实，终止所在省份继续执行相关承诺政策，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6 月 13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印发以来，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地方用足用好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我们在认真梳理各地反馈的问题建议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解读口径和操作要求，汇总整理形成《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9月5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皖自然资综〔2023〕1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协调保护与开发，现就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保障能力

1. 实行规划过渡期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的过渡期内，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急需建设项目建设，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市县承诺将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其建设用地规模应保尽保，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2. 统筹安排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政府年度重点投资计划内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申请国家直接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力争全年使用国家用地计划指标 8 万亩。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年初按照 2022 年存量土地处置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 50% 预安排，并根据各市县存量土地处置进度，7 月份开始逐月核定追加下达计划指标，所有核定安排的计划指标注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受委托市、县计划指标池自行使用。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用地单独组卷报批，所需计划指标年度内实报实销。

3. 突出土地要素正向激励。专项安排 2.5 万亩计划指标，用于省政府自然资源督查激励事项、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估考核、“赛马”激励等。

安排 0.5 万亩计划指标，助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挂钩机制落实，服务城镇化发展用地需要。对“双招双引”“招大引强”入皖的优质及头部产业项目，可预支或省级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

4.大力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存不足地区的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适度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符合国家统筹条件的，积极申请国家统筹。对年内开工的省重大教育、科研、医疗等公共设施项目，在市域范围内难以保障的，可以申请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省内南北结对合作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统一组织下，允许市级间“点对点”跨市异地调剂。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从储备区进行补划，不再组织省级实地踏勘。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单列安排 **1.67** 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 **32** 个国家及省脱贫县、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县，确保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需要。对原省内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继续参照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范围。

6.加强能源资源保障。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实施 **20** 个新立省级地勘基金项目。优先出让铁、铜、金、煤炭等战略性矿种，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等优势矿种矿业权。需新设大型砂石土采矿权的，允许调整规划补划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严格执行矿业权登记审批 **9** 个工作日时限要求。

二、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水平

7.拓展补充耕地来源渠道。制订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认定办法，通过“小田变大田”、土地整治等多渠道增加补充耕地来源。探索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工作，实现“宜林则林、宜耕则耕”。

8.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在**20**个部级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表单，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全省遴选不少于**30**个省级试点。

9.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实施。完成年度**241**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完成**104**个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三、坚持节约集约，有效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10.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大力开展土地节约集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全省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20**万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5**万亩。将低效用地完成情况纳入综合改革试点评价考核体系，对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较好的市、县，给予一定的计划指标奖励。开展**14**个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区）创建。

11.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等产业项目，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国家级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应。推行“用地清单制”。

12.创新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管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属于房屋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25%**、工业用地未达到“三通一平”的，可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完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制度，在不改变用途和规划条件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允许分割转让。

13.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严格落实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预期引导。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14.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力支持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的探矿权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已设采矿权与其深部勘查探矿权整合。持续推进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中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偿处置。鼓励创新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持续提升“三率”达标率水平。

四、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服务效能

15.强化用地审批部门联动。按照“能纳尽纳”“能商则商”“能优则优”“能定则定”“联动互商”原则，持续做好土地要素会商，着力解决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难点、堵点、疑点问题。用好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政策。对报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允许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在用地报批前须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先行用地、临时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

16.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水利水电项目的淹没区用地，不需要开展用地预审。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对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将选址论证、踏勘论证、节地评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等合并开展，实行“多评合一”。

17.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对于确需分期建设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可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对报国务院审批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设区市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对报省政府审批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18.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仓库，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推进企业和群众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带押过户”。

19.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允许所有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入“多测合一”市场。在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实现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全流程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对在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

20.降低企业成本。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房地产用地竞买保证金比例，允许分期缴纳出让金，在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0%的前提下，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免收小微企业及工业类企业转移登记费。免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资金占用费。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服务系统（AHCORS）免费为全省测绘单位、流动站用户提供定位服务，**2023**年内全免省内测绘单位测绘仪器检定费用。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023年2月21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89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部署，守正创新做好用地保障，支持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旅游发展空间需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衔接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和预留旅游空间和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会展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等产业建设空间，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布局。“小三线”遗产、废弃学校及其他闲置的土地及设施，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具备发展旅游条件的，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其规划为文化旅游用地。在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益人的利益关系后，编制村庄规划时可将村内空闲地、依法收回的闲置住房和已失去居住功能住房所涉宅基地，以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规划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用于旅游等经营性活动。

二、做好空间规划与旅游专项规划衔接。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的市、县（市、区）编制国土空间旅游专项规划，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规办〔2021〕18号），提供编制底图，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配合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旅游专项规划报批前要认真做好“一张图”核对。旅游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主要内容及时

纳入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三、全力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需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旅游项目用地，申请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各市、县要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处置当年存量土地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对市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确实不足且符合条件的，省级按规定予以统筹安排。

四、分类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且相关设施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硬（固）化地面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原地类管理；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酒店民宿等经营活动，土地可按现用途管理；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开展适度的旅游活动。

五、因地制宜保障零星散状用地。为适应部分乡村旅游用地特点布局的不确定性，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可以采用“用途留白”，为不确定具体用途的项目预留空间，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用途。对暂时难以确定具体用地范围的零星分散旅游用地项目，在项目用地待范围明确后精准落图，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更新规划数据库，依法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各地要按照点状用地管理要求，做好用地计划、土地供应和登记工作。

六、主动服务依法做好用地审批。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文旅等部门对接，听取用地需求，对符合用地条件的，及时组

织编制用地报批材料，及时上报审批。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建设单位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农用地转用依法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全省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2023年9月14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3]71号

濉溪县局、各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30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会议精神，更好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协调保护与开发，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保障能力

1.实行规划过渡期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的过渡期内，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急需建设项目建设，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承诺将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其建设用地规模应保尽保，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加快推进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2.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列入省政府重点项目清单内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协调省厅申请自然资源部配置用地计划。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通过增存挂钩、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计划指标保障用地。根据省厅预下达计划指标，结合各县区增存挂钩处置情况，合理分解用地计划指标，当季增存挂钩计划指标不足，积极向省厅争取追加指标保障用地。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用地单独组卷报批。

3.突出土地要素正向激励。积极争取省政府自然资源督察激励事项、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估考核、“赛马”激励等专项奖励指标。对“双招双引”“招大引强”入皖的优质及头部产业项目，争取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

4.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耕地占补平衡的主体责任。各县、区应优先使用本级现有补充耕地指标保障本区域内重大项目用地需要，做到应保尽保；对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县、区现有补充耕地指标确实难以保障的，由市级统筹调剂解决。对年内开工的省级重大教育、科研、医疗等公共设施项目，在市域内调剂仍难以保障的，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调剂解决。对符合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申请国家统筹。

5.优化规划服务水平。开展工业项目规划审批权下放试点工作。用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远程评审等惠企政策“套装”，不断释放政策红利，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统筹优化供电线路路由，缩短供电线路，减少城市道路开挖，为建设单位降低建设成本。积极做好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优化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6.加强能源资源保障。严格贯彻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淮北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实际，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铁、铜、金、煤炭、煤层气等战略性矿种地勘基金项目和矿业权出让项目。严格执行矿业权等级审批 9 个工作日时限要求。

二、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水平

7.拓宽补充耕地渠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小田并大田”“高标准农田”等项目，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增加有效耕种面积，提高粮食产能。支持鼓励各县区探索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工作，实现“宜林则林、宜耕则耕”。

8.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在实施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工作，及时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相关政策，对照申报范围、基本条件、工作程序等，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乡镇进行试点申报。

9.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年度 **6**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和 **4** 个县（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进一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淮北市新北沱河烈山片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省级试点工程，实施农田整治、河道与湿地整治等工程，优化国土空间利用布局。根据《安徽省采煤沉陷区治理规划 **2021—2025** 年》要求，落实年度治理计划，**2023** 年度治理采煤沉陷区 **3823** 亩，修复耕地 **2110** 亩。

三、坚持节约集约，有效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10.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制订出台《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任务清单制”，分县区下达处置任务，采用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形式进行督查，对完成处置任务的县（区）予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11.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建立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制机制，支持工业企业“因企制宜”选择最合适用地方式。大力倡导优先消化使用存量工业用地，积极探索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等产业项目，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持续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明确规划建设条件的工业项目用地，鼓励实行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指导配合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新批工业项目实行“标准地”供应全覆盖，提升标准化厂房利用率，促进开发区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提升。推行“用地清单制”。

12.创新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管理。房屋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 **25%**、工业用地未达到“三通一平”、且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让，支持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让预登记。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完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制度，

今年5月前出台《淮北市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制度》，明确在不改变用途和规划条件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允许分割转让。

13.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指导落实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制度。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14.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全力协助矿业权人做好探矿权转采矿权和已设采矿权与其深部勘查探矿权整合相关工作，并及时出具市级核查意见。持续推进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中砂石矿产资源有偿处置。鼓励创新和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配合应急、发改等相关部门持续提升“三率”达标率水平。

四、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服务效能

15.强化用地审批部门联动。继续发挥市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落实土地要素精准保障，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及时落地，有问题及时开展集中会商，专题解决项目用地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要素保障尽快到位。用好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政策，要求委托用地审批件在我市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从受理到呈报的运转流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升建设用地委托审批工作质效。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允许容缺办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在用地批准前须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先行用地、临时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

16.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水利水电项目的淹没区用地，不需要开展用地预审。用地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但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须提交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对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

独选址建设项目，将选址论证、踏勘论证、节地评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等合并开展，实行“多评合一”。

17. 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协助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明确分期用地方案，指导做好分期用地申请，按批准权限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段报批用地组卷，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建设用地报件审查上报。

18.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履行牵头职责，协调推进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化解。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经批准分割的工业用地，可以为申请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实行二手房转移登记“带押过户”，二手房交易无须提前结清贷款即可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19. 推进“多测合一”改革。优化合并测绘事项，将测绘事项由原来四个阶段 **13** 项优化为三个阶段 **10** 项。搭建平台线上办，实现测绘业务在线“一次委托”，避免多头测绘、重复收件，提高工程建设审批效率。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及时清理、取消测绘市场的限额性措施。严格要求测绘单位按技术规定提交测绘成果，确保测绘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竣工核实和不动产测绘“测算合一”。

20. 降低企业成本。全面免收小微企业及工业类企业转移登记费。免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资金占用费。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土 地 类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皖政〔2023〕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要求，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现将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不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安置补助费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60%**。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二、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农、林、牧、渔场所在乡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农、林、牧、渔场周边有多个区片的，按周边区片的最高标准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

本通知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元/亩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合肥市	I	瑶海区：城东街道（合裕路社居委、隆岗社居委），方庙街道（香江佳元社居委、香格里拉社居委、万绿园社居委、汪塘社居委），和平路街道，嘉山路街道，明光路街道，三里街街道，胜利路街道，铜陵路街道，长淮街道；庐阳区：大杨镇（吴郢社居委、五里拐社居委、夹塘社居委、雁栖社居委、名鼎社居委、高墩社居委），亳州路街道，海棠街道，三孝口街道，双岗街道，四里河街道（四河社居委、半岛社居委），逍遙津街道，杏林街道（丽都社居委、上城社居委、龙潭桥社居委、北都社居委、双桥社居委）；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稻香村街道，荷叶地街道，琥珀街道，南七街道，三里庵街道，五里墩街道，西园街道，井岗镇（十里店社居委、兴民社居委、十里庙社居委）；包江区：包公街道，常青街道（凌大塘社居委、金寨南路社居委、仰光社居委），同安街道，望湖街道（王卫社居委、卫塘社居委），芜湖路街道。	172800
合肥市	II	瑶海区：城东街道（柳荫塘社居委、唐桥社居委），方庙街道（站塘社居委、清河社居委），红光街道，七里站街道；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七里塘社区（新华社居委、星火社居委、皖江社居委、瑶东社居委、双塘社居委、新符里社居委、淮肥社居委、竹溪社居委），瑶海社区（香江社居委、勤劳社居委、方桥社居委、十里社居委）；庐阳区：大杨镇（草塘社居委、清源社居委、龙灯社居委、龙王社居委、高桥社居委、照山社居委、王墩社居委），四里河街道桃花园社居委，杏林街道望城社居委，杏花村街道；蜀山区：井岗镇（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肥经济	14032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技术开发区的芙蓉社区（书香社居委、新月社居委、翠微社居委、齐云社居委），莲花社区（朝霞社居委、柏树郢社居委）；包河区：常青街道（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淝河镇（黄巷村、平塘王村、贾大郢社居委、老官塘社居委、葛大酒店社居委），望湖街道（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骆岗街道。	
合肥市	III	瑶海区：大兴镇，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七里塘社区（I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瑶海社区（I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庐阳区：大杨镇（I、I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或村），林店街道（庐阳经济开发区），中科院合肥分院，大房郢水库，董铺水库；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蜀麓社区服务中心，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芙蓉社区（I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海恒社区，锦绣社区，莲花社区（I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临湖社区；包河区：淝河镇（I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或村），滨湖世纪社区，方兴社区，万年埠街道，烟墩街道，义城街道，大圩镇。	114210
	IV	瑶海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磨店社区，三十头社区，站北社区；庐阳区：三十岗乡；蜀山区：南岗镇，小庙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小庙托管区（雷麻社居委、大柏社居委、小柏村、雷北村、郑岗村、朱岗村、余岗村、黄栗村、河南村、姚家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刘街道。	105010
长丰县	I	水湖镇、岗集镇、双墩镇、双凤开发区、吴山镇。	55650
	II	下塘镇、陶楼镇、杨庙镇、庄墓镇、朱巷镇、义井镇。	51220
	III	罗塘乡、造甲乡、杜集镇、左店镇。	50095
肥东县	I	店埠镇、撮镇镇、桥头集镇、长临河镇、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55420
	II	梁园镇、石塘镇、众兴乡、牌坊回族满族乡。	53100
	III	古城镇、八斗镇、元疃镇、白龙镇、包公镇、张集乡、	5125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马湖乡、陈集镇、响导乡、杨店乡。	
肥西县	I	上派镇、三河镇、紫蓬镇、桃花镇、严店镇。	56670
	II	高店镇、铭传乡、官亭镇、山南镇、柿树岗乡、花岗镇、丰乐镇。	50850
庐江县	I	庐城镇、东顾山街道、岗湾街道、移湖街道。	51460
	II	冶父山镇、万山镇、汤池镇、郭河镇、金牛镇、石头镇、同大镇、白山镇、盛桥镇、白湖镇、龙桥镇、矾山镇、罗河镇、泥河镇、乐桥镇、柯坦镇。	49320
巢湖市	I	中庙街道、亚父街道、卧牛山街道、凤凰山街道、天河街道、半汤街道、中垾镇、烔炀镇、黄麓镇、槐林镇。	54620
	II	栏杆集镇、苏湾镇、柘皋镇、银屏镇、夏阁镇、散兵镇、坝镇镇、庙岗镇。	52160
淮北市	I	相山区：渠沟镇（桥头村、土楼村、小集社区、凤凰社区、王店社区、河北社区），任圩街道，曲阳街道，南黎街道，三堤口街道，西街道，东山街道，东街道，相南街道；杜集区：高岳街道。	60820
	II	相山区：渠沟镇（油坊村、徐集村、瓦房村、大梁楼村）；杜集区：朔里镇，矿山集街道；烈山区：烈山镇，杨庄街道。	58600
	III	相山区：渠沟镇（鲁楼村、郭王村、张集村、孟庄村、刘楼村、张楼村、钟楼村）；杜集区：石台镇，段园镇；烈山区：古饶镇，宋疃镇。	56370
濉溪县	I	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54220
	II	临涣镇、南坪镇、百善镇、铁佛镇、刘桥镇、孙疃镇、韩村镇、双堆集镇、五沟镇、四铺镇。	52322
亳州市 谯城区	I	汤陵街道，花戏楼街道，薛阁街道，华佗镇（程屯村、黄庄村、五里村），魏岗镇（马场村、赵庄社区），十八里镇（羊庙社区、杏坛社区、桐花园社区、芍花园社区、十二里社区、陈抟社区），十河镇（王合拉村、宋大村），赵桥乡崔寨村；安徽亳州高新区：第一社区	544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管理中心，第二社区管理中心，第三社区管理中心，第四社区管理中心，第五社区管理中心，第六社区管理中心，第七社区管理中心石桥铺村，第八社区管理中心，安徽亳州高新区十九里镇（张庄村、马庄村、十九里社区、火神庙村、姜屯村、汤庄村、杨桥村、刘阁社区、前楼村）。	
	II	古井镇，牛集镇，芦庙镇，五马镇，颜集镇，观堂镇，沙土镇，城父镇，大杨镇，立德镇，龙扬镇，古城镇，淝河镇，双沟镇，张店乡，华佗镇（祝集村、小奈村、道东村、邢阁村、大吴村、大王村），魏岗镇（刘各村、谭营村、刘小庙村、高楼村、蒋庄村、谭楼村、崔庄村、前芮村、王井村、大陈村、魏岗村），十八里镇（十八里社区、洪庄村、小怀村、孙口村、蒋李村、候桥村、徐寨村、于集村、马营村），十河镇（三里湖农场、西关村、褚刘村、杨岗村、卞铺村、穆楼村、路楼村、位李村、佟营村、孙大村、李小村、梅城村、大周村、孙瓦村、十河村），赵桥乡（卢张庄村、王寨村、穆阁村、大徐村、溜集村、双楼村、赵桥村），谯东镇（大寺村、余集村、闫窑村、辛集村）；安徽亳州高新区：第七社区管理中心辛庄村，第九社区管理中心（铜关村、辛各村），安徽亳州高新区十九里镇（沈营村、马寨村、李门楼村、李新楼村）。	51540
蒙城县	I	城关街道，庄周街道（鲲鹏湖社区、南华社区、贵真社区、政通社区、梦蝶湖社区、十里社区、仁和社区、万湖社区、红光社区、二里吴社区、东光社区），漆园街道（北城社区、孙沟村、碾盘社区、花园村、香山村），乐土镇（建明村、李大寨村、杨桥村），小辛集乡何楼村。	51600
	II	庄周街道（九里桥社区、王桥社区、后委社区、马店社区、前杨社区），漆园街道（旭光村、前王村、十里井村、太山村、唐集村、土山村、黄寨村、淝河村、双油坊村、官庄村），乐土镇（乐土社区、柳林社区、	4965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双龙社区、胡庙村、邵楼村、陈营村、席郑村、双桥村、仓库村、耿庙村、白马庙村、梨园村、乔圩村、乔楼村、葛桥村、屈庙村、李园村、丁堂村), 小辛集乡(辛集社区、吕望社区、李大塘村、郭湖村、白庙村、葛海村、关帝村、城西村、唐庙村、李庙村、桥南村、北张寨村、唐庄村、双李村、中营村、芡河村、段庙村), 许疃镇, 岳坊镇, 王集乡, 双涧镇, 板桥集镇, 马集镇, 小涧镇, 篱笆镇, 立仓镇, 楚村镇, 坛城镇, 三义镇。	
涡阳县	I	城关街道、星园街道、天静宫街道。	51830
	II	高炉镇、义门镇、涡南镇、楚店镇、青疃镇、高公镇、西阳镇、曹市镇、龙山镇、石弓镇、新兴镇、花沟镇、临湖镇、马店集镇、丹城镇、标里镇、陈大镇、店集镇、公吉寺镇、牌坊镇。	49600
利辛县	I	城关镇, 西潘楼镇(于庄村、桥西村、潘楼村、郭楼回民村、李刘村、郭寨村、东王村), 城北镇翟腰楼村。	51830
	II	西潘楼镇(西街社区、五里社区、大刘郢村、老闫桥村、马寨村、镇北村、张集村、张楼村), 城北镇(陈营村、大管社区、侯寨村、刘北社区、刘染村、陆店村、陆楼村、陆桃园村、陆小营村、三和村、徐田社区、镇南社区), 张村镇, 汝集镇, 王人镇, 新张集乡, 阆疃镇, 程家集镇, 胡集镇, 大李集镇, 展沟镇, 马店孜镇, 巩店镇, 孙集镇, 江集镇, 纪王场乡, 旧城镇, 永兴镇, 王市镇, 孙庙乡, 望疃镇, 中疃镇。	49830
宿州市埇桥区	I	三八街道, 三里湾街道, 东关街道, 北关街道, 南关街道, 墩桥街道, 城东街道, 汴河街道, 涞河街道, 西二铺镇, 西关街道, 道东街道, 金海街道, 大泽乡镇幸福村。	56460
	II	符离镇, 夹沟镇, 曹村镇, 顺河镇, 灰古镇, 蒜沟镇, 苗庵镇, 朱仙庄镇, 大店镇, 桃园镇, 大泽乡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 芦岭镇, 蕲县镇。	5162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III	褚兰镇、解集镇、栏杆镇、杨庄镇、支河镇、永安镇、时村镇、桃沟镇、永镇镇、大营镇。	48670
砀山县	I	砀城镇（李屯村、徐井村、北郊村、兴城社区、金山社区、红山社区、中原社区、苇子园社区、金桂苑社区、北城社区、土山社区、利园社区、梨花社区、梨都社区、侯楼社区、砀郡社区、朝阳社区、西城社区、东城社区、东升社区、古城社区、宴嬉台社区、惠民社区、科技社区、南城社区、车站社区、万和社区），李庄镇益民社区，高铁新区（新城社区、薛口村、陇海新村、南苑社区、西苑社区、道南路社区、站前社区、孟饭棚社区）。	53150
	II	砀城镇（林屯村、蒋营村、杨庙村、西南门村、王古楼村），李庄镇（海升新村、李园新村、汪阁村、镇东村、贾楼村、卞楼社区、朱店社区、振兴社区），关帝庙镇，葛集镇，唐寨镇，周寨镇，朱楼镇，曹庄镇，玄庙镇，良梨镇，官庄坝镇，程庄镇，赵屯镇。	49240
萧县	I	白土镇、丁里镇、杜楼镇、官桥镇、庄里镇、永堌镇、圣泉镇、龙城镇、凤城街道、龙河街道、锦屏街道。	51140
	II	大屯镇、张庄寨镇、赵庄镇、祖楼镇、杨楼镇、闫集镇、新庄镇、王寨镇、孙圩子镇、石林乡、青龙镇、黄口镇、酒店镇、刘套镇、马井镇。	47840
灵璧县	I	灵城镇，经济开发区，虞姬镇（黄岗村、灵光村、田万村、凌巷村），禅堂镇大吴村，杨疃镇（红光村、光明村）。	49540
	II	渔沟镇、虞姬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杨疃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禅堂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	49440
	III	下楼镇、游集镇、朱集镇、大路镇、朝阳镇、高楼镇、尹集镇、大庙镇、冯庙镇、黄湾镇、浍沟镇、向阳镇、娄庄镇、韦集镇。	48740
泗县	I	泗城镇、泗水街道、运河街道、虹城街道。	49000
	II	黄圩镇、大庄镇、瓦坊镇、山头镇、刘圩镇、黑塔镇、	4884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草庙镇、屏山镇、大杨镇、长沟镇。	
	III	草沟镇、丁湖镇、大路口镇、墩集镇。	48450
蚌埠市	I	龙子湖区：区直属行政村，李楼乡，长淮卫镇；蚌山区：雪华乡，燕山乡；禹会区：长青乡，秦集镇；淮上区：小蚌埠镇，吴小街镇。	60505
	II	淮上区：梅桥镇，曹老集镇，沫河口镇；禹会区：马城镇。	54970
怀远县	I	榴城镇、荆山镇。	52740
	II	常坟镇、唐集镇、白莲坡镇、万福镇、兰桥镇。	51670
	III	双桥集镇、包集镇、龙亢镇、魏庄镇、河溜镇、陈集镇、淝南镇、古城镇、褚集镇、淝河镇、徐圩乡、龙亢农场。	49750
五河县	I	城关镇、头铺镇、沱湖乡。	51300
	II	新集镇、大新镇。	49900
	III	小溪镇、双忠庙镇、小圩镇、东刘集镇、武桥镇、朱顶镇、浍南镇、申集镇、临北回族乡。	47270
固镇县	I	谷阳镇。	52730
	II	任桥镇、新马桥镇、连城镇。	51300
	III	刘集镇、濠城镇、石湖乡、仲兴镇、湖沟镇、杨庙镇、王庄镇。	47550
阜阳市	I	颍州区：鼓楼街道，文峰街道，清河街道，颍西街道，京九路街道，程集镇（程集居委会、张郢村、张老庄村），三合镇三合居委会，王店镇（十二里村、卢庄村、王店居委会、顾庄村），三十里铺镇（三十里铺社区、双寨社区、李门楼社区、大王社区、港口社区、陈郢社区、左庄社区、宁大村、小赵村），袁集镇（袁集居委会、张堂社区、安徐社区、徐楼社区、郭王村、四十铺社区、福和社区）；颍泉区：中市街道，周棚街道；颍东区：河东街道，新华街道（新华社区、梨树社区、辛桥社区、蔡湖居委会），向阳街道，袁寨镇江店社区。	62340
	II	颍州区：西湖镇（自行社区、西湖景区居委会、梳妆	5908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村、龙潭村),程集镇(东刘村、时庙村、韩庄村),三合镇(掩龙村、井孜村),王店镇(余庄村、双郢村、王寨村、桃花村、新建村、刘新庄村、连新村、韩寨村、胡庙村、宁小村、高棚村),袁集镇(窑前村、前炉村、大朱村),三十里铺镇(高楼村、洄溜居委会);颍泉区:闻集镇(大宁村、老家村、两河村、英桥村),宁老庄镇(新农村、许庄村、枣树行村、老庄社区、兴隆村);颍东区:新华街道(吕寨居委会、任海居委会、老集居委会、杨付居委会),插花镇(人民居委会、成功居委会、新园居委会、前于居委会、曾桥居委会、杨桥居委会),袁寨镇(袁寨居委会、王海居委会、临颍社区、西康社区、前楼居委会、郝桥社区、范沟居委会),正午镇大任居委会。	
阜阳市	III	颍州区:九龙镇,马寨乡,西湖镇(大田居委会、汤庄村、华佗村、五里村、大许村、迎水村、路庄村),三塔集镇,程集镇(贾庄村、张寨村),三合镇(胡庙居委会、新宅村、郭寨村、三星村、王大郢村);颍泉区:伍明镇,行流镇,宁老庄镇(富民村、椿树村、唐营村、锦湖村、长营村、大田村、梅寨村、马窝村、和盛村、新街村、姜堂村、申庄村、虹桥村、曹寨村、陈集村),闻集镇(闻集村、白洋湖村、杨店村、田楼村、葛桥村、火营村、尚营村、刘盆窑村、滑寨村、苏屯村、刘小寨村、溜口村、李关村、大刘村、刘伏庄村、滑集村、齐菜园村、段庄村、杜庄村、杜集村、张湖村);颍东区:口孜镇,插花镇(中心居委会、赵店村、闸南村、兰楼村、毛桥村、板桥村、东黄村、朱楼村、郭营村),袁寨镇(同庄村、北照村、河北村、武郢村),正午镇(正午居委会、田楼居委会、吴寨居委会、横山居委会、陈庄村、王桥居委会、程圩居委会、张庙村),杨楼孜镇,新乌江镇,冉庙乡,枣庄镇,老庙镇。	5379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界首市	I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颍南街道。	51060
	II	光武镇、芦村镇、新马集镇、邴集乡、靳寨乡、大黄镇、泉阳镇、陶庙镇、王集镇、砖集镇、顾集镇、戴桥镇、舒庄镇、任寨乡、田营镇。	49070
临泉县	I	城关街道、城东街道、城南街道、邢塘街道、田桥街道、杨桥镇。	51240
	II	鲖城镇、谭棚镇、老集镇、滑集镇、吕寨镇、单桥镇、长官镇、宋集镇、张新镇、艾亭镇、陈集镇、韦寨镇、迎仙镇、瓦店镇、姜寨镇、庙岔镇、黄岭镇、白庙镇、关庙镇、高塘镇、土陂乡、陶老乡。	49120
太和县	I	肖口镇(陈庙村、新王村),城关镇,旧县镇,大新镇,税镇镇,赵集乡,关集镇(关集村、中高村、王寨集村),高庙镇(大松村、刘大桥村)。	52760
	II	李兴镇、桑营镇、双庙镇、清浅镇、洪山镇。	50250
	III	蔡庙镇,大庙集镇,二郎镇,坟台镇,官集镇,郭庙镇,马集镇,苗老集镇,倪邱镇,皮条孙镇,阮桥镇,三塔镇,三堂镇,双浮镇,五星镇,原墙镇,赵庙镇,高庙镇(高庙村、廉庙村、刘平村、姜楼村),关集镇(胡寨集村、茨东村、唐路村、陈桥村、梁庄村、闫庙集村、谷河北村),胡总镇,肖口镇(王寨村、钱庄村、肖口村、田庄村、毛庄村、刑小街村、马寨村)。	48280
阜南县	I	鹿城镇,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田集镇(田集居委会、东岳居委会、孙寨居委会、张集村、杨寨村、赵老村、柳林村),苗集镇(苗集居委会、杏集村、桃元村)。	50700
	II	方集镇,中岗镇,柴集镇,新村镇,朱寨镇,柳沟镇,赵集镇,黄岗镇,焦陂镇,张寨镇,王堰镇,地城镇,洪河桥镇,王家坝镇,王化镇,曹集镇,会龙镇,王店孜乡,许堂乡,段郢乡,公桥乡,龙王乡,于集乡,老观乡,郜台乡,田集镇(赵吴村、程寨村、任庙村、王大村、庞老村),苗集镇(祥和村、幸福村、平安村、罗庄村、张店村、唐坡村、大蔡村、张古村、前进村)。	49000
颍上县	I	古城镇,黄桥镇,迪沟镇,陈桥镇,夏桥镇,谢桥镇,	531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淮南市		慎城镇，江口镇，八里河镇，十八里铺镇（邢洋社区、宋洋社区）。	
	II	五十铺乡，六十铺镇，建颍乡，十八里铺镇（曹庙社区、十八里铺社区、花园社区、闫邢社区、老庄社区、大海社区、谢庄村、古店村、张王庄村、魏庄村、桅杆村），南照镇，润河镇。	49500
	III	江店孜镇、关屯乡、赛涧回族乡、黄坝乡、垂岗乡、刘集乡、盛堂乡、耿棚镇、新集镇、王岗镇、红星镇、西三十铺镇、鲁口镇、杨湖镇、半岗镇。	48620
	I	田家庵区：舜耕镇，安成镇；大通区：洛河镇胡圩村。	75000
	II	大通区：洛河镇其他村；谢家集区：唐山镇，望峰岗镇；八公山区：八公山镇。	70000
	III	潘集区所辖各乡镇。	62900
	IV	田家庵区：三和镇；大通区：九龙岗镇，上窑镇，孔店乡（费郢村、黄山村、毛郢村、新华村、马厂村、沈大郢村）；谢家集区：李郢孜镇；八公山区：山王镇。	61900
	V	田家庵区：曹庵镇，史院乡；大通区：孔店乡其他区域；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杨公镇，孙庙乡。	60800
	I	城关镇、凤凰镇、刘集镇、桂集镇。	61850
凤台县	II	新集镇、岳张集镇、顾桥镇、朱马店镇、杨村镇、关店乡、丁集镇、尚塘镇、大兴镇、钱庙乡、古店乡、李冲回族乡。	57500
	III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夏集镇，焦岗湖镇。	55600
	I	寿春镇、八公山乡。	55000
寿县	II	正阳关镇、安丰镇、迎河镇、双桥镇、三觉镇、炎刘镇、堰口镇、窑口镇、小甸镇、刘岗镇。	50600
	III	双庙集镇、茶庵镇、保义镇、丰庄镇、安丰塘镇、板桥镇、瓦埠镇、众兴镇、隐贤镇、涧沟镇、大顺镇。	48800
	IV	张李乡、陶店回族乡。	44400
	I	琅琊区：扬子街道，北门街道，东门街道，西门街道（鼓楼街社区、四牌楼社区、文德桥社区），凤凰街道，	555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琅琊街道，南门街道，清流街道，西涧街道（城关社区、石马村、陈湾村、西涧社区），城北新区街道，大王街道；南谯区：大王街道，龙蟠街道，腰铺镇，乌衣镇（柯湖村、法华村）。	
滁州市	II	琅琊区：除I级以外的其他地区；南谯区：沙河镇，乌衣镇（除I级以外的其他地区），珠龙镇（北关村、官塘村、清流社区、珠龙镇林场），施集镇（井楠村、孙岗村、荣誉村、花山村、丰山村、河东村、龙蟠村、杨饭店村、施集社区、琅琊山林场、施集茶场），琅琊山林场。	54010
	III	南谯区：黄泥岗镇，章广镇，大柳镇，施集镇（除II级以外的其他地区），珠龙镇（除II级以外的其他地区）。	52390
天长市	I	千秋街道、广陵街道、永丰镇、石梁镇。	55400
	II	秦栏镇、冶山镇、郑集镇、金集镇、汊涧镇、仁和集镇。	52690
	III	铜城镇、大通镇、杨村镇、张铺镇、万寿镇、新街镇。	51460
明光市	I	明光街道、明东街道。	49230
	II	明西街道、明南街道、涧溪镇、管店镇、张八岭镇、女山湖镇、石坝镇、三界镇、桥头镇、苏巷镇。	48340
	III	泊岗乡、潘村镇、自来桥镇、柳巷镇、古沛镇。	47470
来安县	I	新安镇、汊河镇。	54040
	II	水口镇、三城镇。	52660
	III	半塔镇、大英镇、雷官镇、施官镇、舜山镇、独山镇、张山镇、杨郢乡。	51660
全椒县	I	襄河镇、十字镇、武岗镇。	51550
	II	古河镇、大墅镇、二郎口镇。	50590
	III	马厂镇、石沛镇、西王镇、六镇镇。	48580
定远县	I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	51760
	II	炉桥镇、永康镇、藕塘镇、池河镇、张桥镇。	49720
	III	三和集镇、桑涧镇、拂晓乡、范岗乡、能仁乡、吴圩镇、朱湾镇、连江镇、界牌集镇、仓镇、西卅店镇、	4644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蒋集镇、大桥镇、严桥乡、七里塘乡、二龙回族乡。	
凤阳县	I	府城镇、中都街道、玄武街道、临淮关镇、大庙镇。	50420
	II	板桥镇、红心镇、总铺镇、殷涧镇、大溪河镇、小溪河镇、枣巷镇、黄湾乡、刘府镇、武店镇、西泉镇、官塘镇。	48350
六安市裕安区	I	西市街道、鼓楼街道、小华山街道、平桥乡、城南镇、新安镇。	56725
	II	丁集镇、分路口镇、徐集镇、独山镇、苏埠镇、韩摆渡镇、固镇镇。	52145
	III	顺河镇、石婆店镇、江家店镇、单王乡、青山乡、石板冲乡、西河口乡、罗集乡、狮子岗乡。	49764
六安市金安区	I	望城街道、清水河街道、东市街道、中市街道、三里桥街道、三十铺镇、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镇。	56339
	II	木厂镇、张店镇、施桥镇、孙岗镇、椿树镇、中店镇、先生店镇。	52858
	III	马头镇、东桥镇、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双河镇、翁墩乡、横塘岗乡、淠东乡。	49616
霍邱县	I	城关镇，临淮岗镇（八里棚村、莫庄村、双门村），城西湖乡望湖村，新店镇（茅桥村、黄泊渡村、砟巴集村、牛王村、塘店村、十里井村、黄庙岗村、北戎西村、新华村、韩庙村、双龙村、陈家埠村），宋店镇八里村。	52470
霍邱县	II	曹庙镇，众兴集镇，扈胡镇，乌龙镇，长集镇，夏店镇，岔路镇，河口镇，白莲乡，马店镇，龙潭镇，石店镇，邵岗乡，周集镇，王截流乡，范桥镇，高塘镇，霍邱经济开发区，冯井镇，临水镇，三流乡，潘集镇，孟集镇，冯瓴镇，彭塔镇，花园镇，新店镇（新塘村、东湖村、塘南村、赵郢村、花庵村、李老郢村、曹郢村、新店村），城西湖乡（汪集村、望淮村、关嘴村、王台村、邹台村、双河村、碉楼村、老滩村、陈咀村、东岭村、新河口村、城西湖渔业村、枣林村、许集村），临淮岗镇（顾台村、小新村、梓树村、甘花园村、黄	47373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家庙村、大兴村、刘台村、上姜台村、下姜台村、张台村、后楼村、临闸村、双砖井村),宋店镇(留城寺村、贾圩村、圈行村、胜利塘村、俞林村、六里村、看湖墩村、南北四村、官塘村、砖店桥村、田塘村、张集村)。	
舒城县	I	城关镇,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柏林乡,千人桥镇,杭埠镇,桃溪镇,干汊河镇(新陶村、顺河村、韩湾村、干汊河镇街道社区、乌羊村、西宕村、瑜城村、洪宕村、绕山村)。	51993
	II	百神庙镇,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汤池镇,张母桥镇,棠树乡,万佛湖镇,阙店乡,干汊河镇(大院村、九龙塘村、七门堰村、莲墩村、龙山村、靠山村、朝阳村、严冲村、泉堰村、春塘村、复元村、正安村)。	50841
	III	河棚镇、高峰乡、五显镇、山七镇、庐镇乡、晓天镇。	49650
金寨县	I	梅山镇、白塔畈镇。	48737
	II	燕子河镇、天堂寨镇、双河镇、南溪镇、古碑镇、斑竹园镇、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青山镇、麻埠镇、流波䃣镇、油坊店乡。	47206
	III	长岭乡、铁冲乡、桃岭乡、沙河乡、全军乡、槐树湾乡、花石乡、果子园乡、关庙乡。	45653
霍山县	I	衡山镇。	50935
	II	下符桥镇、但家庙镇、与儿街镇、佛子岭镇、黑石渡镇、诸佛庵镇、落儿岭镇。	49385
	III	单龙寺镇、东西溪乡、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太阳乡、上土市镇、太平畈乡。	46578
六安市叶集区	I	史河街道,孙岗乡(荷棚村、孙岗村、塘湾村、元东村、陈庄村),平岗街道(五里桥村、朱畈村)。	48200
	II	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汪岭村、永丰村、棠店村、石龙河村、白龙井村、长岗村、双塘新村、双楼村、玉皇阁村、高庄村),平岗街道(双井村、富岗村、芮祠新村、尧岭村、五楼村、和平村)。	46875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I	联农村、昭明村、杨家村、曙二村、东湖村、南山村、高潮村、蔡山村、恒兴村、红东村、林里村、三姚村、曙一村、太来村、同意村、团结村、前庄村、安民村、九华村、芦场村、平山村、宋山村、汤阳村、陶庄村、印山村。	79660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II	丰收村、花山区前进村、上湖村、宝庆村、雨山区前进村、陈家村、杜塘村、向阳村、兴和村、霍里村、苏李村。	76430
	III	赤口村、凤山村、黄里村、双板村、濮塘村、马塘村、石马村、南庄村、锁库村、岱山村、落星村、陶村村、张庄村、杨坝村、三联村、卸巷村、超山村、金山村。	74020
马鞍山市博望区	I	博望镇、丹阳镇、新市镇。	56884
当涂县	I	姑孰镇。	56740
	II	太白镇、黄池镇、石桥镇、护河镇、塘南镇、乌溪镇、湖阳镇、大陇镇、江心乡、年陡镇。	54450
含山县	I	环峰镇(华阳社区、大庆社区、望梅社区、翰林社区、鼓楼社区、攀桂社区、梅苑社区、玉龙社区、褒禅山社区、朝阳村、祁门村、胡蒋村、九连村、金山村、褒山村、城北村、梅山村、东山村、双圩村、严保村、一统碑村、迎春村、夏桥村、官山村、三官村)。	52501
	II	环峰镇(张公社区、三龙村、桥联村、大西圩村、刘武村、方赵村),仙踪镇,昭关镇,清溪镇,林头镇,陶厂镇,铜闸镇,运漕镇。	50786
和县	I	历阳镇。	54775
	II	姥桥镇、白桥镇、乌江镇。	51715
	III	西埠镇、香泉镇、石杨镇、善厚镇、功桥镇。	49928
芜湖市	I	镜湖区:张家山街道,赭麓街道,范罗山街道,赭山街道,弋矶山街道,汀棠街道,天门山街道,大砻坊街道,荆山街道(海南渡社区、棠梅社区、凯旋社区、浴牛塘社区);弋江区:中南街道,马塘街道,澛港街	679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芜湖市湾沚区		道, 南瑞街道; 鸠江区: 四褐山街道, 湾里街道, 官陡街道, 龙山街道。	
	II	镜湖区: 荆山街道(荆东社区、荆西社区), 方村街道; 鸠江区: 清水街道, 裕溪口街道, 万春街道; 弋江区: 火龙街道, 白马街道, 三山街道, 保定街道, 龙湖街道, 峨桥镇, 高安街道。	65700
	III	鸠江区: 沈巷镇, 二坝镇, 汤沟镇, 白茆镇。	54200
芜湖市繁昌区	I	陶辛镇、六郎镇。	53760
	II	湾沚镇。	52960
	III	红杨镇、花桥镇。	52060
芜湖市繁昌区	I	繁阳镇(铁塔村、铁门村、城西村、华阳村、戴店村), 峨山镇凤形村。	55300
	II	经开区(三元村、新合村、枣园村、横山村、横东村、西街村), 繁阳镇阳冲村, 孙村镇(龙华村、九连村、枫墩村、梨山村、大冲村、长垅村、金岭社区), 荻港镇(鹊江村、杨湾村、庆大村), 新港镇(新东村、新荷社区), 峨山镇童坝村, 平铺镇(平铺村、新牌村)。	53200
芜湖市繁昌区	III	繁阳镇(范马村、库山村、大阳村、茶山村、马厂村、缸窑村), 峨山镇(象形村、湾庄村、沈弄村、千军村、东岛村、柏树村), 荻港镇(桃冲村、新河村、渡江村、笔架村、赭圻村、潘冲村), 孙村镇(长寺村、梅冲村、水口村、义兴村、感定村、汪洋村、万里村、顺风村、中分村、八分村、张塘村、代亭村、汪冲村、黄浒社区、赤沙社区), 平铺镇(五华村、寒塘村、龙岗村、马仁村、新林村、茶冲村、山河村、新塘村、郭仁村、蔡铺村、官塘村), 新港镇(克里村、克山村)。	51400
南陵县	I	籍山镇。	51500
	II	许镇镇、家发镇、弋江镇。	50200
	III	工山镇、何湾镇、三里镇、烟墩镇。	49000
无为市	I	无城镇。	52000
	II	高沟镇。	510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III	石涧镇、襄安镇、十里墩镇、赫店镇、刘渡镇、泥汊镇、福渡镇、姚沟镇、陡沟镇、泉塘镇、开城镇、蜀山镇、昆山镇、洪巷镇、牛埠镇、鹤毛镇、红庙镇、严桥镇。	50100
宣城市宣州区	I	济川街道，澄江街道，鳌峰街道，西林街道，敬亭山街道，飞彩街道，双桥街道，金坝街道（关庙村、长桥村、靖庙村、双凤村、松林村），五星乡庆丰村，向阳街道（双河社区、夏渡社区）。	56200
	II	金坝街道（正东村、里仁村、祝公村、三合村、祠边村），向阳街道（河北村、杨村村、向阳社区），沈村镇（太阳村、双塘村）。	54600
宣城市宣州区	III	水阳镇，孙埠镇（西马村、正兴村），古泉镇（其林村、荀竹村、九联社区），沈村镇胜利村，五星乡（永义村、万桥村、刘福村、沟村村），向阳街道（桐梓岗村、板桥村），养贤乡（石山村、军塘村、乡林场、宝圩村、大山庵村、仁义社区）。	52150
	IV	向阳街道鲁溪村，古泉镇（邵村村、桃岱崖村、富山村、睦马村），沈村镇（沈村社区、丁店村、岗桥村、杨星村、胡村回族村、武村村），养贤乡（新河社区、张埂村、新河村、天成村、幸福村、山河村），孙埠镇（孙埠社区、张桥村、刘村村、三里村、玉粒村、合义村、建国村），狸桥镇，洪林镇，寒亭镇，杨柳镇，文昌镇，周王镇，溪口镇，新田镇，黄渡乡，朱桥乡，水东镇。	49700
宁国市	I	西津街道，南山街道（双龙村、津南村、杨家山村、千亩村、鸡山村、独山村、万福村），河沥溪街道（畈村村、蔬菜社区、嵩合社区、坞村社区、平兴村）。	53785
	II	河沥溪街道长虹桥，南山街道高村村，汪溪街道（殷白村、汪溪村、渡口村），港口镇（港口村、五磁村、山门村），青龙乡青龙村，梅林镇（梅林村、田村村），中溪镇（中溪村、狮桥村），宁墩镇（纽乐村、宁墩村），	51989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霞西镇(霞西村、虹龙村),竹峰街道竹峰村,方塘乡(葛村村、方塘村),胡乐镇(胡乐村、鸿门村),甲路镇(枫山村、甲路村),南极乡(杨狮村、永宁村),万家乡万家村,仙霞镇(仙霞村、杨山村),云梯畲族乡云梯村,天湖街道马村村。	
宁国市	III	汪溪街道(姚高村、古林村、联合村),港口镇(灰山村、西村村、凉亭村、太平村),青龙乡(龙阁村、西林村),梅林镇(对山村、沙埠村、花园村、桥头村、七都汪村、阳山村),中溪镇(中田村、凤凰村、石口村、夏林村),宁墩镇(黄岗村、南阳村、吉宁村、三塔村、双川村),霞西镇(朱庄村、上门村、石河村、石柱村),竹峰街道(瓦窑铺村、桥头铺村),方塘乡(双村村、上坦村、潘茶村、板桥村),胡乐镇(竹川村、霞乡村、龙池村),甲路镇(庄村村、石门村),南极乡(龙川村、南极村、梅村村),万家乡(云山村、大龙村、西泉村),仙霞镇(龙亭村、孔夫村、盘樟村、龙门村、石岭村),云梯畲族乡(千秋村、白鹿村、毛坦村),天湖街道(钱村村、枫河村、汤村村)。	49846
郎溪县	I	郎川街道(文昌社区、平港社区、建桥村、祥兴社区),郎步街道(北港社区、中港社区、建平社区、中山社区、西郊村)。	51600
	II	郎步街道(朱候村、松林村、三岔村),钟桥街道,建平镇,梅渚镇,新发镇,十字镇,涛城镇,毕桥镇,飞鲤镇,凌笪镇,姚村镇。	47000
广德市	I	桃州镇、桐汭街道、祠山街道、升平街道。	53250
	II	新杭镇、邱村镇、东亭乡。	51620
	III	誓节镇、柏垫镇、卢村乡、杨滩镇、四合乡。	50050
泾县	I	泾川镇(幕桥社区、百园社区、山口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水西社区、太美社区、高铁新城社区、城东社区、官塘社区、城北社区)。	50505
	II	泾川镇(晏公社区、古坝社区、巧石社区、潘石村、	48432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高庄村、五星村、秦峰村); 榔桥镇(榔桥街道社区、榔桥村、黄田村、大庄村、乌溪村), 琴溪镇(琴溪村、乐琴村、赤滩村、玲芝村)。	
	III	榔桥镇(白华村、河西村、马渡村、浙溪村、双河村、涌溪村、西阳村、溪头村), 琴溪镇(马头村、马鞍村、新元村、昆山村), 蔡村镇, 丁家桥镇, 黄村镇, 茂林镇, 桃花潭镇, 云岭镇, 汀溪乡, 昌桥乡。	46729
绩溪县	I	华阳镇、临溪镇、瀛洲镇。	49069
	II	扬溪镇、金沙镇、家朋乡、荆州乡、板桥头乡、长安镇、上庄镇、伏岭镇。	45914
旌德县	I	旌阳镇(南门社区、河东社区、北门社区、瑞市社区、新桥社区)。	50340
	II	三溪镇, 蔡家桥镇, 庙首镇, 白地镇, 版书镇, 俞村镇, 孙村镇, 兴隆镇, 云乐镇, 旌阳镇(新庄村、柳溪村、华丰村、凫山村、凫秀村、篁嘉村、板桥村、霞溪村、浩庄村)。	47865
铜陵市铜官区、郊区	I	西湖镇、东郊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天井湖社区、映湖社区、友好社区、螺蛳山社区、露采社区、金口岭社区、滨江社区、金山社区、狮子山社区、桥南办事处、大通镇。	59810
	II	老洲镇、陈瑶湖镇、周潭镇、灰河乡、普济圩农场、安铜办事处、铜山镇。	50610
铜陵市义安区	I	五松镇。	59810
	II	顺安镇、钟鸣镇、天门镇、新桥办事处。	54610
	III	西联镇、东联镇。	50610
	IV	老洲乡、胥坝乡。	48610
枞阳县	I	枞阳镇, 官埠桥镇黄华村, 藕山镇(新开村、周山村), 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连湖村、新楼村)。	50860
	II	官埠桥镇(除I级以外的行政村), 藕山镇(除I级以外的行政村), 横埠镇。	48610
	III	浮山镇、义津镇、会宫镇、雨坛镇、钱铺镇、项铺镇、	4548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金社镇、白柳镇、钱桥镇、麒麟镇、汤沟镇、白梅乡。	
池州市贵池区	I	池阳街道，清风街道，杏花村街道，清溪街道（翠屏苑社区、齐山社区、南湖社区），秋浦街道。	57912
	II	清溪街道（永明社区、联盟社区、顺利社区），开发区流坡社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三范社区、同义社区），秋江街道梅里社区。	54348
	III	清溪街道（白沙社区、清溪社区），江口街道（大兴社区、永兴社区、先进社区、查村社区），梅龙街道（郭港社区、梅龙社区、中梅村、胜利村），马衙街道（峡山社区、杨安社区、碧山社区、南星社区），涓桥镇（桂畈村、联合村），里山街道里山村，秋江街道莲台村。	53675
池州市贵池区	IV	清溪街道（碧岩社区、陵阳社区），江口街道锦秀苑社区，秋江街道（东埂村、高脊岭社区、谷塘村、民生村、普庆村、阮桥社区、三联村、同心村、万宝村、新河村、幸福村、驻驾村），梅龙街道（祠堂村、大同村、观前社区、建华村、双湖村、双惠村、双岭村、桐梓山村、新湖社区、新龙村、园林社区、钱溪社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茶山村、大路村、金山村、灵芝村、马衙村、童铺村），涓桥镇（涓桥社区、涓桥村、乐岭村、凉亭村、普丰村、七一村、三友村、四联村、新桥村、叶管村、紫岩村），里山街道（白洋村、合兴村、解放社区、双河村、象山村、晓岭村、新华村、杨街村、元四村），乌沙镇，牌楼镇，殷汇镇，梅街镇，牛头山镇，唐田镇，棠溪镇，梅村镇，墩上街道。	50781
东至县	I	尧渡镇（梅城村、孝义村、樟树村、梅山村、黄泥村、东山村、河西社区、团结社区、尧河社区、老街社区、尧舜社区、梅林社区、秋浦社区、兰溪社区），大渡口镇（镇荣村、大桥村、新桥村、联合村、四合村、麻石桥村、新丰村、渡口社区、大公馆社区）。	51600
	II	尧渡镇（查桥村、大碑村、大庄村、东村村、董冲村、枫树村、高岭村、管山村、禾丰村、建东村、兰城村、	488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龙岗村、毛田村、尚合村、双西湖村、汪村村、汪街村、徐村村、永丰村、永胜村、长岭村、良田村、乃滩村、西村村), 大渡口镇(安全村、八都湖村、白沙洲村、大同村、庆丰村、新丰圩村、新深社区、杨墩村、杨桥村), 东流镇, 胜利镇, 昭潭镇, 龙泉镇, 洋湖镇, 泥溪镇。	
东至县	III	张溪镇、葛公镇、香隅镇、官港镇、花园乡、木塔乡、青山乡。	47100
石台县	I	仁里镇(七里社区、缘溪村、同心村、城东社区、和平社区、马村社区、新街社区、金钱山社区)。	51200
	II	仁里镇(东山村、三增村、杏溪村、永丰村、杜村村、高宝村、贡溪村), 七都镇七都村, 犀滩乡犀滩村, 横渡镇香口村。	48700
石台县	III	七都镇(八棚村、毕家村、芳村村、高路亭村、河口村、黄河村、六都村、毛坦村、七井村、启田村、三甲村、伍村村、新棚村、银堤村)。	46800
	IV	大演乡, 仙寓镇, 小河镇, 丁香镇, 横渡镇(河西村、横渡村、鸿陵村、兰关村、历坝村、琏溪村), 犀滩乡(高乐村、沟汀村、洪墩村、塔坑村、太胜村)。	45600
青阳县	I	蓉城镇(清泉岭村、五星村、青山村、建兴村、分姚村、城西村、杨冲村、光华村、牌楼村、新中村、光明村、和平村、蓉东村、双溪村)。	51800
	II	丁桥镇丁桥村, 蓉城镇(合心村、五溪村、云山村、百花村), 新河镇十里岗村, 木镇镇(河北村、南河村、武圣村), 西华镇朝华村, 乔木乡(东源村、官塘村、凌塘村), 杜村乡镇华村, 九华乡, 九华镇, 庙前镇(庙前村、十字村、双桥村), 朱备镇(东桥村、朱笔村), 杨田镇(仙梅村、杨田村), 陵阳镇(陵阳村、沙埂村、谢村村、星桥村)。	50000
青阳县	III	丁桥镇(独龙村、官埠村、洛家潭村、明塘村、茗山村、牛山村、狮山村、天屏村、永平村), 陵阳镇(崇	479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觉村、分流村、分石村、兰溪村、梅山村、南阳村、清泉村、黄石溪村、所山村、杨梅村、上章村),木镇镇(常丰村、黄山村、双合村、双云村、新竹村、越路村、长胜村),乔木乡(塔山村、金山村),新河镇(常洲村、洪山村、老山村、千亩圩水产养殖场、团结村、陀龙村、乌龙村、向阳村、新建村、杨梅桥村、周桥村),杨田镇(东南村、缑山村、黄泥村、涧泉村、上东堡村、五梅村、下东堡村),酉华镇(二酉村、华岸村、金峰村、乐元村、石安村、宋冲村、田屋村),朱备镇(江村村、将军村),杜村乡(河东村、红光村、龙华村、垅上村、上峰村、五阳村、西河村、新丰村、长垅村、宗文村),庙前镇(高源村、华阳村、三义村、双石村、星星村、玉屏村)。	
安庆市	I	迎江区:龙狮桥乡,新河路街道;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芭茅巷社区);大观区:花亭街道,德宽路街道。	66634
	II	大观区:十里铺乡;宜秀区:大桥街道(叶祠社区、肖坑社区、吴祥社区、三义社区、吴嘴社区、苏岗社区、砂桥社区、红光社区、庆丰社区、朝阳社区、桥北社区、九塘村、太平村、眉山村、象山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5348
	III	迎江区:长风乡,老峰镇,滨江街道;宜秀区:杨桥镇,大龙山镇,白泽湖乡,菱北办事处。	62024
安庆市	IV	大观区:菱湖街道,石化街道,集贤路街道,龙山路街道,玉琳路街道,海口镇,山口乡;皖河农场;宜秀区:大龙山林场,罗岭镇,五横乡;迎江区:孝肃路街道,华中路街道,宜城路街道,人民路街道,新洲乡。	59135
桐城市	I	文昌街道(碧峰村、山水龙城居委会、大石板村、公园居委会、建设居委会、三里居委会、六尺巷居委会、石河村、翻身居委会、文德居委会、汪洋村、文昌村、	548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西苑居委会), 龙腾街道(白马居委会、陈庄村、大王村、东郊村、坊正村、高桥村、钱庄村、水源村、桃元村、望城村、向前村、新桥村、兴元村), 龙眠街道(同安居委会、南演居委会、东关居委会、东盛村、黄岗村、太平居委会、王墩居委会、盛唐居委会、沿河居委会、长生居委会、碧桂园居委会)。	
	II	文昌街道(交通村、官桥村), 龙腾街道(蔡店村、蒋山村、涧桥村、和平村), 龙眠街道(凤形村、龙眠村、双溪村、黄燕村), 孔城镇, 范岗镇, 金神镇, 青草镇, 新渡镇, 双港镇, 大关镇, 吕亭镇。	51300
	III	黄甲镇、唐湾镇、嬉子湖镇、鲟鱼镇。	50400
怀宁县	I	高河镇、马庙镇、金拱镇、茶岭镇、月山镇、石牌镇。	50690
	II	凉亭乡、石镜乡、黄墩镇、三桥镇、小市镇、平山镇、公岭镇。	48030
	III	雷埠乡、黄龙镇、腊树镇、秀山乡、洪铺镇、江镇镇、清河乡。	45750
潜山市	I	梅城镇、源潭镇、余井镇、黄铺镇、黄泥镇、王河镇、天柱山镇、油坝乡、痘姆乡。	48940
	II	黄柏镇、官庄镇、槎水镇、水吼镇、龙潭乡、塔畈乡、五庙乡。	47540
太湖县	I	晋熙镇。	47901
	II	徐桥镇、小池镇、新仓镇、大石乡、江塘乡、城西乡。	46719
	III	天华镇、弥陀镇、北中镇、百里镇、牛镇镇、寺前镇、刘畈乡、汤泉乡。	45516
宿松县	I	孚玉镇、华亭镇、松兹街道、龙山街道。	47340
	II	复兴镇、汇口镇、洲头乡。	46480
	III	北浴乡、陈汉乡、二郎镇、凉亭镇、趾凤乡、隘口乡、柳坪乡、佐坝乡、河塌乡、千岭乡、九姑乡、许岭镇、下仓镇、长铺镇、程岭乡、高岭乡。	45050
望江县	I	华阳镇、雷阳街道、吉水街道、回龙街道。	49180
	II	太慈镇。	4859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III	高士镇、长岭镇、鸦滩镇、凉泉乡、杨湾镇、雷池镇、漳湖镇、赛口镇。	47710
岳西县	I	天堂镇、莲云乡、温泉镇、响肠镇。	46100
	II	中关镇、菖蒲镇、白帽镇、毛尖山乡、石关乡、主簿镇、五河镇、河图镇、黄尾镇、店前镇、洽溪镇、来榜镇。	45580
	III	姚河乡、青天乡、头陀镇、和平乡、包家乡、巍岭乡、古坊乡、田头乡。	45045
黄山市屯溪区	I	老街街道，昱中街道，昱西街道，昱东街道，屯光镇（屯光林场、湖边社区、社屋前社区、云村村）。	61600
	II	屯光镇（草市社区、浯村村、留村村、汉沙村、南溪南村、富礼村、尤溪社区、篁墩村），新潭镇（新潭村、华资社区）。	60800
	III	新潭镇（上资村、东关村、汎山桥村、仙林村、梅林村，竹林村、引充社区），阳湖镇（阳湖社区、洽阳社区、充山社区），奕棋镇（徐村村、奕棋村），黎阳镇（隆阜一村、隆阜二村、隆阜三社区、隆阜四社区、隆阜茶林场、龙山社区）。	57500
	IV	新潭镇（蕉充村、霞高村、陈坑村、瓯山村、长林村、长源村、仙和村），黎阳镇（凤霞村、三门呈村、高枧村、闵口村、新江村、傍霞村），奕棋镇（江村村、查塘村、瑶干村、博村村、占川村、林塘村、朱村村），阳湖镇（三充村、紫阜村、充溪村、稽灵山社区、柏山社区、黄口社区）。	55000
黄山市黄山区	I	甘棠镇、汤口镇、耿城镇。	51000
	II	仙源镇、谭家桥镇、三口镇、太平湖镇、焦村镇。	49300
	III	永丰乡、新丰乡、新华乡、龙门乡、新明乡、乌石镇。	47000
黄山市徽州区	I	岩寺镇。	54070
	II	西溪南镇、潜口镇。	51400
	III	呈坎镇。	50100
	IV	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	487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歙县	I	徽城镇, 郑村镇, 桂林镇(吴川村、桂林村、江村村、潭石村、连川村), 富堨镇(徐村村、富堨村、承狮村), 王村镇(王村村、新安村、横关村、升庄村)。	50470
	II	桂林镇(竦口村、宋山村、石河村), 富堨镇(仁里村、青山村、中溪村), 王村镇(八山村、横联村), 雄村镇(雄村村、柘岱村、朱村村、浦口村), 深渡镇(深渡社区、大茂社区), 上丰乡(上丰村、霞江村), 许村镇(许村村、跳石村), 北岸镇(瞻淇村、呈村降村、蔡坞村、大阜村、北岸村、七贤村、五渡村), 霞坑镇(洪琴村、鸿飞村、霞坑村、河政村), 杞梓里镇(杞梓里村、苏村村、齐武村), 三阳镇(三阳村、中村村、叶村村、高峰村), 溪头镇(溪头村、洪村口村)。	48300
	III	许村镇(塔山村、前山村、箬岭村), 上丰乡(丰源村、溪源村、岩源村), 桂林镇黄村村, 溪头镇(西坡村、桃源村、大谷运村、汪满田村、竦坑村), 北岸镇(白杨村、显村村、金竹村、高山槐棠村), 深渡镇(九砂村、定潭村、昌中村、约源村、漳潭村、漳村湾村、漳岭山村、三源村、绵潭村、淮源村), 杞梓里镇(民主村、五春村、英坑村、金竹村、磻溪村、长川村、西村村、竹溪村、唐里村、坡山村、小源村、六合村、外磻村), 霞坑镇(里方村、石潭村、金村村), 雄村镇(卖花渔村、鲍庄村), 三阳镇(竹铺村、岭脚村、白石源村), 岔口镇, 街口镇, 坑口乡, 昌溪乡, 武阳乡, 金川乡, 小川乡, 新溪口乡, 瓚田乡, 长陔乡, 森村乡, 绍濂乡, 石门乡, 狮石乡。	47150
休宁县	I	海阳镇(南街村、北街村、川湖村、新塘村、琅斯状元村、盐铺村、万全村、石人村), 东临溪镇(芳口村,一心村, 三山村、临溪村), 万安镇(车田村、轮车村、钟塘村)。	51310
	II	海阳镇秀阳村, 万安镇(吴田村、红心村、万新村、潜阜村、海宁村、上黄村、南潜村、古楼村), 齐云山	5005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镇(岩前村、岩脚村、东亭村),蓝田镇前川村,溪口镇,五城镇(五城村、古林村、西田村、龙湾村、双龙村、星洲村、月潭村、长干村),月潭湖镇(陈霞村、小珰村、回溪村),流口镇流口村,汪村镇汪村村。	
	III	蓝田镇(西山村、儒山村、南塘村、迪岭村),齐云山镇(兰渡村、环居村、典口村、龙源村),流口镇(茗洲村、黄三村),汪村镇(回源村、田里村、大连村、山后村、桃源村、杨源村),商山镇,东临溪镇(巧坑村、和坑村、汉口村),五城镇(上岩村、岩溪村、五丰村、阳台村、红坑源村、小贺村)。	48200
	IV	渭桥乡,海阳镇(叙坑村、首山村、汪金桥村),鹤城乡,板桥乡,月潭湖镇(泮路村、回岭村、里庄村),东临溪镇(小阜村、源口村、璜源村、大阜村),山斗乡,岭南乡,源芳乡,榆村乡,龙田乡,璜尖乡,白际乡。	46900
黟县	I	碧阳镇。	51200
	II	西递镇,宏村镇(宏山村、际山村、雉山村、大同村、塔川村、星光村、汤蜀村、龙江村、金家岭村、屏山村、朱村村、古溪村)。	49800
	III	渔亭镇。	47860
	IV	柯村镇,美溪乡,宏潭乡,洪星乡,宏村镇泗溪村。	46100
祁门县	I	祁山镇(桃峰村、建峰村、祁峰村、高明村、三秀村、黎明村、先锋村、新岭村、凝秀村),金字牌镇(金字牌村、洪村村、继光村),塔坊镇南光辉村。	51000
	II	祁山镇(芳山村、春明村、星光村),金字牌镇(石川村、横联村),凫峰镇凫坑村,安凌镇(赤岭村、城安村),塔坊镇塔坊村,平里镇(平里村、双程村),历口镇许村村,闪里镇(闪里村、坑口村),小路口镇晨光村,新安镇新上村。	48300
祁门县	III	祁山镇(沙溪村、六都村、光明村、和平村),金字牌镇莲花村,小路口镇(春风村、石谷村、大丰村、双	475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 标准
		莲村、胜利村), 平里镇(贵溪村、花桥村), 历口镇(叶田村、石碛村、武陵村、光辉村、西塘村、正冲村、深都村、湘东村、历溪村、彭龙村、环沙村、铺岭村), 闪里镇(港上村、文堂村、叶家村、七一村), 安凌镇(王蒲村、五峰村、琅丰村、星联村、雷湖村、星星村、芦荔村、广联村、广大村、广乐村), 塔坊镇(响潭村、高源村、阳光村、群星村), 新安镇(龙源村、良禾村、星林村、高塘村), 鬼峰镇(余源村、鬼源村、李源村、恒丰村、峰联村), 柏溪乡柏溪村, 渚口乡大北村, 祁红乡永胜村, 芦溪乡芦溪村, 溶口乡溶口村, 箸坑乡箸坑村, 大坦乡大中村, 古溪乡古溪村。	
	IV	箸坑乡(红旗村、石舜村、八一村), 古溪乡(东源村、西源村、黄龙村、谢家村), 大坦乡(联枫村、光华村、复兴村), 柏溪乡(西溶村、新联村), 溶口乡(光环村、景潭村、奇岭村), 渚口乡(三联村、伊坑村、渚口村、樵溪村), 芦溪乡(奇口村、查湾村), 祁红乡(祁红村、祁源村)。	4680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

通 知

自然资办发〔202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要求，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部研究修订了《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精神,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实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坚持正向激励的原则,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优中选优,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示范引导作用。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开展评估,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地方工作实际。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地区发展差异,适度向中西部倾斜。

二、奖励条件

(一)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显著。每年国务院大督查和日常督查确定的,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优先考虑受到国务院大督查表扬的地区。

(二)耕地保护工作突出。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数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好,耕地用途管制实施严格,完成省(区、市)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且未被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耕地保护问题突出或补充耕地不实的地区。

(三) 土地要素保障有力。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在守住法律底线和资源安全红线的前提下，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用地审批质量好、效率高的地区。

(四)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和GDP分析测算及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单位土地投入产出高、经济效益好，同时严格落实增量计划安排与消化存量用地挂钩机制，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且批后供地率高、土地闲置率低、批而未供增长率低的地区。

(五) 土地利用秩序良好。未被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约谈或启动问责，未发生被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立案(含部省联合立案)、挂牌督办案件。除国家和省级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外，市(地、州、盟)一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低于500亩、县(市、区、旗)一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低于100亩。

三、奖励地区评审程序

(一) 确定奖励省份范围。自然资源部在每年年初，对各省(区、市)耕地保护、要素保障、节约集约、用地秩序等方面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将前10名的省(区、市)纳入奖励范围。

(二) 确定奖励市县名单。纳入奖励范围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奖励条件评选1个市(地、州、盟)或2个县(市、区、旗)作为奖励地区，经负面舆情排查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将推荐名单和推荐理由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对奖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发现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直接剔除。奖励名单通过审核和公示后报国务院办公厅。

四、奖励措施

自然资源部依据奖励名单，按照每个市(地、州、盟)奖励用地计

划指标 **2000** 亩，或每个县（市、区、旗）奖励 **1000** 亩的标准，在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下达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奖励的用地计划指标单独下达到受奖励的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

五、做好宣传解读和跟踪落实

加强奖励政策及奖励成效的宣传解读。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定期跟踪了解被奖励地区土地计划安排使用情况，督促地方用好奖励土地计划。被奖励地区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奖励效果及时报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能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项目用地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引导项目合理布局

（一）做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各地要认真做好绿色能源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大型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其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项目新增用地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相关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后可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光伏项目新增用地用林用草的规划依据。

（二）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

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二、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含光伏面板、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的集电线路等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含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场内外道路等用地，具体依据《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分类），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一）光伏方阵用地。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灌木高度**1**米以上，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应合理设置净间距，具体由各地结合实地确定，并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确保灌木覆盖度等生长状态不低于林光互补前水平。光伏方阵按规定使用灌木林地的，施工期间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间相关方签订协议，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当恢复林地原状。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外草原的，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应科学评估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

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二）配套设施用地管理。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落实进出平衡。其他道路按建设用地管理。

三、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一) 建立用地用林用草联审机制。各地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国家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范围项目，在项目立项与论证时，要对项目用地用林用草提出意见与要求，严格执行《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光伏电站使用林地有关规定，保障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合理需求。

(二) 及时办理征地或租赁等用地手续。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可依照土地征收规定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用地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权利主体、当地乡镇政府签订用地与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四、加强用地监管

(一) 部门协同。省级自然资源、林草、能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与管理措施，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指导与监督，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用地日常监管与执法。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在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将光伏方阵的占地范围作为单独图层作出标注，作为用地监管的基本依据。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特别是光伏方阵用地的日常监管，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严禁擅自建设非发电必要的配套设施。各地要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纳入日常督察执法，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五、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本《通知》规定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过渡期内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5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3月20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按照“以存量换增量”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继续实行“增存挂钩”。现就统筹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3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基数为 2009—2022 年底的建设用地批而未供面积（不含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但省级未审核同意实施方案的面积，以及已批未供已用面积）。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不低于 25%，处置方式包括办理供地手续、批文撤销或调整。其中，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撤销或调整信息以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系统数据为准，供地信息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为准。

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基数为 2022 年底前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现状是未按期动工一年以上的土地面积。各省（区、市）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 15%。

未完成以上任一项处置任务的，在核算该省（区、市）计划控制额度时扣减 20%。

二、严格处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注重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工作。要全面摸清底数，逐一梳理核实建设用地批后实施情况、已供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分类型、分区域分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主要成因，“一地一策”

提出处置方案。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增存挂钩”机制的处置政策，解决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中的共性问题。要加强对市县的培训指导，及时总结基层好的经验做法，提炼推荐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各市县处置情况严格审核把关，适时开展处置工作情况核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

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认定标准以《自然资源部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1号)为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动态巡查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部将定期通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结合土地执法督察、年度变更调查等工作，强化核查监督。适时采取坐标和遥感影像对比等措施，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已批未供已用土地情况等开展抽查。发现处置不实的，部将相应扣减处置量，予以通报批评，并抄送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依规处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1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对于依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夯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基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地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仍存在工作底数不清、数据汇交不到位、颁证不到户、成果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为持续推进全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

(一) 各地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统一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查清宅基地及房屋的坐落、界址、面积、权属等，满足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需要。仅完成宅基地调查的，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宅基地和房屋均未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地籍调查；已完成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未登记的，核实已有成果，做好完善更新。

(二) 要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对于权属来源不明确或实地界址不清晰的，要认真履行四邻指界程序并由权利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不动产测绘技术方法。有条件的或靠近城镇的，可采用解析法；不具备采用解析法条件的，可利用现势性较强的航空或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编制工作底图，灵活采用图解法或部分解析法；暂不具备解析法

和图解法条件的，可利用“国土调查云”等软件结合勘丈法进行不动产测绘。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等已有工作成果，全面掌握已调查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已登记发证、已登记未发证宅基地的宗数和面积等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夯实确权登记工作基础。

二、抓紧完成已有成果清理整合和入库汇交

（四）各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以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等要求，抓紧完成已有数字化登记成果整合入库，以县（市、区）为单位，**2023**年底前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级信息平台”）。已调查未登记的，先将不动产单元空间数据等地籍调查成果以单独图层形式汇交至国家级信息平台，登记完成后再更新汇交。

（五）对尚未数字化的纸质登记资料，要抓紧数字化建库，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录入权利人、权利类型、面积、登记时间、证书号等登记簿信息，做到应填必填；对缺少空间信息的，可利用航空或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图完成图形矢量化，也可利用“国土调查云”等软件补充空间位置信息，先汇交入库，再逐步更新提升。

三、规范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

（六）对权属合法、登记要件齐全的宅基地及房屋均未登记的，要尽快办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的，根据群众需求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登记，换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的宅基地及房屋自然状况和权利状况发生变化的，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七）对“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以及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

建设相关材料等情形，各地可依据《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地方细化完善的政策要求办理登记。

(八) 对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台账的房屋及用地，做好问题处置与登记工作衔接，根据处置结果依法办理登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

(九) 各地要采取向乡镇、村延伸登记服务，以及网络视频确认、特殊困难群体上门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主体作用，统一组织群众申请，做到登记业务批量办理。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除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不得违规向群众收取登记费等，确保不增加群众负担。要及时将证书发放到群众手中，建立领证台账，留存领证签字表、邮寄凭单等。

四、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和工作衔接

(十) 各地要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建立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做好日常登记与成果更新，健全登记成果共享应用机制，服务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十一) 要做好与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等工作衔接，加强与宅基地审批及其他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对经批准新建农村村民住宅或者宅基地征收、流转、退出，以及其他导致宅基地及房屋自然状况、权

利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办理登记，登记结果实时上传国家级信息平台。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登记成果汇交国家级信息平台、颁证到户、规范登记、日常更新”为标准，强化登记、颁证、汇交、更新的全流程统筹与协同，坚持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先易后难，分类推进工作，不搞“一刀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组织调度、定期检查，完成一个县（市、区）、销号一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人员，争取经费。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要与试点工作做好衔接，加快推进，按时完成任务。部将实行“分片包干”，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工作。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部署，提升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自然资源部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下简称《控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控制指标》的组成

《控制指标》由规范性指标和推荐性指标组成。规范性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3项，部制定控制值。推荐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等指标，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推荐值，各地可参考、选择全部或部分推荐性指标制定控制值后在本地实施。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条件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产业等相关部门，在详细规划管控下，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生活方式需要，按照“多规合一”、节约集约和安全韧性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规划标准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并纳入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规划许可核发的审查依据。其中，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值原则上不低于《控制指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不高于《控制指标》；推荐性指标的控制值要结合本地区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兼顾大中小

企业投入产出状况。各地已出台地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且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可适时修订，暂时未制定地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先按照《控制指标》执行。

二、《控制指标》的执行要求

《控制指标》是核定工业项目用地规模、评价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的重要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均要严格执行。《控制指标》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以及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对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控制指标》覆盖城乡，国有土地上的工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集体土地上的工业项目建设可参照执行。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控制指标》审核工业项目用地，对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项目，要按规定核减项目用地面积或不予供地。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工业项目，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控制指标》发布前已受理的工业项目，继续按照受理时的要求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通过增加资金和技术投入等方式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地方产业等相关部门建立《控制指标》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各地在工业用地管理中，要将《控制指标》作为编制项目用地有关法律文书、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重要依据，将《控制指标》列入建设用地供应方案、出让公告、用地监管合同等，并约定相关违约责任，依据部门职责监管约定事项履行情况，严格追究违约责任，落实处罚整改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11日

^[1]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i.mnr.gov.cn/202306/t20230625_2792329.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3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持续改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原则，赋予地方更大用地自主权。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完善土地要素保障方式。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统筹安排全年土地利用计划，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着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配置方式

(一) 重点项目用地由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由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

对违法用地，在依法依规查处后，按规定补办用地手续。重大项目涉及违法用地补办手续，所需计划指标由国家和地方各配置50%。

(二) 分解下达基础指标。根据近三年各省(区、市)通过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算的计划指标情况，按三年平均量的1/3分解下达基础指标，由省级统筹使用。

(三)继续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其他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计划控制额度，各省(区、市)在计划控制额度范围内，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使用计划指标。前三年度计划控制额度有节余的，在不突破本年度全国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关省份可结转使用。

具体核算办法是：对2019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核实处置量的50%核算计划控制量；对2020—2022年底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核实处置量的30%核算；对闲置土地，按核实处置量的50%核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依法撤销或调整的，纳入批而未供处置量，并按规则核算计划控制量。

三、激励措施

(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继续安排计划指标600亩，戴帽专项下达脱贫县，不得在脱贫县之间调剂，不得用于非脱贫县。继续单列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单独组卷报批，实行实报实销。

(五)对超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省份奖励计划指标。为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积极性，对照2020年耕地保护目标，对超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省份，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计划指标奖励。

四、有关要求

(六)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考核。未完成规定处置率的，将影响相关省(区、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及土地管理水平评价。

(七)科学制定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制定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我部。纳入清单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省级人民政府

确定的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重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且纳入规划“一张图”；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已明确项目选址、线路走向；当年确需新增建设用地，且能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八）加强监测预警与监管考核。各地计划指标配置情况应及时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相关管理系统报备，报备数据将作为全国土地利用计划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地方计划指标配置超出当季核算控制量的，部将提示预警。对超出年终核算控制量批准用地的，视为超计划批地。对超计划批地的，向省级政府通报，并双倍扣减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附件^[2]：2023年各省（区、市）基础指标、专项指标和奖励指标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11日

^[2]2023年度，我省基础指标5.34万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指标1.2万亩。其他省份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为落实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有关要求，规范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中的存量采矿用地，是指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以下简称“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和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以下简称“企业存量采矿用地”）。

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安排和目标任务，并严格规范实施。

二、验收核实内容及要求

（一）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复垦修复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管控要求，纳入复垦修复验收范围内的土地是否地类清晰、权属无争议等。

（二）复垦修复前存量采矿用地核实。核实复垦修复项目实施前存

量采矿用地性质。依据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认定的义务人已灭失且未治理图斑，核实是否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对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与项目立项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认定实施前项目范围内图斑涉及的地类及面积；对于企业存量采矿用地，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掌握的管理数据，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管理数据认定采矿用地的范围、地类及面积。

（三）复垦修复后地类、面积和质量核定。项目竣工后实施范围内的地类和面积，要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通过日常变更机制并经国家核查认定结果进行核定。其中，复垦修复为新增耕地的，应符合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复垦修复为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符合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标准。要严把复垦修复质量关，特别要确保复垦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和相关安全利用标准。

（四）复垦修复验收后土地跟踪管理。各地应结合实际，就复垦修复验收后土地管理制定实施细则。对于运用日常变更机制举证认定地类方式验收的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跟踪核实项目区在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变化情况，涉及农用地面积减少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使用腾退指标。

三、验收程序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工作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按照市县初验、省级终验的程序开展。涉及新增耕地拟用于占补平衡的，按照补充耕地验收有关要求同步开展补充耕地验收。

（一）验收申请。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或采矿企业应向复垦修复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的单位或采矿企业应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 市县初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验收申请材料，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要依据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有关验收标准，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复垦修复工程建设内容、质量和效果等进行验收。要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内外业逐地块核实认定复垦修复后的地类、面积、质量和位置等，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或经日常变更机制完成举证并通过国家核查后，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初验合格的，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终验。

(三) 省级终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市县提交的验收材料开展终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检查，并形成终验意见。

四、信息填报及结果运用

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实施单位应在项目批准后3个月内，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实施单位应在项目验收申请前，通过全国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填报内容见附件1）；复垦修复竣工后，应通过全国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信息系统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填报内容见附件2）。复垦修复验收时，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填写项目验收初验、终验等信息（参考格式见附件3）并认真审核。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为农用地并产生腾退指标，以及将腾退指标挂钩用于办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审批的，均应纳入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复垦修复后的新增耕地拟用于占补平衡的，相关信息应按规定纳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五、工作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本省（区、市）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工作加强统筹，结合实际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管理要求，推动建立统一、公开的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腾退指标库和交易平台。市县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做出空间安排，强化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的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监管。有关支撑单位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复垦修复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动态监测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3]： 1.基本信息表

- 2.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申请表（参考样式）
- 3.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表（参考样式）
- 4.验收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6月19日

^[3]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i.mnr.gov.cn/202307/t20230711_2793638.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同时切实防止因实施不当出现突破底线、侵害群众权益等问题，现就规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

国土空间规划是土地综合整治的基本依据，试点工作要坚持规划先行、依法依规。土地综合整治活动原则上应分别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内相对独立开展，稳定空间格局，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

（一）严格控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稳定农业空间。土地综合整治中确需对少量破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调整的，按照“总体稳定、优化微调”的原则，在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实施。已建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灌溉设施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不得调出。严禁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二）严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空间。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破碎、不便耕种、以“开天窗”形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在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不变、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适度予以整治、集中，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系统功

能不降低、完整性联通性有提升。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锁定城镇空间。原则上不得以土地综合整治的名义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耕地，以“开天窗”方式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充分发挥其生态和景观功能。对过于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仍优先以“开天窗”方式保留，保持“开天窗”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不再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必须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增加。

二、坚决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阶段性流失和质量降低

（一）坚持先补后调原则。土地综合整治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严格执行耕地年度内“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划后调整”的要求，对调出的耕地，应当在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并在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备案，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先补划后调整，并在部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补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为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原则上不得超出原乡镇范围，乡镇范围内确实难以落实补划的，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安排。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土地综合整治应当分年度实施并开展阶段验收；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后，开展整治项目整体验收。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时，均应实测新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并按相关规定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不降低。不得仅靠“图上作业”或以系数测算新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阶段验收未完成“进出平衡”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任务、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应暂停试点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推进下一阶段工作。项目完成验收并经审核同意更新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和用地审批依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完成后，要及时向

社会公告，加强后期管护和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在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期间，严格实行“一年一考核”，确保试点所在县（区、市）每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试点地区要切实做好整治区域内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工作，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在编制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要充分听取和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有关规划、实施方案经批准后要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实施整治活动时，要运用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被代表的问题。试点地区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原则上不得开展合村并居，对承载当地传统历史文化内涵的特色村庄要坚决予以保留。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不得强迫农民“上楼”。对因环境条件差、生态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原因确需搬迁撤并村庄的，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属农民自愿对住宅拆旧建新的，腾退的宅基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本村农民住宅建设。确有节余的，方可按照增减挂钩相关规定进行流转。

四、严格控制试点范围

请各省（区、市）抓紧按照以上要求，对已经部确定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进行梳理，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及时调出试点名单并报部备案。依据有关规划编制的试点实施方案等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部不再进行备案审核。

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结合年度督察工作，加强对各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向部报告，按程序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3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5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以下简称“入市试点”）的重要前置条件。现就试点地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倒排时间，加快推进，按时保质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已完成的地区，采取“日常+定期”模式，做好日常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

二、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已完成的地区，要做好成果更新完善；未完成的地区，要在入市试点实施前完成确权登记。确权登记成果要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级信息平台”）。集体建设用地未完成确权登记的，不得纳入入市范围。

三、规范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后的日常登记。要优化交易、登记一体化业务流程，采取“互联网+”、延伸服务等便民服务举措，规范做好入市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等日常登记，登记成果实时上传国家级信息平台。入市后，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据出让合同等办理登记。有独立分宗要求的，按照出让合同或变更、补充合同的约定等办理相关登记。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融资的，依据入市试点明确的抵押融资政策，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和调度指导。入市试点地区要将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纳入试点工作一并部署推进。其他地区要结合实际，规范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 通 知

自然资发〔2023〕171号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长期以来，在一些城镇和乡村地区，包括城中村、老旧厂区，普遍存在存量建设用地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等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决策部署，落实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要求，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部决定在北京市等43个城市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探索创新政策举措，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守正创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守红线底线，确保耕地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稳定。在坚持“局部试点、全面探索、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政策机制。

2.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在空间统筹、结构优化、资金平衡、组织推动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公平公开、“净地”供应，充分调动市场参与的积极性。

3.坚持补齐短板、统筹发展。坚持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更多地用于民生所需和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

4.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项目全过程公开透明管理，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完善收益分享机制，促进改造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三)工作目标。试点城市要通过探索创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明显降低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

二、主要任务

总结《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
土资发〔2016〕147号）实践经验，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与机制创新，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试点探索。

(一)规划统筹。

1.加强规划统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合理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探索编制空间单元内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土地使用、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指标等要求，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奖

励、跨空间单元统筹等政策，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的机制。

2.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国土空间规划应针对低效用地再开发，明确目标导向，提出规划对策，强调高质量发展导向。基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保护生态和传承历史文脉，在体现宜居、人文、绿色、韧性、智慧等方面，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引导对策。

3. 引导有序实施。试点城市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并有序实施。加强全市域、分区域的规划统筹，从城市整体利益平衡出发谋划实施项目，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地块增容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二）收储支撑。

4. 完善收储机制。对需要以政府储备为主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的，结合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探索以“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配套、统一供应”推动实施。探索将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与相邻产业地块一并出具规划条件，整体供应给相邻产业项目用于增资扩产（商品住宅除外）。

5. 拓展收储资金渠道。统筹保障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资金投入，做好资金平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实现滚动开发、良性循环。完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明确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6. 完善征收补偿办法。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土地征收的具体办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中公益性用地比例等具体要求，明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程序、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情形等规定。

（三）政策激励。

7. 探索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同一使用权人

需使用多个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探索实行组合包供应，将各个门类自然资源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标的价值、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通过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配置合同，按职责进行监管。鼓励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的，实行一次性组合供应，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完善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除法律规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外，完善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签订变更协议的程序和办法。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开发，在权属清晰无争议、过程公开透明、充分竞争参与、产业导向优先的前提下，探索不同用途地块混合供应，探索“工改工”与“工改商”“工改住”联动改造的条件和程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规划指标，坚持“净地”供应，按照公开择优原则，建立竞争性准入机制，探索依法实施综合评价出让或带设计方案出让。

9.优化地价政策工具。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价计收补缴标准，分不同区域、不同用地类别改变用途后，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补缴地价款；探索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地价款，要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投入、移交公益性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探索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不再增缴土地价款的细分用途和条件。

10.完善收益分享机制。对实施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低效用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按照“面积相近或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原则，经批准后进行置换，依法办理登记。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完善原土地权利人货币化补偿标准，拓展实物补偿的途径。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规划选址，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按一定比

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1.健全存量资源转换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对存量建筑实施用途转换的方法，按照实事求是、简化办理的原则，制定转换规则，完善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鼓励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允许以5年为限，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四）基础保障。

12.严格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探索完善评价方法，因地制宜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试点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低效用地及历史遗留用地底数，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试点相关政策实施和成效评估的依据。

13.做好不动产确权登记。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应当权利归属清晰、主体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防止因低效用地再开发产生新的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严禁违反规定通过“村改居”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直接转为国有土地。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及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14.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等问题。对于历史形成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要根据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区分发生的不同时期依法依规分类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置政策，予以妥善处理，要确保底数清晰、封闭运行、严控新增、结果可控。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均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用途前提下，允许按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征收等手续，按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规划要求、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加快超期未开发住宅用地的依法处置，

摸清底数和原因，落实责任单位，提出分类型、分步骤依法收回的具体措施。

三、组织实施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期限原则上为**4**年，各试点城市要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积极稳妥、有力有效地推进试点工作。试点期间，部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评价各试点城市实施成效，加强督促指导。

(一) 及时研究部署，编制实施方案。各试点城市要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调动各方力量，协调重大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的范围重点、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提出试点政策机制的创新思路与实现路径，由城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部备案。

(二) 边实践边总结，深入推进试点。各试点城市要在坚持原则、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围绕试点目标任务，系统性、创新性地开展试点工作。注重阶段性总结评估，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每半年向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进展与成果情况。部将组织试点城市座谈交流，研究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 加强跟踪指导，确保预期成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跟踪试点情况，及时纠正偏差，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各试点城市要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项目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履行征求权利人意见、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畅通沟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稳妥有序推进，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项目法律风险评估，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央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决策部署，未纳入本通知试点范围的超大特大城市、以及具备条件的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可参照本通知明确的试点政策执行。

附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名单

自然资源部

2023年9月5日

附件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名单

一、京津冀城市群

1.北京市房山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天津市。

3.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

二、长三角城市群

1.上海市。

2.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

3.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湖州市。

4.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

三、珠三角城市群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

四、成渝城市群

1.重庆市万州区、九龙坡区。

2.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

五、长江中游城市群

1.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

2.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

3.江西省萍乡市、九江市。

六、山东半岛城市群

山东省青岛市。

七、粤港澳沿海城市群

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其中，泉州市按照已批复的试点方案开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以下简称2号文件)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同时也反映需进一步明确有关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监督与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

为全面掌握各地临时用地情况，加强临时用地监管，部开发了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以系统信息为基本依据。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不予以认可为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经核查，不属于临时用地的，及时指出，整改处理。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临时使用土地的，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二、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

按照2号文件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临时用地应当全部上图入库。对于此前发生的存量临时用地，区分情形后补录信息。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临时用地图斑为底数，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临时用地现状分类研究处置，该上图入库的及时补充上图入库。属于本通知下发前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复垦且验收合

格的，不再补录信息；属于目前仍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或复垦期限内未复垦的临时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23 年底前将临时用地信息在系统中上图入库，完整填报相关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耕地与其他地类矢量数据、土地复垦验收资料、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属于超出规定使用期限仍在使用或未复垦的，补录信息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限期整改，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履行复垦义务；属于实际已经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临时用地不再补录信息，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台账，纳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理。

三、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

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批准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信息应通过系统填报并予标注。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油气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依据 2 号文件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油气企业在勘探结束转入开采的，应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不再进行土地复垦，相关土地复垦费用退回。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按违法用地处理。

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

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地方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四、强化临时用地监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把关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确保

信息填报及时准确，对于信息补录、修改量大且排在本省份前列的市（县），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定期梳理分析单个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明显偏大、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等异常情形，监督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公示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督促整改；监督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或者批后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严肃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部将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抽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于问题突出的省份公开通报。

本通知印发后，相关文件临时用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主要负责人解读

《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主要负责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解读。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临时用地监管难

据介绍，自然资源部针对一些地方暴露出的临时用地不临时、侵占耕地红线等亟待规范整治的问题，于2021年制定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但也反映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对此，自然资源部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以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向各省份征求并汇总形成相关意见48条，在充分采纳吸收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又征求收集部内司局意见17条，经过广泛讨论、深入调研，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起草《通知》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

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来看，临时用地监管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临时用地审批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衔接缺失；二是存量临时用地使用监管责任不到位；三是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衔接不畅；四是油气钻井及配套设施等能源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临时用地期满后续利用等政策尚不明确；五是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与监管落实不够等问题。

这次印发《通知》，以解决上述问题为导向，并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监督与管理，主要从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强化临

时用地监管等四个方面明确有关政策措施，增强临时用地监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这也是自然资源部在主题教育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举措之一。

推动临时用地全面上图入库

为了解决临时用地审批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衔接不够问题，《通知》明确要求市、县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以系统信息为基本依据。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经查核，不属于临时用地的，及时指出并整改处理。

那么，该如何界定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该负责人指出，《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临时用地审批地类和填报范围，规定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临时使用土地的，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

针对存量临时用地底数不清、使用和复垦过程监管不够问题，《通知》要求以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临时用地图斑为底数，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临时用地现状分类研究处置，该上图入库的及时补充上图入库。

该负责人表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存量临时用地，区分情形后补录信息，属于《通知》下发前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复垦且验收合格的，不再补录信息；属于目前仍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或复垦期限内未复垦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23 年底前将临时用地信息在系统中上图入库，完整填报相关批准信息；属于超出规定使用期限仍在使用或未复垦的，补录信息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限期整改，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履行复垦义务；属于实际已经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临时用地不再补录信息，由市（县）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台账，纳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理。

做好临时用地政策文件内容衔接

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地方根据原法律规定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大部分即将期满或已经期满。这类问题该如何解决？

该负责人提出，对于使用期限已超过2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通知》明确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同时，进一步明确能源基础设施临时用地期限，油气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依据2号文件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此外，严格油气企业在勘探结束转入开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要求，明确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按违法用地处理。

为了减少资源浪费，合理使用临时用地并严格保护耕地，《通知》提出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为了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通知》还明确提出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地方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该负责人强调，要做好与相关文件内容衔接，“本通知印发后，相关文件临时用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强化临时用地指导与监管责任

该负责人表示，临时用地监管要强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自然资源部将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抽查，对于问题突出的省份公开通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把关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确保信息填报及时准确，对于信息补录、修改量大且排在本省份前列的市(县)，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定期梳理分析单个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明显偏

大、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等异常情形，监督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公示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督促整改。在监督管理中，如果发现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或者批后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严肃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该负责人表示，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开展《通知》相关政策内容和临时用地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切实指导地方做好政策实施和系统使用工作，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地用改〔20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

现将《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8日

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同意〈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函〔2022〕1284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加强规划计划源头管控。

1. 将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全过程。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出台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加强规划成果中节约用地落实情况审查，确保符合节约用地规范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内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 探索“两挂钩”建设用地规模确定机制。以国家批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人口规模等因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结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探索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新增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确定年度建设用地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省级统筹。根据年度节约集约综合评价结果，对效益好的前3个市给予指标奖励，对效益低的后3个市核减

计划指标，奖励与扣减相平衡，促进各地提高土地利用水平。探索开展省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获评县（市）优先推荐为国家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并给予一定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扩大省级计划指标统筹范围，对经济社会效益好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可纳入省计划指标统筹范围。（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4. 深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倒逼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将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制定考核激励具体办法，实行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对未完成处置任务的市、县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进行通报、约谈。（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5.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节余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民建新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用地后，按照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有偿调剂使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探索耕地保护新机制。

6. 制定完善新增耕地核定标准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完善新增耕地核定标准和办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7. 制定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管理办法。加强耕地耕作层保护，出台我省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合理确定取土区、存放区和覆土区，统筹安排剥离、存放、覆土等任务，重点针对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开展耕作层剥离工作，剥离的耕作层重点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城市绿化等。开展采煤预沉陷区耕地耕作层剥离专项研究。（牵头单位：省自然

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8.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范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保证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改善的前提下，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因布局优化确需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试点地区应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新调整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属稳定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9.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生产大托管、旱改水等，统筹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改善田间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推行重大建设项目全过程节约集约用地管理。

10.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制度。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规则，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出台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立专项规划审查制度。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工程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相关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1.探索建立项目及配套工程选址多部门会商、多方案比选制度。深化项目选址选线论证，各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要指导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规模等作为方案比选优化因素，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选址论证工作，引导项目科学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在用地预审中，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纳入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进行分析。对于新建、扩建等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提供至少2个及以上的选址选线方案，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较低的方案。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建设的，有法定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项目选址如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征求林业部门意见。（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

12. 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要深化项目的各类专题研究，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深度，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按照可行性研究批准文件以及用途管制、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要求，规范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务求科学、合理、精准。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必须严格执行，除文物保护、重大安全隐患、重大政策及规划调整和工程建设条件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除外，其它不得变更设计，切实减少因设计变更导致的重新用地预审、调整用地范围等情形。（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完善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13.优化产业园区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开展省级开发园区范围优化核定工作，着力破解园区范围边界不规则、区块零散、开多个天窗等现象，助力园区提升土地开发水平和土地要素保障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园区调区、移区、扩区。加快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引导园区外零散分布的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乡镇园区向省级以上园区聚集，完善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4.探索在产业园区开展立体空间开发利用。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地下空间科学利用、复合利用，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探索编制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将具体地块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工业用地结建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可不计容，不收取相应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各地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均参照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地下空间所涉不动产权利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鼓励建设使用**4**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容积率不低于**2.0**的高标准厂房，各地应在准入、租金、规划建设、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及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5.持续推进产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和亩均效益提升行动。深化亩均效益改革，推进“零增地”技改，运用差别化政策，正向激励园区提高用地效益，反向倒逼低效用地退出。按照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将工业项目用地运用差别化政策，对优先发展类（**A**类）企业的新增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对鼓励提升类（**B**类）、规范转型类（**C**类）企业的新增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对调控帮扶类（**D**类）企业的新增项目用地原则上不予安排。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现有用地上进行改扩建或拆旧建新，促进产业更新、提容增效，超出原批

准总计容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并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超出原批准总计容建筑面积的部分，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16.完善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开展园区分级分类评价，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将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纳入评价区域。针对化工类产业主导园区，适当降低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相关评价指标标准值。强化评价结果在综合考核、扩区升级、土地供给、政策激励等方面应用，突出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倒逼企业提高亩均效益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7.完善产业用地指南，制修订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用地标准。制定我省产业用地指南，细化产业用地政策、效益指标、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内容。根据我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研究制定节能环保、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用地标准，适时修订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8.探索产业用地“清单制”。土地供应前，由市、县人民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等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土地污染状况等调查评估，以及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城市大树、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相关部门提出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后，形成拟出让地块的“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

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9.实施产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双合同”监管。提高新增产业用地强度和效益准入标准，印发统一制式的《工业项目用地出让监管合同》，实施产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双合同”监管，对工业项目用地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受让人对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保护等事项落实情况，避免产生新的低效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0.优化工业用地配套设施比例。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的，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所占比重，允许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节余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带条件分割转让，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动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管理。

21.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和调整机制。实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修正规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实行国土空间规划“五年一调整”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开展城市建设体检评估，指导市县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城市产业空间拓展、城市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市民方便宜居四维目标一体化推进城市更新，增强城市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22.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全省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及再

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及亩均效益评价等相关工作成果，市、县基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认定城镇低效用地地块，纳入再开发专项规划中，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年度计划进行跟踪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对完成再开发的地块进行验收，及时更新数据库。从税收、奖励、信贷支持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出让、出租、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23.探索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配置计划指标挂钩机制。根据市县城镇低效用地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参照自然资源部年度存量土地处置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核算比例，核算相关计划指标，将低效用地完成情况纳入综合改革试点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对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较好的市、县，给予一定的资金和计划指标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4.探索闲置土地有偿收回机制。探索采取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方式进行处置的方法路径。结合我省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实际和需求，分析闲置土地产生的原因，重点针对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制定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相关措施，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25.创新工业低效用地管理处置机制。探索建立工业低效用地“健康体检+土地管家”管理制度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处置机制。市、县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对企业依法实施行政监管，对企业日常运营进行全面“体检”，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并依法处置，形成处置合力。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通过购买引入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的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服

务，对“健康体检”发现问题，提出解决路径和方案，并跟踪问效，帮助企业提质增效，提高亩均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6.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健全退出机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创新盘活机制，加速“腾笼换鸟”、推动复合开发、挖潜发展空间、推进提质增效、鼓励“退散进集”，整治提升工业低效土地。（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开展省级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7.探索开展省级层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探索开展省级层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联席会议统筹指导下，各试点县（市、区）建立试点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专班。在县级政府申报基础上，从具备条件的地区遴选 50 个左右的省级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会同省有关部门健全会审制度，简化试点申报材料，优化审批程序。对试点实施情况开展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奖励的依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试点地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

28.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保障。明确激励措施，对成效评估排名位列前 30% 的试点地区所在县，每个县给予 3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从省级留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给予一定补偿奖励。用活指标收益，试点方案经省级审查核准后，拟腾退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可先行使用或流转，所得收益纳入预算统筹使用，重点用于试点地区乡村振兴等支出。加强资金整合，允许试点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

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按规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向。引入社会资本，对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给予相应政策保障，参与实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内的重点项目，可享受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办理政策，优先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各试点地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

29.探索采煤沉陷区土地征收机制。对采煤沉陷区无法复垦的水面，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比照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确保失地农民权益得到保障、沉陷土地得到合理利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改革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30.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收回和退出机制，强化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与管理，探索建立“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的土地二级有形市场。落实好国家及我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政策，加强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交易平台，依托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强化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系统接口方式，实现相关部门业务网上整合衔接，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精简材料，压缩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31.发挥土地转让环节税费政策调节作用。对于通过投资等改制重组方式转让土地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降低用地转让成本，提高节约用地效益。（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2.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推动存量复合改造，存量工业用地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条件下进行转换。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租赁住房等产业项目，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实施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的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供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33.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各地积极做好村庄规划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工作基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探索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34.建立城乡统一的招拍挂出让制度和基准地价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基准地价体系，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区域的地价水平，对基准地价进行必要修正，推动地价评估工作全面开展，提高土地交易的公平性和土地市场的透明度，遏制竞相压低地价甚至无偿出让土地的恶性竞争行为，提高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防止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逐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发布信息、交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35.健全工业用地多方式供地制度。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统筹考虑产业布局、企业前期投入、成长周期差异和市场主体意愿，综合研究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配置方式的适用性，探索工业用地租让并举的具体制度安排。市场充分且有竞争的，

可采取限地价、竞贡献等方式供应土地。对标准厂房、仓储等项目及短期产业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地。弹性年期出让年限根据产业类型、投资额度、企业需求等确定。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的，可协议供应，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租赁期最长不超过20年，期满可续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6.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定价机制，健全工业用地价格体系。加快建立工业用地最低价、基准地价、出让底价、交易地价等为主体的地价体系，定时公布相关地价信息。推进工业用地从“政策定价”逐步过渡到“市场定价”。（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37.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进工业用地混合复合立体高效配置，研究细化工业用地用途分类标准，改革宗地规划条件设置，探索制定主辅用途“准入组合+负面清单”，明确混合类型、比例等要求，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城市活力和用地集约度。（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8.拓展“标准地”用地类型和适用区域。各地制定并定期更新包括容积率、投入强度、税收产出、耗能、环保等供应指标体系，实施“标准地”供应。鼓励将“标准地”指标纳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条件。探索将“标准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延伸，扩大“标准地”的用地类型和适用区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9.探索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向开发园区出具规划条件，由开发园区或项目提出单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自然资源部门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后，1个工作日内可在综合服务窗口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0.完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制度。在不改变用途和规划条件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允许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应限定最小的分割面积和最大分割比例，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进行开发。分割转让工业物业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原则上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但经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意，并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可进行分割及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得独立分割转让。（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探索创新组织协调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省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市场监管、林业、金融监管、乡村振兴、数据资源、能源、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试点日常工作。根据试点任务分工，建立若干省级工作专班或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市、县人民政府成立改革试点领导机构，明确责任，狠

抓落实，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响应”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机制，共同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结合改革任务分工，按照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做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相关经费保障。

（二）推进试点实施。

各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对照省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明确试点任务，出台细化落实方案，**2023**年**2**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开展年度试点工作推进成效评估。**2024**年**6**月前，组织开展试点中期评估，掌握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阶段性成效，查找关键难点堵点问题。**2025**年**9**月前，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三）加强保障监管。

强化对土地“批、供、用、补、查、登”全过程监管，健全土地利用多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出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评价考核办法》，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纳入省委综合考核、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改革试点工作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信息化支撑，构建“全范围地类监测、全流程变化跟踪、全业务数据支撑”的“三全”调查监测体系。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健全地籍调查“一码管地”工作机制。

（四）强化宣传推广。

制定试点工作宣传方案，做好试点政策解读，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确保试点工作宣传“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扩大试点工作影响力，推进形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社会共识。完善相关标准、制度和政策，评估总结改革试点工作，及时凝炼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为全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经验和做法。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通知

皖自然资权函〔2023〕2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工作部署，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信息互通和定期协商，落实《通知》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中的问题。

二、开展清查统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国有企业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开展存量土地数量、权属、分布、利用现状、经营状况等情况清查统计，加强土地使用绩效动态监测和评价分析，建立土地资源台账和低效用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清查统计结果(企业类型按照中央、省属、市属、县属分类)于2023年4月底前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国资委(样表见附件)。

三、妥善处理涉地历史遗留问题。对《通知》中明确可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补办土地转用征收手续的，应提供用地行为发生时符合规划、协议签订及补偿安置落实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处理(处罚)等情况的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出具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相关证明，随申报用地材料一同报用

地行为发生时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用地。

四、加强划拨土地作价出资管理。对依法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的，审批权限、处置范围和程序按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规定执行。

五、积极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国有企业编制存量低效土地盘活实施计划，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推动所属企业低效土地盘活利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应将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作为规划内容，提出相关指标或条文传导的要求；鼓励市、县根据需求，编制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工作方案，明确盘活地块的位置、规模、利用方式等，有序推进。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落实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明确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地块的规划条件。

六、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国资委上报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请各市、各省属企业于3月17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邮箱）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国资委。

附件：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情况表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皖地用改办〔20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24日

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着力推进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全省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就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源头管控

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强化工业用地源头管控，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强度和效益准入标准，申请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实施产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双合同”监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受让人对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保护等事项落实情况。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鼓励工业用地租让并举。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租赁期一般不超过 5 年，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鼓励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周期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从调查、认定、实施、监管、验收等环节，健全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全周期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前期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和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

相关部门根据地方实际，从履约建设、用地强度、用地效益等方面，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开展认定工作，确定低效用地清单。（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发布实施。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全程指导监督项目实施，按照不同低效用地再开发类型，从收回供应、竣工投产、容积率、税收等方面，组织再开发项目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支持连片开发

支持政府主导低效用地连片开发，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工业用地地块，集中连片规划利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对于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化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的，指导市县用好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政策，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加快用地审批进度。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亩均效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对低效工业用地连片再开发范围内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单宗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10%的，经批准可与邻宗土地一并开发，并按照再开发地块的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鼓励收购收回

鼓励政府收储和市场主体收购整合再开发。支持探索自主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租统招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工

业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坚持以用为先，对已关停或企业无意愿再开发的低效工业用地，在符合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市、县政府采取协商方式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合理补偿后收回、收购，重新供地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引导复合利用

工业主导型开发区、化工园区批准范围内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时，原则上应保持工业用途不变。工业主导型开发区批准范围外的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租赁住房等产业项目，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的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供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在不改变主导用途且满足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工业用地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动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增容提质

鼓励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开发工业立体空间（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可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均参照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鼓励低效工业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建多层标准化厂房、实

施“零增地”技改等方式增容提质。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规范分割转让

工业低效用地在不改变用途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分割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比例以幢、层、间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符合分割转让条件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应签订监管合同和分割转让协议，按要求进行全流程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并将亩均投入强度和税收要求纳入分割转让协议。（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八、创新处置机制

严格按照土地、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深入开展工业低效用地“健康体检”，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助企防范经营风险。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处置。对违规改变土地或房屋用途的企业，由属地政府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拓展“增存挂钩”

在现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政策基础上，将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量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以各地当年工业低效用地盘活规模为基础，按照验收盘活量的 30%核算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同时，将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情况纳入改革试点综合评价体系。（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严格实施监管

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依规推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监管，综合利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加速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低效用地盘活项目的专项督导，全面掌握各地工业低效用地盘活进展情况，形成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监管机制。省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督促指导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找准问题、考核评价、推动整改，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用〔2023〕2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强度和效益准入标准。按照《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地用改〔2023〕1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咨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甲方为项目属地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乙方为项目建设单位。本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监管。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约定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以宗地为单位进行填写。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中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分类执行，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分类执行。生产技术是在工业生产中实际应用的技术。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自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约定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约定的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设定。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土地用途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

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相关规定填写。

八、土地交付标准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

九、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改变土地用途有规定的，签订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以出租等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十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在工业项目试行。

十二、本合同示范文本在使用中由各市统一配置编号。

十三、《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正式印发后，将替代原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代码：_____

3. 行业分类：_____

4. 生产技术: _____

(二) 土地利用情况

1. 土地成交确认书编号: _____

2. 土地坐落: _____

3. 土地用途: _____

4. 土地面积(亩): _____

5. 容积率: _____

6. 建筑系数: _____

7. 土地供应方式: _____

8. 土地使用年期: _____

9. 土壤污染状况: _____

10. _____

二、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 本项目乙方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开工建设; 应在开工之日起____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应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日内投产运行, 应在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____日内达产。

(二)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

(三)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亩。

(四) 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后的前3年为一个考核阶段, 3年平均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万元; 第4年起项目年亩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 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

(五)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不高于____kg/万元, 涉及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____吨标准煤/万元。

(七) 项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____%。

(八)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不高于____%。

(九) 其他要求_____。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1.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2.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3. _____。

(二)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手续，并协助乙方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及组织生产。

(三) 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等事项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合同的实际情况以及达标考核结果等向经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证明）。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本合同须在乙方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30 日内签订。

(二) 乙方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只能用于_____的项目建设。

(三) 乙方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达标考核申请；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达标考核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四)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控制性指标要求的期限开工、竣工、达产；开工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竣工时间以该宗地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之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确需变更项目或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发生变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批准后，与甲方重新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2. 土地使用期满收回或乙方主动提前退出时，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受污染土壤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监督，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
4. 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上述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原因事由发生后____日内及时提出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顺延。

(二) 本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判定达产验收不达标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整改后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2. 整改后本合同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支付地块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3. 整改后本合同宗地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优化工艺方案、设备选型、加强节能管理，限期改造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 整改后本合同宗地污染物排放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5.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或甲方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日按照土地出让金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日按照土地出让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因土地闲置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据且由甲方核实无误的，则本条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不再重复计算。

(三)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控制性指标要求的，且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承担支付违约金、弥补损失、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本条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亦提前终止或解除。

(四) 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 本合同对同一事项表述，原则上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持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

电话、代理人等内容的准确、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 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管〔2023〕2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做实做细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质效，根据《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选址综合踏勘

（一）整合踏勘论证事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将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涉及的规划选址论证、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整合为选址综合论证，编制一个论证报告、组织一次踏勘、开展一次专家论证、形成一个论证意见，实现成果共享，避免重复踏勘和论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参与选址选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0号）要求，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和现场踏勘并出具选址选线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部门选址选线意见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省级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的事务性

工作，由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承担。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直接派员参与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或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委派相关专业专家参与。

二、组织选址综合论证

(三) 编制综合论证报告。省级及以上预审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省级以下预审的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指南》(附件1)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文本大纲》(附件2)等要求，委托具有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综合论证报告应当包含《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规定的编制内容。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用地预审层级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四) 审查综合论证报告。自然资源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综合论证报告文本的规范性、各类图件及附件的完整性和相关部门意见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省级论证的，省自然资源厅交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组织综合论证；属于市级论证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组织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综合论证。

(五) 组织综合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采取召开论证会议的形式，重点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一张图”、选址选线约束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进行论证。组织论证时，发现综合论证报告未充分吸纳自然资源部门选址选线意见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的，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说明后，可根据需要对选线不一致的范围开展现场踏勘。论证通过后，形成论证意见并报自然资源部门。

(六) 出具综合论证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选址综合论证会议的论证结论，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意见。

(七) 重新开展综合论证。通过选址综合论证后的建设项目，如对土地用途、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而重新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的，须重新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重新开展综合论证。

(八) 综合论证成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论证通过的综合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并作为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为提请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依据。

三、强化组织指导

(九) 加强指导。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科学规划、合理选址、节约集约、依法依规利用土地，高质量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十) 强化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与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沟通对接，严密组织实施。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排，认真落实省级综合论证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本着依法高效的原则，扎实做好本级综合论证各项工作。

(十一) 信用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综合论证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综合论证报告因文本不规范、要素不全审查不通过的，或者编制单位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按规定记录不良信息，并依托“信用安徽”网站和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或其他渠道予以公布；在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上记录不良信用信息达到3次的，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1年内不得从事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对情节较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程度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编制

单位和从业人员相关责任。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此前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自然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4]：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文本大纲（试行）

2023 年 8 月 2 日

^[4]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s://zrzyt.ah.gov.cn/public/7021/148575821.html>。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皖自然资耕〔2023〕2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利用好耕地耕作层土壤，进一步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制定《安徽省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意见（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23日

安徽省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意见（试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作为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立一套涵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利用等全过程的工作制度机制，深入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二、工作主体

（一）责任主体。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土壤质量调查、指导利用剥离耕作层土壤，参与年度计划论证、实施方案审查、验收等工作。

（二）实施主体。

按照“谁用地、谁剥离，谁损毁、谁剥离”的原则，确定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实施主体。其中，城镇村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实施主体是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实施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矿产资源开采压占、挖掘导致耕地沉陷和损毁的，实施主体是矿山企业。

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实施主体是耕作层使用单位。

三、剥离范围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应剥尽剥、就近利用的原则。非农业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或占用质量等别较高且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有以下情形的，经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充分论证后，确实难以实施剥离的，可酌情不实施：

- (一) 耕作层土壤已被严重破坏或被污染不适宜耕作的；
- (二) 25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15度以上坡地，耕地面积小于1亩的，耕地质量等别十等以下（不含十等）的；
- (三)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的；
- (四) 其他经论证不需要实施的。

四、实施流程

(一) 年度计划编制与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综合考虑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项目的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等，编制行政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对耕地耕作层的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利用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年度计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在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各地可结合建设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年度计划，逐步实现建设项目全覆盖。

(二) 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批。

建设占用耕地在土地供应前、新设或延续采矿权前，实施主体应参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剥离、运输、验收、存储、管护、利用、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需集中堆放的，需在方案中明确水土保持和培肥措施，切实提高耕作层质量。矿山企业应加强开采过程的动态监测，在耕地损毁前，组织编制方案。临时占用耕地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建设单位在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时，要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作

为必要章节纳入复垦方案编制内容，明确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厚度、面积、堆放位置、水土保持措施等。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的，要在用地申请文件中说明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方案编制情况和实施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论证，专家组应出具结论性审查意见，论证通过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三) 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

城镇村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供地前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用地动工建设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矿产资源开采沉陷损毁耕地由矿山企业在用地动工建设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耕作层土壤剥离应按照通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实施方案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

(四) 剥离耕作层土壤存储。

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应综合考虑存储、管护、运输等因素，做到剥离和利用紧密衔接，鼓励即剥即用、就近利用。剥离的耕作层短期内无法利用的，剥离实施单位应将其运至临时堆放点集中存储。临时堆放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设置，应根据乡镇、街道分布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布局，存储的耕作层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临时堆放点设置，应综合考虑运距、利用成本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

(五) 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实施。

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主体按照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合理安排利用。剥离耕作层土壤主要用于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劣质耕地的土壤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和矿山开采沉陷区土地复垦以及临时用地复垦等项目，确实无法用于耕地质量提升的，可用于城市绿化等项目。新立项实施的土

地整治、耕地恢复等各类项目涉及新增耕地的，在项目验收前，原则上应实施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

(六) 组织验收。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完毕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可根据工作需要分区、分段、分期申请。验收资料主要包括验收申请、施工记录、运输存放管护资料、土壤使用记录资料、使用前后影像数据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领域专家，依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结论性验收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专家意见出具验收文件。

五、强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组织领导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协调联动，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或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监管、竣工验收、利用、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 明确经费保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剥离、运输、存储、利用等费用应纳入城镇村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取得成本、单独选址项目投资预算和矿山开采成本。年度计划编制经费、将存储的耕作层运至无偿使用耕作层的项目地点的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保障。有偿使用耕作层的运输费用，由耕作层使用方承担。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充分运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经费来源，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奖补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三) 强化目标考核。将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情况纳入《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评价考核办法》，对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市、县进行考核加分，同时，在安排

耕地保护相关资金时适当予以倾斜。利用剥离耕作层土壤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安排交易。

(四) 严格监督管理。市、县要严格按照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做到应剥尽剥，规范做好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存放，引导提升耕作层的利用效率。同时，要防范风险，对以耕作层土壤剥离之名，行盗采、取土之实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时，要积极与规划、建设、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工作相衔接，探索建立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信息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剥离信息和利用需求，提高利用效率，节约运输成本。各地要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宣传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政策要求，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耕地保护的浓厚氛围。要善于总结推广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模板）.pdf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皖自然资耕〔2023〕3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发展用地保障，助推乡村振兴，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和预留肉牛产业发展用地空间。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肉牛养殖项目，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采取“留白”方式，重点保障肉牛养殖项目落地。肉牛加工等产业发展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由各市优先安排，确有不足的，通过省级统筹予以保障。

二、科学选址肉牛产业用地。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存量设施农业用地、未利用地以及其他农用地。鼓励通过改造提升、开发利用、资产入股、招商引资等方式，盘活使用各类工矿废弃地。肉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和饲草种植，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和其它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肉牛加工等产业用地应使用建设用地。

三、合理确定肉牛养殖用地规模。肉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15%以内，不超过20亩。确因生产需要，报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核定，可以适当增加。

四、支持统筹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各县（市、区）对肉牛养殖和辅助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的，应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做到应保尽保，县域内确实无法落实的，可在市域内统筹。对于已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

备案时不再审查耕地“进出平衡”事项。饲草种植使用一般耕地的，无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五、强化土地精准供应。引导肉牛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肉牛加工等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时，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可将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等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实施“标准地”供地。土地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将“用地清单”交付给土地受让单位。鼓励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对于列入全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区的，可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供应集体建设用地；非试点县区可以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或入股联营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六、合理降低用地成本。国有建设用地在确定出让最低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实际各项成本的，按实际成本费用收取。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弹性年期出让或长期租赁的，出让或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先租后让的，租赁期满后的出让年期按照弹性年期出让方式设定。具体年期或租赁期限根据企业类型、投资额度、企业需求及发展计划等情况科学确定。鼓励探索分期预存、资产抵押、银行保函以及承诺担保等方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减轻企业、经营者投资负担。

七、优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肉牛养殖经营者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申报，由肉牛养殖经营者或村级组织向乡镇政府申请备案。对于申报范围涉及多个村集体或乡镇的，乡镇、县级政府应根据情况集中组织办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系统中，及时录入备案信息并上图入库。

八、提升服务效能。各地要切实把保障肉牛养殖全产业链用地，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各级自然资源、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等情况进行梳理摸排，厘清空间底数；要在地类调查认定、土地确权登记、用地规划调整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要加强政策协同和宣传引导，主动靠前服务，在办理肉牛养殖用地申报时，积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全力做好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发展用地保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畜禽养殖类项目用地，可参照本通知办理。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23日

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地用改〔2023〕1号

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第九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9日

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地用改〔202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全市建立完善土地管理制度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至2025年，全市土地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符合国家管控要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目标任务，新上项目达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切实提高土地要素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形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工作经验和做法。

二、重点任务

1. 将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全过程。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程及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等文件，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规划成果中节约用地落实情况审查，确保不突破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内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级统筹。落实《关于建立淮北市建设用地指标池的通知》，把“增存挂钩”折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纳入指标池管理。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市级计划指标统筹范围，对节约集约用地年度综合考核、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区）给予指标奖励。

探索开展省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深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实行月度调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工作，并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区政府加大已批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力度，落实保障措施，形成“净地”，实施供地。对未完成处置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落实耕地保护新举措。贯彻执行《安徽省新增耕地核定标准和办法》，加强新增耕地项目立项、验收、管护全过程监管；执行《安徽省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管理办法》，统筹安排耕地耕作层剥离、存放、覆土等任务落实，剥离的耕作层重点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整治、工矿仓储土地复垦等。（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5.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结合安徽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规范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保证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改善的前提下，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布局优化确需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规定报省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6.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慎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改善田间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7. 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制度。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规则和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及审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工程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相关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8. 探索建立项目及配套工程选址多方案比选制度。深化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及配套工程选址选线论证，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规模等作为方案比选优化因素，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选址论证工作。在用地预审中，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纳入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对交通、水利、能源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进行分析。对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要提供至少2个及以上的选址方案，同等条件下，优选选用占用耕地比例较低的方案。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建设的，依法依规开展节地评价。项目选址如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征求林业部门意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9. 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应深化项目的各类专题研究，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意见，规范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发展改革、交通、水利等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必须严格执行，除文物保护、重大安全隐患、重大政策及规划调整和工程建设条件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除外，

其它不得变更设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10.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依据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开展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范围优化核定工作，支持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扩区升级。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整合提升，引导园区外零散分布工业项目、乡镇园区向省级以上园区聚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1. 推进产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提升行动。深化亩均效益改革，推进“零增地”技改。按照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差别化政策，对优先发展类（A类）企业的新增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对鼓励提升类（B类）、规范转型类（C类）企业的新增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对调控帮扶类（D类）企业的新增项目用地原则上不予安排。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在现有用地上进行改扩建或拆旧建新，超出原批准总计容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并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2. 落实省产业用地指南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遵循产业用地政策、效益标准、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内容，执行安徽省建设用地标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3. 探索产业用地“清单制”。在园区产业用地土地供应前由辖区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等统一组织市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

洪评价、区域能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土地污染状况等调查评估，以及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依托“用地清单制”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提出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后，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14. 实施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提高新增产业用地强度和效益准入标准，在落实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同时，执行省统一制式的《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合同》，合同应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保护等具体指标，载体单位负责对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优化工业用地配套设施比例。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消防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的，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比的比重。允许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节余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带条件分割转让，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6.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和调整机制。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修正规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五年一调整”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17.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全市城镇低效用地调查，编制《淮北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2-2025年）》，根据工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工业低效用地的处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出让、出租、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8. 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市、县（区）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创新盘活机制，加速“腾笼换鸟”、推动复合开发、挖潜发展空间、推进提质增效，整治工业低效土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9. 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加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杜集区试点工作支持力度。按照安徽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依法依规探索省级层面以乡镇为单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探索采煤沉陷区土地征收机制。对采煤沉陷区土地经复垦形成的水面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确保被征收农民权益得到保障、沉陷土地得到合理利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21. 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改革政策，探索建立“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的土地二级市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

(委员会)

22. 支持产业用地类型转换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条件下进行转换。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租赁住房等产业项目，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实施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的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供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23. 探索工业用地多方式供地制度。弹性出让年限依据产业类型、投资额度、企业需求等确定。依用地单位申请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的，可协议供应，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应当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应，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20 年，期满可续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4. 探索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在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前，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向开发园区出具规划条件，由开发园区或项目提出单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后，1 个工作日内可在综合服务窗口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5. 完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在不改变用途和规划条件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允许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

筑物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制定《工业用地分割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成立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商务、乡村振兴、林业、税务、数据资源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改革日常工作。县（区）人民政府成立改革领导机构，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响应”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机制，共同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应结合牵头承担的改革任务，于8月底制定落实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综合改革任务中期评估，总结阶段性工作，查找关键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二) 加强保障监管

强化对土地“批、供、用、查、登”全过程监管，健全土地利用多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把土地节约集约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市直单位、濉溪县政府、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加强信息化支撑，构建“全范围地类监测、全流程变化跟踪、全业务数据支撑”的“三全”调查监测体系。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健全地籍调查“一码管地”工作机制。

(三) 注重总结评估

实施工作创新，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综合改革工作，扩大改革的影响力，凝聚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共识。制订完善工作标准、制度规范，评

估改革工作，及时总结并提供可推广复制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经验和做法。

附件：2. 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

《淮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原则，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2	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级统筹。落实淮北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池相关规定，提升国土资源要素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3	深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实行月度调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耕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5	规范有序开展全市部分镇（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保证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改善的前提下，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6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慎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根据省厅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及审查制度规范，配合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8	探索建立项目选址方案比选制度。项目建设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9	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规范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10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依据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开展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范围优化核定工作，开展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扩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1	实施产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提升行动。深化亩均效益改革，推进“零增地”技改，实行用地差别化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2	落实安徽省产业用地指南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3	探索推行园区产业用地“清单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实施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提高新增产业项目用地强度和准入标准。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优化工业用地配套设施比例。鼓励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6	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五年一调整”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17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工业低效用地年度处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8	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9	加大杜集区国家级试点工作推进力度。依法依规探索省级层面以乡镇为单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探索采煤沉陷区土地征收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21	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探索建立“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2	探索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条件下进行转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23	探索工业用地多方式供地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4	探索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 实现拿地即开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5	完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制度。在不改变用途和规划条件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 允许分割转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函〔2023〕27号

濉溪县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0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通知》（皖自然资管〔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用地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建设尽早落地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各部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共享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整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信息查询功能，为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提供支撑性、基础性服务。应积极探索采用远程服务调用等方式，为发改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提供基础设施选址选线合规性分析等应用服务。

二、参与建设项目联合选址选线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需要，按照“谁核发、谁参与”的原则参与选址选线，并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选址选线方案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需重新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其他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在开展联合选址选线工作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派员参与，也可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委派相关经验丰富、具备一定职称的专家代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参与人员所提意见应经派出单位同意。参与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研讨、书面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参与联合选址前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背景材料，如建设依据、研究推进建设项目的有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以及不少于 2 个的选址选线方案（选址唯一性项目除外）和用地红线矢量数据（SHP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三、实施“一码管地”

依据申请人提供或从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享交换系统共享取得的附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地籍调查材料、宗地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材料，开展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

收集基础地理、规划等资料，实地踏勘拟用地现状，与相关科室共同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分类、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带有不动产单元代码的拟选址地块宗地图录入局共享交换系统共享使用。

四、整合踏勘论证事项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将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涉及的规划选址论证、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整合为选址综合论证，编制一个论证报告、组织一次踏勘、开展一次专家论证、形成一个论证意见，实现成果共享，避免重复踏勘和论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五、开展规划选址综合论证

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编制规划选址综合论证。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应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并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

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

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以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通知》（皖自然资管〔2023〕2号）的要求编制，主要内容应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充合理性、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先进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等方面分析比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土地使用标准，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尽量选用标准中的中、低值，减少占用耕地。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不再单独编制节地评价报告，但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等文件要求，将节地评价内容纳入规划选址综合论证。

六、强化责任监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坚决守住法律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高质量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要加强统筹，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与发改和交通等部门对接沟通。同时加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2023年8月28日

规 划 类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就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各地在“三区三线”划定后，应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新编或修编，下同），并结合实际依法在既有规划类型未覆盖地区探索其他类型详细规划。

二、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各地可根据新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探索不同单元类型、不同层级深度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控方法。

三、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要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加强人口、经济社会、历史文化、自然地理和生态、景观资源等方面调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深化规划单元及社区层面的体检评估，通过综合分析资源资产条件和经济社会关系，准确把握地区优势特点，找准空间治理问题短板，

明确功能完善和空间优化的方向，切实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围绕建设“人民城市”要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以常住人口为基础，针对后疫情时代实际服务人口的全面发展需求，因地制宜优化功能布局，逐步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提高城市服务功能的均衡性、可达性和便利性。要补齐就近就业和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慢行系统和社区公共休闲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安全和数字化等新型基础设施配置水平。要融合低效用地盘活等土地政策，统筹地上地下，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有序引导单一功能产业园区向产城融合的产业社区转变，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要强化对历史文化资源、地域景观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在详细规划中合理确定各规划单元范围内存量空间保留、改造、拆除范围，防止“大拆大建”。

五、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要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要根据人口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规划单元统筹增量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空间结构，促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和区域一体协调发展，避免增量空间无序、低效。要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照“以补定占”原则同步编制补充耕地规划方案，明确补充耕地位置和规模。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留白用地，一般不编制详细规划，但要加强开发保护的管控。

六、强化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技术支撑。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方案经比选后，按法定程序将有关建议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生活方式的需要，鼓励地方按照“多规合一”、节约集约和安全韧性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新城建设的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或修订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日照、间距等地方性规

划标准，体现地域文化、地方特点和优势，防止“千城一面”。要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按照统一的规划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有序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程在线数字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

七、加强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是详细规划的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指导。应当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详细规划，并探索建立详细规划成果由注册城乡规划师签字的执业规范。要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矛盾、提出深化改革意见和建议，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我部。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3 月 23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总体规划审批。各地要贯彻落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

二、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对有成片开发要求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依据规划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城镇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等要求，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明确土地规划用途和建设项目用地类型。

四、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防止重复论证和审查，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

五、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地方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交证”。

六、聚焦规划条件落实情况分类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重点审查涉及安全、主要控制线、景观风貌等管理要求。其中，建筑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土地用途、控制指标、场地布局、公共空间、相邻关系、建筑高度、风貌形态、设施配建等；交通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道路等级（轨道交通类型）、相邻关系、竖向标高、横断面等；管线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管线类型、安全间距、敷设埋深、相邻关系等。

七、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在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并完善监管机制。各地还可区分项目类型、风险程度，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提交材料的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做好后续监管。

八、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提供农村村民住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储运、公厕等简易项目的通用设计方案，并简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流程。

九、推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各地要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丰富时空信息数据供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监制（制定）的规划用地审批许可文书规范样式，有序推进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内部规划用地信息共享和办理结果自动推送，避免行政相对人在不同环节重复提交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积极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等服务。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4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皖自然资规〔2023〕1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各市银保监分局：

现将《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安徽省税务局 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3年2月27日

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评估、审核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立省市绿色矿山名录库。达到市级标准的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省绿色矿山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遴选，从省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国家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能源、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核查，牵头制定绿色矿山评价体系。监督矿山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情况，审查矿山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等，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二)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做好非煤矿山建设生产管理，引导矿山企业在项目建设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三)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有关资金保障。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防治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五)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六)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督企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开展安全评价及尾矿库闭库销号治理、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矿山企业登记注册和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监督检查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情形的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矿山占用林地定额，办理占用林地相关手续，审查矿山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九) 能源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引导煤矿企业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应用，监督管理煤矿生产和安全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十) 税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绿色矿山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十一) 银保监部门负责引导、推动、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

支持政策，积极为绿色矿山提供金融服务。

（十二）证监局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市和挂牌推进工作。

第七条 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绿色矿山管理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能源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绿色矿山初审、评估、审核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建设与申报

第八条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方案，规范矿山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措施，促进矿区和谐，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第十条 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应当依据《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九项行业标准及《露采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四项地方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报送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按照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绿色矿山。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差别化管控等要求；

（三）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生

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能源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处罚事项已整改到位，且未发生过较大安全、环保事故；

（四）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设计划、入库信息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矿山企业，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新建矿山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评估核查；未通过的给予六个月整改期，六个月后依然未完成整改的，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生产（含改扩建）矿山三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其他矿山应当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可开采储量剩余不足三年的，在矿山关闭前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第四章 评估与审核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和评估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评估专家应具有地质、采选、环境、水保等相关专业背景，人数不少于五人；评估应采取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并形成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评估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八条 市绿色矿山申报启动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在申报期限内，会同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成员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初审合格后，按程序报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组织第三方评估，通过评估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市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各成员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公告，同时报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公示有异议的，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明确是否纳入名录库。

第二十条 省绿色矿山申报启动后，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推荐矿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公告。公示有异议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明确是否纳入名录库。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矿山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林业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绿色矿山用地用林予以支持，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市县乡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依法优先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用地纳入规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同等条件下，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给予绿色矿山占用林地定额支持。

第二十三条 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优先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必要

的改扩建采矿用地。采矿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先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属于国有建设用地的，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向绿色矿山企业供应采矿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采取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形式与绿色矿山企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四条 支持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增加的耕地林地用于耕地林地占补平衡。

第二十五条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绿色矿山企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和**50%**的，分别按**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二十六条 对绿色矿山建设给予金融支持。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开展绿色矿山相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机构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信贷支

持力度。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服务提供支撑。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能源、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取巡查、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及时互相通报有关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实行分级管理，每三年至少核查一次。

第二十八条 绿色矿山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告，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 矿山闭坑或政策性关闭的；
- (二) 违法开采的；
- (三) 矿山企业、评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五) 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名单的；
- (六)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媒体曝光、被举报等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 (七) 有其他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中移出，三年内不得从事省内绿色矿山评估的相关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转让、外包；
- (二) 未经被评估矿山企业同意，擅自将其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他人；
- (三) 存在不实事求是反映矿山真实情况，评估标准把关不严等弄

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四）存在两次超过时限完成评估、编制报告、录入名录系统等影响绿色矿山评估效率行为；

（五）存在影响绿色矿山评估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对串通企业弄虚作假及影响绿色矿山评估其他违规行为的评估专家，按照《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5号

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为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建立我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1. 进一步提高认识。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空间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中起着基础性、法定性、战略性引领作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拓宽思路，深入研究、系统谋划，以高度负责、严谨细致的态度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 强化组织领导。目前国土空间规划进入了攻坚阶段，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一线指挥调度，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报告，充分发挥规划委员会的作用，集中力量，明确责任，倒排工期，以“钉钉子”的精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3. 抓紧完善市县总体规划成果。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指南及国土空间规划审查要点等规定，以“三区三线”为基础，全面承接和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本地区的规划要求，保障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认真梳理“双评价”“双评估”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和规划解决方案，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对规划的审查意见，抓紧完善规划成果，确保“能用、管用、好用”。

4.按时报批市县总体规划成果。各设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众公示、政府审议等程序，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上报省政府，2023年6月底前完成审批；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于4月底前履行报批前程序上报市政府，2023年6月底前完成审批。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制定工作计划和路线图，确保按时完成规划审批。

5.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做好审查工作。为确保规划质量，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要在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报批系统中进行，实现从规划编制、成果质检、成果报批、成果审查、上图入库等阶段全过程统一管理。设区市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报批系统，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加强对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指导和审查。

三、积极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6.全面开展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要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和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论证工作，10月底前完成公示等有关程序，12月底前依托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报批系统完成规划审批。

7.优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式。除全部纳入市、县城镇开发边

界内的乡镇外，其他乡镇均应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合并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同步推进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完成规划成果。

四、结合总体规划统筹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8.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2023年底前，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对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自然资源部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可以不再另行编制详细规划，但要进行数据矢量化，并按照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9.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对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经评估需要修改的，要按照详细规划全覆盖的要求，结合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建设时序安排，制定详细规划编制方案。编制详细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按照“传导有效、面向实施，增存结合、编管一体”总体思路，加强与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将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突出社区生活圈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强与用地政策的融合，提高详细规划的实用性和引领作用。详细规划批复后按照数据汇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积极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总结试点经验，跟踪规划实施情况，抓好规划编制、实施和评估政策配套和路径设计。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村、乡村振兴试点村、乡村旅游试点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宅基地改革试点等地区的村庄规划编制，2023年底完成集聚提升类及其他有条件有需求村的村庄规划审批工作。规划审批前要经村民会议或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

11.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三区三线”划定前已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要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结合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要求，按照数

据汇交要求，通过数据入库质检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暂不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要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支撑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五、积极有序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2.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十四五”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梳理本区域、本领域国土空间布局需求，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清单目录，明确规划编制审批主体、时间安排等，作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附件。总体规划批准后，要积极有序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3.统一专项规划编制标准。依据《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空间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平衡好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涉及空间的内容深度要满足支撑同级总体规划以及向下传导至详细规划的要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多规合一”。

14.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核。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对专项规划进行“一张图”核对，重点核对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和用地、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等，符合要求的，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作为专项规划报批要件。未开展“一张图”核对或者经核对有冲突的，不得同意批准。规划批复后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为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工作报告制度，从2023年3月开始，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月14日、28日向厅国土空间规划处报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进展情况（邮箱：zrzytghc@163.com）。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在重要工

作节点开展工作调度和督导。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和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建立规划技术指导组，提供技术支持。

2023年2月26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91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全力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总体规划传导要求，深化详细规划单元

（一）综合划定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单元是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分并向详细规划传导规划内容和要求的空间载体，是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单位。要根据总体规划提出的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原则和要求，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界限、主干道路与权属边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行政管理界线以及空间要素整体性、规划功能完整性、生活圈建设等因素，综合划定详细规划单元边界。

（二）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目标定位、底线约束、空间结构等方面要求，承接上位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统筹单元内部功能布局和资源利用，协调好与周边单元关系。要明确单元功能定位、主导用途分区、用地规模、公共活动中心体系、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和公共绿地等上位规划的传导内容，深化总体规划中的结构性内容，确定结构性要素的差异化落位管控形式，细化总体规划中各类设施和开放空间等的配置要求和管控规则。

（三）夯实单元划定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和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需求，深入推进详细规划单元体检，厘清资源、资产关系，深入了解群众需求意愿，找准韧性城市建设短板和空间治理问题，

明确功能完善和空间优化的方向，统筹考虑“平急两用”设施用地和空间结构。

二、分层分类推进规划编制，促进规划向空间治理转型

（四）分层次明确详细规划内容。详细规划编制分为单元和地块两个层次，按照“单元统筹传导、地块深化实施”原则，合理确定单元、地块详细规划管控内容和深度。单元详细规划侧重对规划单元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重要控制线、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等约束性指标和刚性内容的管控，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数量和规模；地块详细规划则明确地块的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设施配套等管控指标和要求，突出规划管控内容的落实和实施。

（五）分类编制单元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可分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综合开发、历史保护、生态复合等类型。城市更新单元应当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和经济效益等分析，注重利益统筹，综合确定“留、改、拆”的范围和更新方式；城中村改造单元应明确改造目标，确定拆除重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的改造方式和内容；综合开发单元应重点落实上位规划的传导内容，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加强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历史保护单元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细化保护和利用措施；生态复合单元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明确各类非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则，分类分区提出生态修复、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

（六）强化详细规划的空间治理作用。充分发挥详细规划对空间治理的管控引领作用，推进详细规划引导城市更新行动、城中村改造、低效闲置土地利用等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做好实施层面弹性适应需求与实施机制衔接，强化规划向建设、管理和运营层面的传导等。立足资源资产的权益关系，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城市安全、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空间治理需求，综合考虑政府、市场、社会、群众的多元诉求。

求，融合规划和土地等政策工具，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和落地机制，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

（七）加强城市设计管理。发挥城市设计引领统筹作用，将城市设计作为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城市设计成果要纳入到详细规划中，详细规划要符合城市设计确定的空间景观结构、开敞空间体系、建设风貌特色、重要空间界面、建设高度与密度、视线通廊与天际轮廓线等规划管控要求。

三、健全规划编审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八）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既是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的主体，也是严格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组织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开展详细规划审查，着重审查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城市设计管控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是否衔接，以及城市更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社区便民生活圈等落实情况。明确单元详细规划的法定作用，单元详细规划中已确定城市主次干道、轨道交通廊道和公共绿地等公益性设施用地具体位置和范围的，可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九）完善详细规划调整和修改制度。详细规划出图表达错误或信息误差等，由组织编制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勘误，并同步修改数据库；不突破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不增加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局部技术优化，且有助于公益性用地增加和建设实施，不涉及改变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局部调整，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论证、部门审查、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修改数据库；确需修改详细规划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局部技术优化情形和流程由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十）优化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立健全多渠道、全流程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鼓

励实施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详细规划社会参与、公众监督机制建设，探索政府、社会、企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全过程，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引领，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多渠道、全流程的公众参与和多元共治，进一步提高详细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一）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底市、县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划定成果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重点地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历史文化保护、沿山滨水景观地区和产业园核心区等）、近期建设地区、城中村等重点改造地区详细规划编制，2024年底原则实现单元详细规划全覆盖。地块详细规划可结合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规划批准后30日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2023年9月28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3〕98号

各相关单位，县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淮北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淮政办〔2019〕14号)部署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参考省内外先进城市经验，结合淮北实际，现制定并公布《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在市域范围内，属于清单列出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后，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和执行质效，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濉溪县参照执行。

2023年5月17日

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

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分为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两类。适用于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需在施工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用于备案，并按备案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施工。

列入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一、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一）建（构）筑物类工程

1.既有建筑的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2.既有多层住宅及其他建筑在符合地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室外加装消防梯或加装电梯的工程。

（二）市政与公用服务设施类工程

1.在用地条件不变且断面改变不大情况下的市政道路、桥梁、人行道等改建扩建工程。

2.在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增设的公交车站（亭）、通信设施（含基站）、无线电发射设施等设施设备。

（三）道路交通类及管网类工程

1.与城市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实施的供电、燃气、供水、通讯等管网建设工程。

2.居住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各类市政管网建设工程。

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一）建（构）筑物类工程

1.用地权属清晰，承诺到期无条件自行拆除的施工用房、工棚、围挡等临时性建筑物。

2.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墙、挡土墙工程。

3.由政府主导整体纳入统一改造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住宅小区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墙体节能改造、街巷整治、小区综合环境整治、农贸市场和环卫设施提升等改造项目。

4.在工业项目内的雨（污）水池、地泵、罐区、堆场、非机动车棚、架空管架等构筑物。

5.大型场馆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6.因卫生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由社区或医院等临时建设的防疫执勤点、发热门诊用房等设施。

7.因城市治安和管理等需要，经辖区政府同意建设的临时公安、城管岗亭等设施。

（二）市政与公用服务设施类工程

1.在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增设的充电设施（含充电桩），户外配电箱、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光缆交接箱，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路灯、路标、路牌、旗杆、大型公益宣传栏（牌、灯箱）、垃圾回收箱等设施。

2.在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不包括总体高度超过 10 米或基座设计为碑式、座式的大型城市雕塑）、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步行桥（涵）等建（构）筑物；用于管理的公厕、小型管理用房、售货亭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

3.城市公园绿化、市政道路绿化，在原有绿地上的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4.抢险救灾等应急临时的建筑物和用电、用水、用气、排水等工程。

5.利用自有用地增设的自助快递柜、邮箱、自助充（换）电柜、导引设施、游乐健身设施、道闸、门卫岗亭等设施。

6.垃圾分类设施、公共自行车站点、自助图书亭，公共直饮水机等设施。

7. 公安交警部门新建或者改建的用于城市交通管理的道路隔离护栏、交通监控等设备设施。

(三) 道路交通类及管网类工程

1. 不改变道路红线和断面形式的既有道路改建和维护。

2. 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300 米以下的小型工程。

(四) 其它工程

1.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夜景照明的亮化工程。

2.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3. 城市口袋公园、水环境整治、河道（沟）管（网）清淤工程。

矿产类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已经部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月3日

附件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总体要求

(一) 本规则所称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出让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二) 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三) 矿业权出让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出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出让人按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矿业权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中标人、竞得人。

(四) 矿业权出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五) 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优化交易管理和服务，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六)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中进行。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在同级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交易平台中进行。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相关工作由自然资源部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交易平台实施。

(七)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二、公告

(八)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

(九) 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出让公告：

1.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十) 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出让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2.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

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拟出让年限、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

- 3.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4.投标人或者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 5.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 6.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7.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8.风险提示；
- 9.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 10.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 11.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十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变更出让公告。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三、交易形式及流程

（十二）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三）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经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十四）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讓人和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十五) 招标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十六)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由出让人在开标前、拍卖前或者挂牌期限届满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十七) 招标出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

(十八) 拍卖出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拍卖法组织拍卖活动。

(十九) 挂牌期间，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十) 拍卖竞价结束、挂牌期限届满，交易平台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

2.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确认及中止、终止

(二十一) 招标成交的，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现场拍卖、挂

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拍卖、挂牌成交的，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应当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十二）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 2.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 3.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
- 4.出讓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 5.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要求；
- 6.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 1.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 2.中标人、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 3.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 1.出讓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 2.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出讓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讓人核实同意。

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五、公示

（二十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交易平

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住所；
- 2.成交时间、地点；
- 3.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 4.矿业权成交价格；
- 5.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 6.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7.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十七)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在受理协议出让矿业权申请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受让人名称、住所；
- 2.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 3.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 4.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 5.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 6.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7.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部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需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二十八)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

(二十九)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 1.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十）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三十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的，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等，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要求等；
3. 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4. 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6.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7.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上述内容签订出让合同。

（三十二）中标人、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

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六、交易监管

（三十三）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三十四）矿业权出让交易过程中，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交易平台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失信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管理等工作，强化信用监管。

（三十六）交易平台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三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

其他相关费用的；

5.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三十八)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要求

(三十九)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四十)涉及海砂开采的，应当按规定实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四十一)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四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四十三)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请遵照执行。

该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财综〔2017〕35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11号）同时废止。

附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照4:6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地方管理海域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中央和地方按照4:6的比例分成；其他我国管辖海域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跨省级行政区域，以及同时跨省级行政区域与其他我国管辖海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确定。

陆域油气矿业权、海域油气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钻井所在地、钻井平台所在海域确定具体征收机关。海域油气矿业权范围同时跨省级行政区域与其他我国管辖海域的，其中按成交价征收的部分，按照海域管辖权确定具体征收机关，并按所占的海域面积比例分别计征；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部分，依据钻井平台所在海域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第二章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 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为本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矿种目录》的调整，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确定后公布。

(二)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

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第十条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指导意见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矿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定，纳入《矿种目录》。

第十一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 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10%**且不高于 **2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0%**且不高于 **2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

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具体首次征收比例和分期征收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制定。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既要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要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梳理以往基准价制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以矿业权出让成交价格等有关统计数据为基础，以现行技术经济水平下的预期收益为调整依据，以其他矿业权市场交易资料为参考补充，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要求，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模拟评估，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以及资源品级、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科学设计调整系数，综合形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自然资源部应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情况的检查指导。

第十四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

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

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二十六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应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提出申请。

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监管局应当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向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财库〔2016〕47 号）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就地退库手续，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地方分成部分退还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 号）等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

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17 年 7 月 1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

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一条 经财政部门和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细化本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11号)同时废止。

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

附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 (试行)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1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8, 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6。
2	煤层气		0.3
3	煤炭、石煤	原矿产品	2.4
4	铀、钍	选矿产品	1
5	油页岩、油砂		0.8
6	天然沥青	原矿产品	2.3
7	地热	T < 60°C	3.6
		60°C ≤ T < 90°C	4.2
		T ≥ 90°C	4.7
8	铁、锰、铬、钒、钛	选矿产品	1.8
9	铜、铝土矿、镍、钴	选矿产品	1.2
10	钨、锡、锑、钼、铅、锌、汞	选矿产品	2.3
11	镁、铍	选矿产品	1.8
12	金、银、铂族(铂、钯、钌、锇、铱、铑)	选矿产品	2.3
13	稀有金属(铌、钽、铍、锂、锆、铷、铷、铯)、稀散金属(镨、钕、镧、钐、镥、铼、镓、镝、硒、碲)	选矿产品	1.4
14	轻稀土(镧、铈、镨、钕)	选矿产品	2.3
15	中重稀土(钐、铕、钇、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镥、钪)	选矿产品	4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 6	磷	原矿产品	2.1
1 7	石墨	选矿产品	1.7
1 8	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选矿产品	2.4
1 9	硼	选矿产品	2.3
2 0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含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溴、砷	原矿产品	2.9
2 1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原矿产品	3.1
2 2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原矿产品	8
2 3	地下水、矿泉水	原矿产品	3
2 4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氯气、氦气	原矿产品	0.8
2 5	钾盐、矿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	选矿产品	2.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做好矿业权价款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衔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明确以往按财政出资比例缴纳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和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有关规定，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再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动用时应参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中关于新增资源储量的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三、涉及上述情形时，对符合规定的矿业权，采用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各地应梳理之前出台的地方性政策，做好制度衔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2月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

（一）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登记管理。

1.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含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

3.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

4.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探矿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审查须符合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勘查区域，可凭相关证明文件，抵扣按相关规定需缩减的面积。

6.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探矿权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登记之日。

7.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

8.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保留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9.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二）规范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

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限制。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2.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

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3.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涉及重叠且符合本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者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

4.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以下简称“砂石土类矿产”)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勘查发现其他矿产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5.人民法院将探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探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三)调整矿区范围管理方式。

1.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

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地热、矿泉水、砂石土类矿产设置采矿权的勘查程度按照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探矿权人根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口装置、输油（气）管线（外输管线除外）、集输站、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确定采矿权申请的矿区范围，经编制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采矿登记，并参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或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出让的矿区范围，并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3. 同一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确定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已设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按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报申报要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四）完善采矿权新立、延续登记管理。

1. 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3. 采矿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4.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

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5. 采矿权延续后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有效期应当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起次日。

6.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2 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五) 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1. 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重叠情况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2. 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 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2) 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3) 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4) 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

(5) 未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6) 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4.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的，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5.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变更、延续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6.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

7.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

8.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9.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10.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

（六）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必备要件。依据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制定资料清单。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

保留、变更、注销 5 种类型，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4 种类型。

（七）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按统一格式施行。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 3。

（八）自然资源部负责的矿业权新立（协议出让、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及延续、变更、转让、保留、注销的登记申请资料，按照本通知附件 2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 4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执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九）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登记的，申请人通过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s://zwfw.mnr.gov.cn>）提交资料。

（十）在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的，除探矿权注销、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过一网申报系统直接传输至部政务大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范本）见附件 5。军事部门意见由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征询。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一）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新立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4. 可地浸砂岩型铀矿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5. 已设矿业权已公告废止或已列入政府关闭矿山名单的。

(十二)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且不影响其勘查开采活动；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

(十三)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油气矿业权人、非油气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重叠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十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申请人法定代理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十五)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办时间。

(十七)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矿业权人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

(十八)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

(十九)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批准登记后，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列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不予登记新的矿业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勘查开采登记中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5]:
-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 2.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3.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 4.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范本）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6日

[5]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k.mnr.gov.cn/zc/zxgfwj/202305/t20230512_2786192.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含海砂，下同），稳定市场供应，为各地经济发展形成实物工作量提供砂石资源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开发布局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可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统筹考虑资源赋存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等管控要求，以及城镇发展、产业布局、供需平衡、运输距离等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合理引导砂石采矿权投放，避免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或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必要的勘查，建立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项目库。统筹考虑已有砂石资源采矿权分布和服务年限，加强砂石市场运行分析，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拟设置砂石资源采矿权数量和规模，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有序投放。

三、积极落实“净矿”出让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出让前会同

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禁止、限制开采砂石区域，对禁止区严格落实空间避让，对限制区明确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商有关部门明确用地（林、草）、用海、环保、水保、安全等涉矿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出让海砂采矿权应严格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在出让后积极优化采矿权登记流程，简化登记要件，提高登记服务效率，保障采矿权人及时顺利开采。

四、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五、规范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

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六、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应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和违约责任。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

七、加强监管和执法

要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实施电子围栏、无人机等信息化监管，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加强砂石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工程名义违法采矿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解释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404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

2023年4月10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矿业权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

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用草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 30 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 5 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 5 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照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 5 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 5 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八、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 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

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

意见执行。

附件：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

编号：

填报日期：

矿业权信息	矿业权人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实施单位		
报告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坐标范围 (2000 坐标系)			
主要矿种			
主要赋存层位			
试油、试气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方面更好了解《意见》主要内容，熟悉相关管理政策，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革部署，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以下简称7号文），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实际，将先行先试的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吸纳进来，上升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层面，为《矿产资源法》修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

近年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7号文得到了地方和矿业权人的广泛认可，地方和矿业权人普遍反映，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力度大、操作性强，切实解决了多年来矿政管理中的一些制度难题，堵塞了制度漏洞。各地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各层级部门管理权责更加清晰，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减轻了矿业权人负担，进一步优化了矿业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客观需要。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保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此，需对 7 号文适时修改，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问：《意见》修改把握的原则是什么？

答：《意见》修改中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落实中央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部署以及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要求，符合《矿产资源法》修订指导思想和相关内容；二是保留了原文件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保持政策连续稳定，有效衔接；三是适应国内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回应社会、企业诉求，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促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问：《意见》对协议出让情形进行了哪些优化？

答：为支持合理充分利用资源，在允许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资源协议出让的基础上，对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问：《意见》对探矿权延续扣减比例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探矿权延续时扣减区块面积是国际通行做法，其目的是促进矿业权人加快推进勘查作业。7 号文实施 3 年来，自然资源部从退减面积中重新筛选区块面向社会公开竞争出让，部分区块实现了找矿突破，区块退出和竞争出让双向发力，起到了“鲶鱼效应”，激发了市场活力。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体投资找矿勘查积极性，满足矿业权人的实际要求，本次修改适当调整了扣减基数和扣减面积比例。扣减基数由首设证载面积改为延续时的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扣减比例由 25% 调整为 20%；

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

问：《意见》在油气探采合一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油气探采合一是 7 号文出台的一项创新制度，符合油气等流体矿产勘查开采一体化、探采界限难以明确划分的实际。本次结合 3 年来的实践，梳理细化了自报告探采合一计划、开展探采合一工作、登记采矿权等各环节以及未转采的管理要求，并明确了《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内容。

问：《意见》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方面进行了哪些修改？

答：7 号文执行以来，自然资源部完成并发布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等 6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台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系列文件 10 个，已全面完成 7 号文明确的储量管理改革任务目标。本次未做大的调整，拟持续推进，强调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

问：《意见》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证金、完善竞争出让的考虑是什么？

答：以当前矿业权交易不收取保证金，导致在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出现竞买人非理性竞价，甚至恶意竞价，竞得后又放弃或不履约缴纳出让收益等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增加了政府行政成本，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在矿业权交易中使用保证金或保函，有利于引导竞买人理性出价，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成本。

问：《意见》还做了其他哪些方面的修改？

答：为减轻相对人办事成本，《意见》在延长探矿权延续期限的基础上，将探矿权每次的保留期限由 2 年延长为 5 年；结合实践经验，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与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进行了衔接，调整了有关内容。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发〔2023〕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现就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附件1的基础上，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10%。具体执行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标准制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各地在制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促进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不与资源储量挂钩。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1执行。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二、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2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2.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参考值) 2(万元 /平方千米)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系数	类 型	系数	类 型
2.5	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	1	草根阶段。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者发现物化探异常。	
1.5	中等型。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金、钨、锑、钼、铅、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铜等矿产。	2	普查阶段。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	
1	复杂型。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铜镍矿；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金矿；以及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	4	详查阶段。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6	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注：1.普查、详查、勘探阶段划分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标准执行。

2.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

附件 2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出让公告中上一月上海原油期 货活跃月份合约月均结算价 (元 / 桶)	出让收益起始价	
	陆域	海域
低于 300 (含)	0.4	0.2
300-400 (含)	0.5	0.3
400-450 (含)	0.6	0.4
450-550 (含)	0.7	0.5
550-700 (含)	0.8	0.6
700 以上	0.9	0.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权函〔2023〕76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3日，省厅已就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工作印发《工作提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管理，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电力、通讯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可比照执行。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工程需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开挖、掘进、削坡等所产生的砂石，可直接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不需办理采矿登记。

三、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项目施工前明确项目建设土石方工程量与自用量、剩余量等相关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明确相关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工作，鼓励市、县探索建立统一堆放、统一运输、统一加工处理、统一销售等统一处置管理模式。

式。

五、建筑用砂石是基础性矿产资源，工程建设项目采挖出来的砂石属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以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己任，会同同级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等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共同做好监管工作，严厉打击以治理、修复、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园场地平整、临时用地取土等为名行开采矿产资源之实的行为，以及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的行为。

六、各地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有关问题投诉举报线索。

2023年9月26日

生态修复类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 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海洋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派出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针对一些地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前期工作不扎实、监督管理不到位、进度滞后、实施不规范等问题，现就加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是确保项目设立科学合理、项目实施顺利有效的前提和基础。对涉及中央和地方预算内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应按照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对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并落实项目储备库建设相关要求。

（一）科学提出项目建议。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针对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生态修复项目建议，科学分析论证并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实施内容、实施范围及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其中，涉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列入《全国国

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国家级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的，视为已同意项目建议；涉及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已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生态修复相关规划的，视为已同意项目建议。

（二）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各地要扎实开展实地踏勘、调查评价、问题识别等，就修复模式、技术措施、实施保障等深入研究。涉及权属和利益调整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涉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要分析评估项目获得行政许可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至少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按有关规定报批。各地审查批准实施方案，要将项目成熟度作为重要审查内容，必要时可请有关方面提供支撑材料。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作为确立项目的依据。

（三）扎实开展项目工程设计。各地应依据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工程设计，明确各子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内容、规模、措施、标准等，编制投资概算，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对于实施范围和规模较小、期限较短的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工程设计深度的，可不再另行开展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或达到工程设计深度的实施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四）强化项目评估论证。各地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鼓励引入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技术评估论证，对项目技术可行性、措施科学性、经济合理性以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做出全面分析论证，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撑。

（五）规范完成开工前其他相关工作。各地要规范完成开工前的各

项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下达，即能实际执行，形成实物工作量。其中，涉及用地（林、草）、用海（岛）以及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的，应在开工前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对在规定开工时间前不能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的，要抓紧组织整改。开工前准备工作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要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涉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还应符合项目申报和实施等有关要求。

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并落实实施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明确项目实施和管理责任主体，强化实施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按有关规定建立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验收制等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要探索开展监测评价和适应性管理，研判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生态问题及潜在生态风险，对可能导致偏离生态修复目标或造成新的生态问题的修复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其中，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实施方案调整。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类处置；拟对实施区域、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拟调整区域、实施内容等涉及的工程应立即停工，待实施方案及工程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批准或备案后再行实施，不得边审批、边施工。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各地应参照上述原则要求，对实施方案调整作出具体规定。

（三）规范开展验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等标准，针对各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特点，分级分类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对于设置子项目的，应在子项目完成验收基础上，开展整体验收；划分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的，在整体验收中应开展单元评

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整体验收。项目验收涉及地类变更的，按规定先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变更机制随时上报申请地类核查），验收意见涉及地类变化数据以变更调查结果为准；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做好后期管护。项目验收前，可提前确定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按照工程管理职责和受益情况等，与管护责任单位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内容、管护措施、管护周期和资金来源等。各地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实施效果监测评估。鼓励引入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一）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要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要求。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得损毁耕地，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二）严明资源利用政策边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有关要求，属于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责任人灭失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方可适用有关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政策，并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同步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方案确定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

过3年，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凡涉及剩余废弃土石料对外销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销售，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销售所得收益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账户，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

（三）严格用海用岛规定。严禁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之名，变相实施、造成事实性填（围）海或人工促淤。在海岛修复项目中，严禁实施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等破坏无居民海岛的行为，严格限制填海连岛、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用岛活动。涉及滩涂高程或湿地微地貌改造的（含沙滩补沙、植被种植等），不得将潮间带、潮下带改造为潮上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不得违背自然规律，采用人工干预方式建设人造沙滩；不得改变自然岸线的海岸形态和生态功能；人工岸线生态化建设应尽量达到生态恢复岸线的认定标准。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的海堤（含镇压层）、突堤、离岸堤（含潜堤）、栈桥、围堰（含临时围堰）等构筑物建设，人工鱼礁、牡蛎附着礁等礁体投放、清淤疏浚及其他涉及持续使用特定海域的排他性工程措施用海，在实施前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或临时海域使用手续；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不足三个月的临时围堰可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手续；涉及在无居民海岛上开展建筑物或设施建设等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手续。需要种植植被、互花米草清理、进行沙滩人工补沙等无构筑物、建筑物或设施建设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以及拆除养殖池、构筑物等不足三个月的临时施工行为工程措施，依法依规无需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临时海域使用手续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手续。

(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对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下达、执行工作。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要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工作规程》等有关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的全流程监测监管，跟踪掌握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督促按要求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对信息化监测监管成果的应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省级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条件的可结合当地实际探索编制生态修复项目预算标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项目实施保障

(一)完善管理机制。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实行省负总责、市县实施的责任机制，承担项目的地方应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做好任务分工，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融合资金监管系统，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体系。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要高度重视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安全，不得“边报批、边设计、边施工”，不得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

(三)建立问责机制。各地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探索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压实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和人员责任。对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形象工程、虚假修复等行为，要及时通报和曝光；对造成严重损失、出现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违规销售采出矿产资源或者超出批准的项目范围采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要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部将视情综合运用执法、检查、约谈、通报等方式开展监督。

（四）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公示制度，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等，按规定公开生态修复项目基本信息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科普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省“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任务的通知

皖自然资修〔2023〕1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自然资办发〔2022〕3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前两年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1〕101号），2021—2022年全省计划实施废弃矿山修复项目370个，计划修复面积0.21万公顷，实际完成修复项目464个（含“部下发图斑”以下简称“图斑”176个），项目完成率125%；实际完成修复面积0.34万公顷（含图斑面积0.08万公顷），面积完成率161%，超额完成了“十四五”前两年计划任务，实际投入资金约10.1亿元（附件1）。

各地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切实加强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结合今年3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督察检查和图斑变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修复效果。

二、“十四五”后三年任务部署

（一）三年总计划

截至2022年底，全省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046个（含图斑2328个），待修复面积1.23万公顷（含图斑面积0.70万公顷）。

根据各地上报确认的年度计划安排，全省“十四五”后三年计划完成修

复项目 976 个（含图斑 2006 个），完成修复面积 1.12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65 万公顷）。至“十四五”末，能全面完成《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十四五”废弃矿山（非煤）治理完成率和自然资源部下达安徽省“十四五”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治理面积的预期目标（附件 2）。

（二）分年度计划

2023 年计划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35 个（含图斑 355 个），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20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11 万公顷）；

2024 年计划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41 个（含图斑 647 个），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45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20 万公顷）；

2025 年计划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00 个（含图斑 1004 个），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47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34 万公顷）。（附件 3-1.2.3）

为科学、合理、有序完成上述计划项目，各地每年 12 月底应对当年的修复工作实施评估，在对下一年度修复计划作具体安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实施项目数和实施进度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少于年度计划完成修复面积。

三、有关要求

（一）优先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贯彻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心两屏四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优先部署开展长江、淮河、巢湖流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长江岸线 15km 内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1 个，生态修复面积 0.03 万公顷。2025 年底前应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淮河岸线 15km 内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58 个，生态修复面积 0.46 万公顷。截至 2025 年底计划完成 140 个修复项目，完成修复面积 0.39 万公顷。

巢湖流域内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44 个，生态修复面积 0.16 万公顷。2025 年底前应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二）分类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根据各地目前报送的初步修复方案，全省尚未完成的 1046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拟采取自然恢复方式 381 个、辅助再生方式 61 个、转型利用方式 158 个、生态重建方式 446 个。各地在制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充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科学判定生态系统的受损、退化、破坏程度、恢复能力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采取近自然生态修复模式，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人工修复为自然恢复创造必要条件，最大限度发挥自然恢复能力，避免过度工程治理。科学谋划，分类施策，合理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废弃矿山修复后的长期效益。

（三）按时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547 号）要求，各地每年度应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工作，通过梳理图斑台账，分类出具完成治理的佐证材料，以“线上填报，线下汇交数据成果”方式，实现对历史遗留图斑完成治理的销号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图斑治理结果上报核销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切实提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要性认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总体情况，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继续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市、县要落实本级财政投入责任，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同时，

按照“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资源整合”的要求，构建“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深化推广“以用定治”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三）强化项目监管

依据《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通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多期比对和现场核查方式对年度项目开展进度和修复成效进行动态监测，形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修复效果综合监管手段。省自然资源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每年度完成的项目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落实整改，确保达到预期修复效果，不断提升全省废弃矿山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 附件：1. 2021—2022 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情况一览表
2. “十四五”后三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总表
3. 2023—2025 年分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2021—2022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情况一览表

面积单位：公顷

行政区	2021—2022 年计划		2021—2022 年实际完成				
	项目数	修复面积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投入资金（万元）
合肥市	62	343.67	55	17	476.34	178.93	14264.13
淮北市	17	142.04	19	6	234.27	11.96	16503.32
亳州市	1	5.90	0	0	0.00	0.00	0.00
宿州市	40	210.97	40	32	236.74	73.86	2837.93
蚌埠市	13	106.15	11	17	89.59	48.66	1783.90
阜阳市	25	170.04	27	0	166.54	0.00	139.68
淮南市	15	353.36	13	18	450.94	95.81	4254.99
滁州市	26	148.49	31	38	388.69	294.96	30994.52
六安市	20	101.00	35	15	217.80	71.61	3527.28
马鞍山市	11	166.52	8	0	128.78	0.00	6453.39
芜湖市	22	38.79	32	7	125.50	25.62	695.07
宣城市	38	72.08	95	1	335.23	0.15	3448.63
铜陵市	3	9.98	4	4	29.78	18.52	1164.71
池州市	9	21.78	12	15	100.43	20.21	2215.81
安庆市	23	19.00	25	1	36.52	1.15	571.31
黄山市	0	0.00	0	0	0.00	0.00	0.00
广德市	36	142.93	49	5	344.76	20.85	11851.76
宿松县	9	22.74	8	0	27.14	0.00	659.69
合 计	370	2075.44	464	176	3389.04	862.29	101366.12

附件2 “十四五”后三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总表

面积单位：公顷

行政区	截至 2022 年底未完成				2023—2025 年计划完成				2025 年以后完成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合肥市	153	228	1591.72	1090.72	153	228	1591.72	1090.72	0	0	0	0
淮北市	46	223	864.07	729.28	46	223	864.07	729.28	0	0	0	0
亳州市	48	186	639.12	629.55	48	186	639.12	629.55	0	0	0	0
宿州市	244	294	1297.05	942.05	244	294	1297.05	942.05	0	0	0	0
蚌埠市	37	98	288.05	167.07	34	88	268.05	149.20	3	10	20.00	17.87
阜阳市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淮南市	97	268	4107.36	1046.96	92	231	3467.71	944.10	5	37	639.65	102.86
滁州市	211	748	1847.14	1553.90	149	473	1384.78	1162.85	62	275	462.36	391.05
六安市	26	107	363.79	298.50	26	107	363.79	298.50	0	0	0	0
马鞍山市	17	41	225.73	197.49	17	41	225.73	197.49	0	0	0	0
芜湖市	48	50	250.52	166.36	48	50	250.52	166.36	0	0	0	0
宣城市	39	15	196.82	33.57	39	15	196.82	33.57	0	0	0	0
铜陵市	15	6	131.83	25.88	15	6	131.83	25.88	0	0	0	0
池州市	11	16	52.18	10.42	11	16	52.18	10.42	0	0	0	0
安庆市	28	15	91.47	40.57	28	15	91.47	40.57	0	0	0	0
黄山市	1	1	2.42	2.42	1	1	2.42	2.42	0	0	0	0
广德市	21	26	369.36	29.31	21	26	369.36	29.31	0	0	0	0
宿松县	4	6	17.44	17.44	4	6	17.44	17.44	0	0	0	0
合计	1046	2328	12336.07	6981.49	976	2006	11214.06	6469.71	70	322	1122.01	511.78

附件3-1

2023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公顷）	其中：图斑面积（公顷）
合肥市	29	19	180.78	102.90
淮北市	6	16	53.87	107.57
亳州市	12	85	280.84	272.57
宿州市	34	27	211.17	70.19
蚌埠市	3	7	22.04	6.61
阜阳市	0	0	0.00	0.00
淮南市	18	25	120.97	85.88
滁州市	24	75	227.32	187.29
六安市	5	44	165.99	107.68
马鞍山市	4	4	60.94	60.94
芜湖市	25	12	81.19	46.15
宣城市	35	14	135.49	33.29
铜陵市	4	1	35.07	11.17
池州市	9	15	25.57	8.77
安庆市	6	1	7.81	1.14
黄山市	1	1	2.42	2.42
广德市	17	4	339.66	8.48
宿松县	3	5	14.18	14.18
合计	235	355	1965.31	1127.23

附件3-2

2024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公顷）	其中：图斑面积（公顷）
合肥市	79	130	779.58	556.87
淮北市	16	29	177.59	94.14
亳州市	28	79	286.20	284.90
宿州市	71	83	131.27	118.86
蚌埠市	16	42	136.48	48.89
阜阳市	0	0	0.00	0.00
淮南市	36	101	2234.45	443.99
滁州市	43	107	365.74	217.11
六安市	13	33	99.56	92.58
马鞍山市	5	7	42.63	22.37
芜湖市	16	25	120.59	79.03
宣城市	4	1	61.33	0.28
铜陵市	5	1	62.99	0.43
池州市	0	0	0.00	0.00
安庆市	7	5	24.85	5.69
黄山市	0	0	0.00	0.00
广德市	2	4	12.14	5.40
宿松县	0	0	0.00	0.00
合计	341	647	4535.40	1970.54

附件3-3

2025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公顷）	其中：图斑面积（公顷）
合肥市	45	79	631.36	430.95
淮北市	24	178	632.61	527.57
亳州市	8	22	72.08	72.08
宿州市	139	184	954.61	753.00
蚌埠市	15	39	109.53	93.70
阜阳市	0	0	0.00	0.00
淮南市	38	105	1112.29	414.23
滁州市	82	291	791.72	758.45
六安市	8	30	98.24	98.24
马鞍山市	8	30	122.16	114.18
芜湖市	7	13	48.74	41.18
宣城市	0	0	0.00	0.00
铜陵市	6	4	33.77	14.28
池州市	2	1	26.61	1.65
安庆市	15	9	58.81	33.74
黄山市	0	0	0.00	0.00
广德市	2	18	17.56	15.43
宿松县	1	1	3.26	3.26
合 计	400	1004	4713.35	3371.94

执 法 类

安徽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卫片组〔20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15日

安徽省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督促各市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对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况进行评估,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助力安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聚焦耕地保护,重点打击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有关规定,以及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非农建设行为;聚焦生态保护和能源资源安全,重点打击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行为。

三、工作安排及时间

(一) 图斑接收分发。省自然资源厅接收国家下发图斑后,24 小时内分发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筛选比对、分类提取已审批图斑信息和疑似违法图斑信息,纳入安徽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供各地核查参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48 小时内分发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图斑核查判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 20 日(含)前下发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并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 2.0(以下

简称“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填报图斑合法性判定结果。对“新增非农建设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优先核查填报，一般不得判定为“其他类”用地。对判定为违法占用耕地的，同时判定“是否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对判定为违法的，后续查处整改情况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

（三）成果审核纠正。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审核负责人分别牵头负责本级审核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要根据《通知》要求，对市级上报成果严格审核。每月**20**日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区上报的上一个月**20**日（含）下发图斑填报成果，组织全面审核并录入审核意见。对“新增非农建设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拆除复耕图斑，要进行外业核实。对审核不通过的图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通过监管平台退回，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退回之日起**15**日内完成修正并逐级审核上报。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修正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可直接作出合法性判定并作为统计依据。对违法问题严重或卫片执法成果质量较差的县（市、区），省自然资源厅要组织有关市开展全面核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最终复核情况，分别计算市、县（市、区）日常差错率和年度差错率。

（四）组织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各市、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制定措施，组织整改，明确完成时限，经市级验收后对账销号。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取代拆除、没收；确需补办手续的，在查处落实到位后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对核实为生态环境破坏、“非粮化”、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或林地、自然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等属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10**日内移交同级相关部门。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违法用地整改跟踪监管机制，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落实情况持续监管，对违法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及时发函提醒，必要时开

展约谈和督导通报。省自然资源厅对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冻结违法用地所在地储备库中的补充耕地指标，查处整改完成后解除冻结。

（五）实施奖惩措施。将卫片执法结果列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节约集约用地、督查奖励等评估的重要指标。对日常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较低、整改推进力度大、整改成果质量高的市，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将予以表扬；对年度实现“零差错”“零违法”以及被表扬 2 次以上的市、县（区），在相关考核评估中设置加分项；对年度原始违法用地面积（由小到大排序）后三名的市，分别按照 300 亩、200 亩、100 亩的标准，扣减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日常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超限、整改进展缓慢、整改成果不实、无故不按时上报成果的市，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将予以通报；对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地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工作。

（六）年度分析评估。各市、县定期对卫片执法成果开展形势评估，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 6 月 20 日前下发的所有卫片执法数据填报审核和修正上报，对上半年违法问题较多或卫片执法成果质量较差的地区，督促整改纠正。2024 年 2 月 18 日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年度成果审核和修正上报。2 月 29 日前，省自然资源厅形成全省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成果和报告报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按年度依据市级上报成果，综合省、市级审核情况，综合评估各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卫片执法工作是落实耕地保护的重要手段，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各级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要

在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卫片执法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与相关考核评价、评估问责等工作的衔接，形成闭环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尽快消化存量问题。为提高工作质效，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加强技术支撑，辅助开展图斑核实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源头防范。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源头严防观念，将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进一步拓展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制止、纠正手段，充分发挥乡镇“前哨”作用，从源头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级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项目建设前期谋划，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后方可建设，严禁出现“先上车再补票”“先违法再纠正”的现象。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相关执法部门要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超常规举措遏制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通过直接立案、挂牌督办等方式，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对被动发现、整改缓慢的，被通报或督办的典型案件，要依法顶格处理。要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纪法衔接，既要坚决查处问题本身，也要坚决惩治问题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对领导班子、党员或领导干部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进一步提高成果质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是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的主体，对判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全面审核责任，提高成果质量；省自然资源厅要进一步优化省级核查技术支撑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卫片执法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卫片执法各环节人员能力水平。要坚守底线，实事求是，严格图斑合法性判定，坚决杜绝明知故犯、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统

筹做好土地卫片执法与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卫片监督等工作衔接，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附件：1. 安徽省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计算规则
2. 安徽省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和问责规则

附件 1

安徽省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计算规则

省自然资源厅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卫片执法图斑相关信息进行内外业抽查，根据最终的认定结果，分别计算日常差错率和年度差错率。省自然资源厅外业核查发现地方合法性判定错误或虚假整改的地块，直接纳入年度差错率计算。

一、日常差错率

日常差错率按季度分市、县（市、区）计算。

计算方法：最终认定为明显填报不合理的地块涉及耕地面积，占该地区所有应填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的比例，比例超过 10% 的，认为该地区差错率超限。

二、年度差错率

年度差错率按年度分市计算，下面两项中满足任意一项的，认为年度差错率超限。

计算方法：

1. 省级最终认定为明显填报不合理的地块涉及耕地面积，占该市所有应填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

2. 省级最终认定季度差错率超限的县（市、区）个次，占该市行政区划（以民政部门公布的最新县级行政区划为准）总个次的比例超过 10%。

附件 2

安徽省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和问责规则

国家对省、市、县（区）土地管理秩序评估、核实问责条件时，按《通知》执行。2023年12月31日后下发的年度各类补充（漏）图斑，纳入下一年度监管工作范围。经核实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的，追加纳入2023年度问责比例计算。

一、省级警示约谈和问责评估时考虑因素及计算方法

评估各地区土地管理秩序、核实问责条件时，按照“源头防范、突出重点、鼓励整改”的原则，对核实发现的新增非农建设用地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1.对于“已补办完善用地手续”（包括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补办手续，并在系统中勾选“其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只扣分子不扣分母。

2.对于“已拆除复耕到位”且经验收通过的，分子分母同时扣除。

3.对于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文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为准）违法用地，分子分母均不扣除。

4.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违法用地等不予以扣减。

5.对于“存量建设用地违法”“农业项目破坏耕地（基本农田）”，分子分母均不计入。

二、省级警示约谈、问责评估标准

在一个年度内，以各市上报的监管平台数据为基础，结合省级、市级审核情况，按照卫片执法有关政策因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纳入省级警示约谈、问责范围：

（一）警示约谈标准。

1.整改前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总面积为全省设区市平均值 2 倍以上且在全省排第一名的市和为全省县级平均值 2 倍以上且排前两名的县（市、区）。

2.整改后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未达到 15%，但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已超过 100 亩的市或超过 30 亩的县（市、区）。

3.矿产卫片中，扣除年度内已经查处整改到位的，非法采矿宗数在全省排第一名且有 3 宗以上的市和有 2 宗以上的县（市、区）。

4.在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较高或在整改中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审核把关不严的市。

5.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整改率低于 60%且排最后一名的市和后三名的县（市、区）。

6.连续三年下发的矿产卫片执法图斑仍存在违法行为的县（市、区）。

（二）问责标准。

在一个年度内，以各市上报的年度卫片执法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市级审核情况和年度补充图斑核查情况，综合考虑卫片执法有关政策因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提出问责建议：

1.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达到 500 亩以上的设区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达到 100 亩以上的县（市、区）。或者虽然未达到 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4.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进一步促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卫片执法在保护耕地、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近期出台的最新地政管理相关政策要求，部对《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一、关于农村道路翻新

判定规则。对于《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下发之前已经建设的农村道路，在不改变原有规模前提下的翻新（如铺设水泥、柏油地面等）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举证要求。须上传证明该图斑或地块涉及农村道路建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7日之前的证明材料，如历史遥感影像截图等。

二、关于采矿用地

判定规则。采矿用地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举证要求。上传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增减挂钩批准文件等

证明材料。

三、关于生态修复项目用地

判定规则。生态修复项目如果涉及临时占用农用地，且符合临时用地管理要求，应当按照不同占用类型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判定为临时用地。占用除农用地以外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举证要求。

1. 需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与《规则》规定的临时用地举证要求相同；

2. 占用除农用地以外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须上传该项目的审批文件，且占用农用地面积为零。

四、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判定规则。部批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已得到省级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方案的图斑或地块，涉及非农建设的，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不涉及非农建设的，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部批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且经林草部门审核同意涉及林地布局优化调整的，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涉及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等违法用地。

举证要求。部批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已得到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的图斑或地块，不涉及非农建设的，须上传部批准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和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

五、关于农作物晾晒场

判定规则。对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联的用地，主要用于农作物晾晒，农闲时临时用于非营利性停车场、村民健身等公众服务的，判定为设施

农业用地；对以服务农业生产为名，主要用于停车场、村民健身等用途的用地，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六、关于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

判定规则。对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及关联的办公、驯养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七、关于当年卫片执法发现的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

判定规则。

1. 对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如果曾经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并判定为违法用地，且未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2. 对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如未曾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举证要求。对于第一类情形，须上传已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时的年份、图斑编号、地块编号及地块性质等证明材料。

八、其他

1.“坑塘水面”属于农用地，如建设占用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规则》中“高架路桥非法占用坑塘水面、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土地，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的表述不准确，且应明确非法占用的是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才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本次修订将“高架路桥非法占用坑塘水面、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土地，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修改为“高架路桥非法占用河流、湖泊等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2. 在临时用地举证要求中，增加须上传临时使用土地界址点坐标文本。

修订后的判定规则自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起适用。请各单位

遵照执行。

附件：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

(2023年修订)

为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和督察工作，促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土地卫片执法在保护耕地、保护资源、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则。

一、合法新增建设用地

(一) 具体情形

1.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供地的图斑或地块。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在动工建设以前办理了供地手续，且在批准范围内建设的图斑或地块。

政府为供地而进行土地平整的图斑或地块可以不提供供地手续。对于各类基础设施用地，提供划拨决定书等供地文件。

2.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取得先行用地手续的图斑或地块。在动工建设以前，经有权机关批准，办理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在批准范围内建设的图斑或地块。

3.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办理其他合法用地手续的图斑或地块。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含土地使用权证等）的图斑或地块；符合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采矿用地等政策并办理了相应手续的图斑或地块；依据有审批权限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特殊政策，已取得相关用地文件的图斑或地块。

(二) 补充规定

1.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建设项目下发的用地预审、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用海批复

等文件，以及采矿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证件，不得作为合法新增建设用地的判定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地方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文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批文在前划定在后的，应如实上报，部将核实是否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等情况；划定在前批文在后的，应予以核实，属于违法审批的，按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上报。

3. 采矿用地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三）举证要求

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必须填写批文或证书文号、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包括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供地、先行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以及经有审批权限的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同意的相关特殊政策批准文件的扫描件和能够证明用地位置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界址点坐标文本或者图件扫描件）。

二、违法用地

（一）非农化违法用地

1. 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1）具体情形

①违法批准占用。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违反法律规定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不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使用条件，违法违规进行审批的。

②违法供地。依法办理农转征或建新方案审批手续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程序供地。

③违法占地。卫片图斑下发时占用的土地，用地者未申报用地报批手续的；虽已批准但因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等各种原因未能取

得批准文件的；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虽经批准但属于超过批准数量多占的部分；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先行用地批准文件有效期满后续建的；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土地复垦的；假借农业设施项目名义，实施非农建设的；对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且未曾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的；对以服务农业生产为名，主要用于停车场、村民健身等用途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对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及关联的办公、驯养等附属设施，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

适用边建设边报批特殊支持政策的项目用地除外。

④未供即用。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但未办理供地手续，即开始占用土地。

（2）补充规定

①高架路桥非法占用河流、湖泊等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②除为实施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或农业结构调整等农业建设而进行推填土、平整土地外，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3）举证要求

①省级以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需上传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文件、重大项目清单等文件的扫描件。

②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应当及时将批准信息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提供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场状况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2. 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1) 具体情形

卫片图斑所涉及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属于存量建设用地。在存量建设用地上存在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翻新、翻建、新建行为，应当判定为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但是，《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在未经审批或无合法权源的建设用地上进行翻新、翻建、新建行为，应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二) 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

1. 农业设施建设违法违规用地

(1) 具体情形

- 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的。
- 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的。
- 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农村道路的。
- ④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设施的。
- 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的。
- ⑥符合相关标准但未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建设农村道路的。

(2) 补充规定

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应依据上图入库信息，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3) 举证要求

- ①必须上传能证明其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照片。
- ②对现场核查时处于建设阶段，无法直接通过现场举证反映其农业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证明材料。

2. 涉及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违法用地

(1) 具体情形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的（不包括部批复的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并经林草部门审核同意所涉及的林地布局优化调整情形）。

三、其他用地

（一）具体情形

1.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实际用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确定的设施农业用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或地块，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2.临时用地。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临时用地的规定，且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临时性用地图斑或地块。其中包括部批准的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矿区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因国家能源保供需要经部同意审批的临时用地、生态修复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

3.农村道路。是指在农村范围内，路基宽度在8米以内，用于村间、田间道路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图斑或地块。

4.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用地。是指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风电用地。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其中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图斑或地块。

5.实地未变化。是指因各种原因导致卫片图斑反映地形地貌发生变化，但监测时段内土地的实际用途未发生改变或者改变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图斑或地块。具体类型如下：

（1）属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范围的图斑或地块，包括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经审批的临时占用林地、草原以及林业、草原生产工程

设施用地图斑或地块；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图斑或地块（河道管理范围内地类涉及耕地的，一般以国土三调结果认定为准；确属与三调数据有冲突的，应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处置证明材料）。

（2）涉及海域使用的图斑或地块。

（3）旅游项目用地图斑或地块。符合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旅游项目用地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图斑或地块。

（4）建设农田水利设施与农业简易棚（房）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即田间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含渠槽、渠堤、护堤林、小型泵站、涵闸和蓄水池）；用于农业生产的简易棚（房）。

（5）土地整理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含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旱地改水田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部批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已得到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且不涉及非农建设的图斑或地块。

（7）农村道路翻新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对于《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之前已经建设的农村道路，在不改变原有规模前提下的翻新（如铺设水泥、柏油地面等）形成的图斑或地块。

（8）占用除农用地以外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

（9）地上种植物调整图斑或地块。即因轮作、休耕、地膜覆盖（大棚）、改种灌木（乔木）等原因产生的图斑。

（10）因农业结构调整产生的农用地内部用途调整的图斑或地块。

（11）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转变为农用地的图斑或地块。

（12）边坡治理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即线性工程、隧道及其他项目为保证边坡及其环境的安全，对线性工程路面向上空延伸采用的支挡加固与防护措施，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等图斑或地块。不得将属于违法用地的线性工程、隧道及其他项目主体工程部分纳入边坡治理范

围。

(13) 房屋拆迁(征收)形成的图斑或地块。仅因房屋拆迁等造成的非建设变化用地。

(14) 地下管网(廊)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即铺设于地下的油气、燃气、电线、光缆、排水等各类地下管网管廊，建成后可恢复原地类的用地。

(15) 边角地堆弃土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项目用地范围外边角地上产生的零星堆弃土，可以在卫片图斑分割后，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16) 紧急用地图斑或地块。即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先行使用土地或通过工程措施正在恢复灾毁土地原貌的图斑或地块。

(17) 灾毁地图斑或地块。即灾害造成变化，暂时无法恢复原状的图斑或地块。

(18) 合法矿区范围内，开采区已经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治理恢复的部分、地表剥离物等非实质性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

(19) 往年已形成且在土地卫片执法中被判定为违法用地的历史违法用地，且未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图斑或地块。

(20) 因卫片监测技术问题错误提取的图斑或地块。

(21) 其他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依法依规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图斑或地块。

(二) 补充规定

1. 设施农业用地

(1) 看护房标准按“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标准执行。

(2) 将原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3) 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联的用地，主要用于农作物晾晒，农闲时临时用于非营利性停车场、村民健身等公众服务的，判定为设施农业用

地。

(4) 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应符合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涉及非农建设的，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3. 旅游项目用地

(1) 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需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得作为实地未变化填报。

(2) 属于非永久性人工简易设施建设用地的，如果未破坏耕作层的，可以作为实地未变化填报。

4. 紧急用地

(1) 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 举证要求

其他用地应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图斑或地块范围内变化原因、用地、建设情况的照片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 设施农业用地

已备案，且已提供有关备案数据、材料的，应填报备案文件文号、备案时间及有关说明。

2. 临时用地

应与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相衔接，并完成系统配号。

- (1) 须上传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 (2) 须上传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界址点坐标文本；
- (3) 须上传土地利用现场状况照片等影像资料。

3.农村道路

- (1) 须上传照片可以证明道路路基宽度在**8米**以内；
- (2) 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须上传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已将该农村道路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材料。

4.实地未变化

- (1) 属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范围的，须上传相关证明以及审批文件的扫描件；
- (2) 农村道路翻新形成的图斑或地块，须上传其建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7日**之前的证明材料，如历史遥感影像截图等；
- (3) 占用除农用地以外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须上传该项目的审批文件，且占用农用地面积为零；
- (4) 往年已形成且在土地卫片执法中被判定为违法用地的历史违法用地，须上传已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时的年份、图斑编号、地块编号及地块性质等证明材料。

四、附则

- (一) 卫片执法图斑拆分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拆分后各分图斑的位置和范围，对拆分图斑与下发图斑影像不一致的，应进行举证。
- (二) 举证照片有关要求。本规则中涉及照片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拍摄，且包含拍摄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等信息。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土地执法查处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高检办函〔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严格保护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资源，**202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试点方案》，在河南、湖北、湖南、贵州四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试点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试点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成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土地资源尤其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然资源部决定在全国推广该项协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检察机关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借鉴试点地区经验，通过日常联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相互移送、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共同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协作配合，协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以公益诉讼检察支持、监督土地执法查处工作，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能，促进形成土地资源保护合力。

二、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加大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力度。在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尊重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特点和规律，恪守检察权边界，不干预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正常的行政执法活动。一是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的作用，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协同推进土地执法查处。二是注重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履行监管职责但违法状态仍然持续，或违法行为人停止侵占土地但未对土地进行修复、公益仍然受损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案件，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侵权并进行土地复垦修复，或由侵权人承担修复费用请第三方专业修复，确保受损土地得到有效修复。三是根据土地执法查处领域案件特点，创新办案方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在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规定依法办案的基础上，探索加强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处罚衔接互补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明违法占地建房等相关违法行为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符合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条件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或者诉讼保全、禁止令等，及时制止违法主体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正确把握公益诉讼内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推动和规范土地执法查处工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接受监督。一是加强诉前整改，有效保护公益。在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就法定职责、整改方案等与检察机关进行磋商，争取检察机关理解，共同推进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要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两个阶段、两种方式放到同等位置加以重视，对于检察建议指出的不作为或乱作为等问题，要严格依法履职，积极整改到位，确保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二是依法参与诉讼活动。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认真做好应诉准备工作，根据诉讼类型和具体诉讼请求积极应诉答辩。对于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在

诉讼的同时，要持续推动问题落实整改，力争实质性解决问题。

四、各省级检察院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和对下指导，可根据工作实际，协商建立本地的协作配合机制。各地可以在推动落实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等相关耕地保护活动的同时，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开展其他富有特色的专项活动。

五、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以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和自然资源部执法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 自然资源部

2023年2月1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部机关各司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工作要求，始终强调要“长牙齿”严起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资源安全底线。近期，河南、山西、河北、湖南等地“麦田里长出高楼”、“9.5亿元项目未批先建”、“砂坑回填越填越大”、“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等重大典型事件调查发现，一些地方自然资源执法仍然存在宽松软问题，有的对未批先建、违法采矿、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等问题视而不见、有案不查、相互推诿，有的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不力，违法状态长期未消除。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肃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严肃查处未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应审批手续即动工建设的行为，及时消除违法状态，严格保护耕地。在土地卫片执法等工作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既要严肃查处卫片执法图斑反映的新增违法用地问题，也要依法查处与之相关联的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或新增扩建、续建违法用地问题，不得就“图斑”论“图斑”，不得对相关联的违法用地行为视而不见或者大案小查。对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依法作出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处罚并处理责任人，不得不予立案、拖延立案、一罚了之，防止犯未批先建的错误。

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立案查处，存在违法所得和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必须依法没收，依法应当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必须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开采稀土、锂等关系国家资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违法开采黑土(泥炭)破坏黑土地、违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对以各类工程项目为名开采矿产资源，相关主体擅自销售矿产资源牟利，或以赠与为名处置矿产资源牟利的，按违法采矿认定。

在案件结案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向有关机关移交移送问题线索，配合做好追责问责、刑事责任追究等工作。

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监管和执法

建立和完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管控规则，形成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任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树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及实施监督工作，对建设行为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认定，指导查处违反规划、用地、用海、用岛等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职、形成合力，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违规变更规划条件、以其他规划替代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规划审批依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等问题，严格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规依纪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需要移送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收到《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后，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移送的理由；决定移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问题线索移送书》，附具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案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移送的，应当在特殊情况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移送。

四、严格规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拒不履行，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注明日期，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意见及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递交申请书时应当取得人民法院回执，接收人员拒收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记录申请书是否递交、拒收或者拒签情形。

对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落实“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拆除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强制执行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或者受理后裁定不予执行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裁定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复议维持原裁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纠正存在的问题。在行政非诉执行受理、

审查、执行等环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规范申请强制执行工作。如无正当理由，人民法院仍存在应受理不受理、怠于执行、不规范执行、不送达文书等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线索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五、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依法及时移送。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公安机关的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移送的理由；决定移送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具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认定意见、鉴定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移送决定批准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材料。移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状态仍未消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主动跟进，加强沟通协作，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有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认真排查自然资源执法存在的宽松软问题，坚决纠正有案不查、履职不力等问题，进一步明晰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移交移送，依规依纪依法形成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共同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维护好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秩序。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 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3〕12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移送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健全工作衔接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犯罪行为，保护自然资源，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技术规范，制定本意见。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开展会商，分析研判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形势，交流打击和防范工作经验，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对策，各司其职抓好落实。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按照行刑衔接工作时限需要，向公安机关提供下列信息：

- 1.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最新调整情况；
- 2.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违法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和最新动态；
- 3.自然资源领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库、专家库、检验资质以及批准的检测范围；
- 4.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处罚和违法人员信息；
- 5.卫星图片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所涉及的卫星遥感数据和监测分析报告；
- 6.指定区域内的卫星遥感历史数据及分析报告；
- 7.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测绘地理信

息、矿区规划、采矿许可证、海洋资源、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数据。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办案件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情节、造成的后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立案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将载明土地占用方式、地类、矿种（含共生、伴生矿种）、采矿方式、矿产资源破坏结果、涉案矿产品价值、销赃数额等具体信息的《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以及鉴（认）定机构和鉴（认）定人资质证明等证明文件，连同行刑衔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其中，需要对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等涉矿事项进行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认定意见》，并向公安机关移送。

四、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过程中，可以商请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勘验、检验、鉴定、认定的协助。接到协助请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技术规范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办理法定时限要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相应协助，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涉嫌犯罪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和组织相关专家优先并加快协调开展检验、鉴定或者认定工作。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在查处、移送过程中，发现行为人可能存在逃匿或者转移、灭失、销毁证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双方协同加快移送进度，依法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

六、公安机关办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和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时，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涉案物品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在依法履行查封、扣押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可以商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保管，签订保管协议并附公安机

关查封、扣押涉案物品的清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推荐具备保管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代为保管，相关保管费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支出。

涉案物品相关保管费用有困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发挥各自部门优势，有针对性地组织举办业务培训、开展联合调研等活动，共同提高行政执法和侦查办案能力和水平。

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做好自然资源保护普法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自然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执法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等。畅通群众举报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线索的渠道，提高全社会保护自然资源意识。

九、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联合向同级财政部门争取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侦查办案、装备配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举报奖励、检验鉴定认定、涉案物品保管、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各项工作。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通过调度、约谈、挂牌督办、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强力推动防范和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工作的落实。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

2023年7月6日